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建设多功能纤维研发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多功能纤维研发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11-130133-89-02-7995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 <u> </u> 石家庄市 <u> </u> 赵县（区）北王里镇烟高路工业区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东经： <u>114</u> 度 <u>41</u> 分 <u>58.496</u> 秒，北纬： <u>37</u> 度 <u>44</u> 分 <u>56.23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50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单纯纺丝制造；单纯丙纶纤维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赵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赵科工技改备字〔2023〕60号
总投资(万元)	5703.2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7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涤纶纤维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p> <p>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类项目范围。</p> <p>赵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对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赵科工技改备字〔2023〕60 号，项目代码：2311-130133-89-02-799578。</p> <p>综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可行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赵县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内，中心坐标为 114°41'58.496"E、37°44'56.231"N，利用原有车间进行改造，占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新增占地，本项目所在地为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单独所有，赵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不动产权证书，（详见附件）。当地政府出具了证明（详见附件），项目选址符合北王里镇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p> <p>项目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地表文物、风景名胜区及重点保护文物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项目周边地势平坦，厂址周围环境敏感度一般。</p> <p>项目厂址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区，声环境属于 2 类区，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项目选址可行。</p> <p>3、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p>
---------	---

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结果见表1-1。

表 1-1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项目2.5km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指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项目废气、噪声在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合理处置。项目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项目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项目主要利用资源为电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赵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已经对项目进行备案。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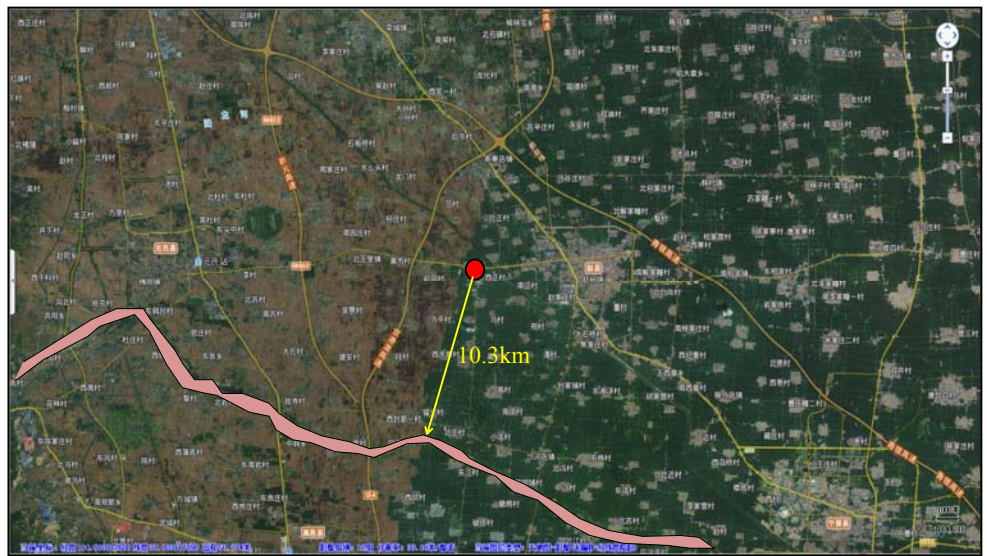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距离生态保护红线图

4、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24 日下发的《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 号），全市共划定 226 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7 个，重点管控单元 140 个，一般管控单元 9 个。

各单元管控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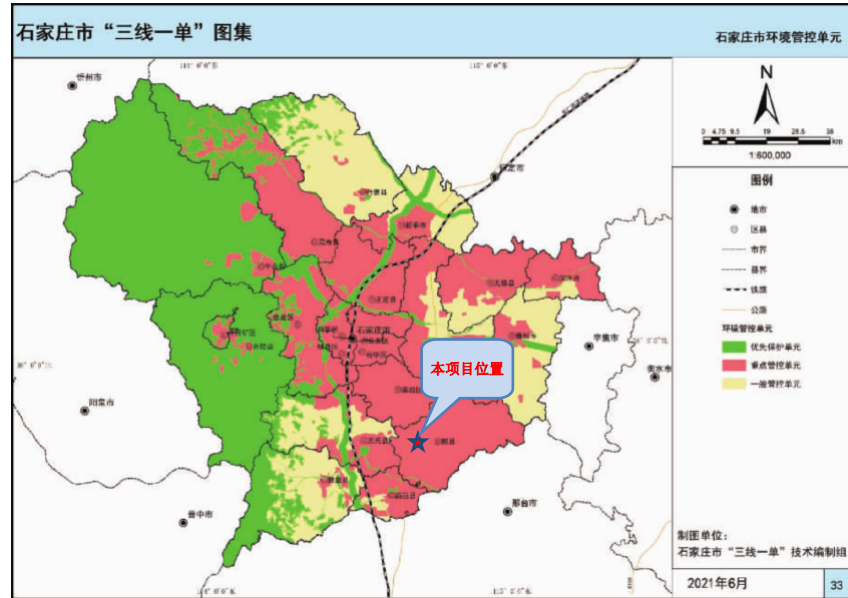
①优先保护单元：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有限人为活动外，依法依规禁止其他城镇和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突出生态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南水北调工程、石津总干渠等重大引水工程两侧范围严格执行引调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②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③一般管控单元：严格执行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本项目环评已制定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综合整治措施，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政策及有关部门

要求建设，总体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赵县生态环境分区重点管控单元范围内，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所在位置图见下图。



对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分析如下：

表1-2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文件要求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符合性
全地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属于涤纶纤维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电力、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炭素、钙镁、石材加工（含蛭石加工、云母加工）、铸造、煤化工等行业	符合
石家庄中部核心区及北部弱扩散区	1、严格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2、强化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推动农村去散煤，倡导清洁能源。 3、强化机动车源头管控，实施重型柴油车第六阶段标准。强化在用机动车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等。 4、加强大气污染整治，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符合

		5、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		
	西部山区	1、严格太行山生态涵养区用途管控。加强森林抚育、生态修复等，强化区域水源涵养功能，严格控制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进行城镇开发建设行为。 2、加强西部山区水土保持区的生态修复与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西部山区、 滹沱河流域、南水北调和石津干渠	1、针对子牙河和大清河流域，加强城镇生活源和面源治理，完善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治理水平，推动中心城区和县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工业污水治理，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践行绿色生态农业，强化畜禽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推动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针对洮河，提出生态补水要求，恢复河流生态。 3、针对岗南、黄壁庄等水库、南水北调等饮水通道，实行分区分类管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重点风险工业园区、无极县、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等	1、严格农用地、建设用地监管，加强潜在风险土地常规监管。 2、开展电镀、皮毛鞣制、化工、炼焦等工业园区重金属环境综合整治。推动重金属源头减量、末端管控。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工业园区、尾矿库、垃圾处理场、垃圾焚烧厂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石家庄市划定的禁燃区、地下水重点管控区	1.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监管，优化用水结构，推动城镇农村生活、工业、农业节水，发掘多源供水，缓解地下水超采压力，加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和生态用水补给区的管控。 2.强化能源消费约束，压减煤炭消费，进一步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扩大清洁能源利用，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	本项目不增加燃料使用，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地下水重点管控区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监管，优化用水结构，推动城镇农村生活、工业、农业节水，发掘多源供水，缓解地下水超采压力，加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和生态用水补给区的管控。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表 1-3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p> <p>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p> <p>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p> <p>7、全市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属于涤纶纤维制造，不属于化工、石化行业；项目不涉及建设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p>	<p>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322-201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生产位于密闭车间内。</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本项目属于涤纶纤维制造，不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p>	符合

表 1-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2、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企业在运行过程中未发生过土壤污染事件	符合		
3、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符合		
表 1-5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针对断流河道优先保障水生态流量和生态安全。 2、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 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 或《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减少新建高污染项目，整改治理污染项目。 2. 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		符合		
表 1-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	符合			
表 1-7 项目与赵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政策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1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1. 本项目属于涤纶纤维制造，生产和使用过程中不涉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 排放限值。 2. 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	1.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2.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可知（本通知适用于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	符合

			要求。 3.区域内重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3.本项目属于涤纶纤维制造, 不属于重点行业, 后续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资源利用效率	1、鼓励开展固体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 2、墙体材料相关企业耗能按《新型墙体材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标准》、《烧结墙体材料单位产品能耗消耗限额》标准执行, 推动企业采用清洁能源和生物质燃料替代燃煤。 3、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严格按照全市总体准入中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管控。	1.项目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细丝及熔融过滤物回用于生产; 2.项目属于涤纶纤维制造, 不属于墙体材料相关企业。 3.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4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1 项目属于涤纶纤维制造, 不属于铸造企业, 不属于河北省墙体材料产业。 2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城市开发边界	1、加强橡胶行业、塑料行业等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 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加大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加快配套管网建设。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4、水泥行业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1.项目属于涤纶纤维制造, 不属于橡胶行业、塑料行业。 2.项目无废水外排。 3.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可知(本通知适用于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4.项目属于涤纶纤维制造, 不属于水泥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对企业场地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项目根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位置及构筑方式，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切断了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鼓励开展固体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严格按照全市总体准入中相关要求 进行管控。	项目不涉及开采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按要求妥善处置。	符合

5、项目与全国防沙治沙规划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中的沙化土地区域可知，项目位于赵县北王里镇烟高路工业区（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内），占地不属于沙化土地，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土地现有使用功能，不会改变区域生态环境现状；项目所占地块无地表植被，土方开挖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轻。

为防治土地沙化，本环评提出以下防沙治沙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做好项目周边原有植被的保护，按指定路线运输物料，不得破坏运输道路两侧的植被。

（2）结合厂区布局及项目周边的环境进行土地硬化及绿化，在项目厂区范围内不能有裸露空地，如有裸露空地应进行种树或者种草，以防止水土流失。

（3）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厂内地面及时清扫，并对裸露地面及物料堆放区采取遮盖措施等，并定期洒水抑尘，以减少水土流失。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区域可以有效防沙固沙，防止土地沙化。

6、与《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企业布局	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的产业规划及布局要求,符合本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赵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已经对项目进行备案。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建设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项目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建设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项目	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工艺装备	1.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 2.短纤维生产线的主机应采用节能电机,具有可切换连续熔体过滤装置、熔体均质化装置、自动打包装置。	项目未使用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选用节能电机,具有可切换连续熔体过滤装置、熔体均质化装置、自动打包装置	符合	
资源消耗	水耗	短纤维生产,新鲜水取水量低于1.3m ³ /t	本项目生产不新增用水	符合
	物耗	短纤维的单位产品原料消耗应低于1030kg/t(瓶片)、1070kg/t(泡料)	本项目单位产品原料消耗为1000kg/t(瓶片)	符合
环境保护	依法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通过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运行。项目投产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本项目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符合	
	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报告和通报	本项目审批后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废水排放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等国家和地方标准。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污泥及其他固体废物的利用、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等国家和地方标准。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等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项目废气在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厂界噪声应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具体标准应根据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类别执行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符合	

7、本项目与其他生态环境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冀政字[2022]2号文符合性分析

文件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	项目不设置工业炉窑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	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重点行业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背景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原名河北金鹰化纤厂，创建于 2001 年，原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东仰陵村，后搬迁至赵县北王里镇烟高公路与赵元路交叉口南 200m 处，主要从事涤纶纤维的生产、销售等。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履行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

表 2-1 公司履行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现有工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批复时间	验收批复	验收情况	
建设内容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利用废饮料瓶生产短化纤搬迁项目	/	2006 年 8 月 21 日	/	2008 年 4 月 3 日	
	日处理废水 2000 吨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	/	2012 年 1 月 17 日	赵环验 [2013]20131107 1 号	2013 年 11 月 25 日	
	综合利用废塑料生产涤纶短纤维项目	赵环评 [2012]14 号	2012 年 12 月 29 日	赵环验 [2014]09058 号	2014 年 9 月 24 日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上大压小锅炉改造项目		赵环评 [2016]11 号	2016 年 11 月 8 日	赵行审环验 [2018] 06-01 号	2018 年 6 月 1 日
					赵行审环验 [2018] 08-21 号	2018 年 8 月 29 日
	再生原料分选车间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	赵环评 [2017]8-16 号	2017 年 8 月 28 日	赵行审环验 [2018]10-01 号	2018 年 10 月 16 日	
	生产工艺 VOCs 废气治理建设项目	备案号: 2021130133 00000041	2021 年 4 月 27 日	/	/	
	紧张热定型废气治理建设项目	备案号: 2021130133 00000114	2021 年 9 月 10 日	/	/	
	2*40 循环硫化床锅炉除尘改造项目	备案号: 2021130133 00000119	2021 年 9 月 14 日	/	/	
	污水池废气除臭项目	备案号: 2022130133 00000087	2022 年 7 月 25 日	/	/	
	紧张热定型废蒸汽治理建设项目	备案号: 2022130133 00000136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	
2*40 循环硫化床锅炉脱硝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备案号: 2023130133 00000147	2023 年 7 月 28 日	/	/		

	炉渣储存库粉尘治理设施新建项目	备案号： 2023130133 00000155	2023年8 月17日	//	/
	2*40 循环硫化床 锅炉脱硫系统升级 改造项目	备案号： 2024130133 00000002	2024年1 月10日	/	/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130133788691678M001V），有效期 2023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2 日。					
<p>2023 年 10 月，河北吉悦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收购了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1#、2#、4#车间整瓶加工生产线，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不再进行整瓶加工（情况说明见附件）。</p> <p>二、项目由来</p> <p>在现代社会，纺织业市场迅速发展，用于纺纱、基布等涤纶纤维需求量逐渐增加。目前，普通再生涤纶短纤维生产线技术亮点偏弱，市场竞争力越来越差，转档提升空间有限，急需提高生产线技术研发，创新新品种的高端多功能纤维生产。</p> <p>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看好市场发展前景，决定投资 5703.2 万元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北王里镇烟高路工业区（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内）建设多功能纤维研发车间技术改造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原有车间进行改造，改造建筑面积 10000m²。项目建成后增产 2 万吨多功能纤维。</p> <p>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50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单纯纺丝制造；单纯丙纶纤维制造”，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建设多功能纤维研发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2、**建设单位：**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扩建

4、**建设规模：**年增产 2 万吨多功能纤维，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 15 万吨涤纶短纤维。

5、**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项目地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北王里镇烟高路工业区（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内），中心坐标为 114°41'58.496"E、37°44'56.231"N。项目厂区东侧为西后线，北侧为河北腾宏实业有限公司，西侧和南侧为耕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北侧 300m 的烟家寨村。

6、**项目占地及建设内容：**本项目无新增占地，无新增建筑面积，利用原有车间进行改造，改造面积 10000 平方米。多功能纤维研发车间分为两大部分，一是前纺联合纺丝部分，主要包括投料系统、烘干机、螺杆挤出、过滤器、纺丝组件、计量泵、环吹装置、上油卷绕机、牵引机、喂入机、往复机、盛丝桶、前纺控制系统等 140 台（套）；二是后纺牵伸联合部分，主要包括集束架、上导丝架、下导丝架、导丝机、浸油槽、第一牵伸机、水浴牵伸槽、第二牵伸机、蒸汽加热箱、紧张定型机、上油叠丝机、卷曲预热箱、卷曲机、铺丝机、捕结器、曳引张力机、切断机、松弛定型机、切断机、纤维输送、打包机等 50 台（套）。

表 2-2 项目构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	总建筑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结构	备注
1	3#生产车间	10000	5264.82	框架, 1 层(局部 5 层)	改造现有 2#库房

表 2-3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	共1层（前纺工段5层）	
2	储运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仓库、一般固废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		
3	辅助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办公楼、宿舍楼及污水处理站等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依托现有工程供水设施	
		供电	由赵县马平变电所提供，依托现有工程供电设施，年用电量500万kWh	
		供热	生产区蒸汽依托现有工程锅炉，蒸汽经厂区热力管网送至各用汽点；办公区夏季制冷采用单体空调，冬季采暖利用车间预热	
5	环保工程	废气	3#车间热定型及加热烘干工序废气（后纺丝）	集气罩+油烟过滤器+湿式气旋混动塔+筒式湿电油雾处理装置+25m排气筒（DA014）
			3#车间螺杆挤压工序（前纺丝）	集气罩+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脱附箱+催化燃烧装置+25m排气筒（DA015）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一般固废	不合格细丝	回用于生产
			熔融过滤物	
危险废物	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年增产2万吨多功能纤维，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15万吨涤纶短纤维。

4、主要设备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扩建项目新增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投料系统	/	2
2	烘干机	/	16
3	螺杆挤出机	Φ160-28	4
4	溶体过滤器	PF2T-7.5B	4
5	纺丝箱	规格：6位/套	4
6	计量泵传动系统	形式：立式	24
7	环吹装置	形式：半敞开式外环吹	24
8	上油卷绕机	规格：12纺位/套	2
9	牵引机	规格：6辊	2

10	喂入机	规格: $\phi 600 \times 165/125$	2
11	往复机	型式: 辊筒式	2
12	盛丝桶	规格: $1480 \times 1480 \times 1900$ (包括框架)	94
13	后纺联合机	公称能力: 30 吨/20hr; 总旦数: $120 \times 104\text{dtex}$ (棉型) $160 \times 104\text{dtex}$ (中空); 集束桶数 28-30 桶; 4) 工艺速度: 200m/min(棉型) 160m/min(中空) 最高机械速度: 300m/min	2
14	卷曲机	辊宽 160mm	2
15	松驰定型机	/	2
16	切断机系统	含中空喷油机	2
17	打包机	液压双箱	2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5 本项目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	备注
1	聚酯片	万 t/a	2.0010	袋装, 外购
2	硅油	t/a	40	桶装, 外购
3	抗静电剂	t/a	19	袋装, 外购
4	增白剂	t/a	42.5	袋装, 外购
5	编织袋	万个	5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如下:

聚酯片: 聚酯片主要通过聚酯瓶破碎获得, 成分主要是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乳白色或浅绿色, 高度结晶的聚合物, 表面光滑, 无毒, 无味, 卫生安全性好, 可直接用于食品包装, 具有优良的耐高、低温性能, 可在 120°C 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 短期使用可耐 150°C 高温, 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 冲击强度是其他薄膜的 3~5 倍, 耐折性好。

硅油: 又称有机硅油, 分子式为: $(\text{CH}_3)_3\text{SiO}[(\text{CH}_3)_2\text{SiO}]_n\text{-Si}(\text{CH}_3)_3$, 是一种不同聚合度链状结构的聚有机硅氧烷, 由二官能团和单官能团有机硅单体经水解缩聚而得的油状物。无色 (或淡黄色)、无味、无毒 (此物质对人体有害)、不易挥发。不溶于水, 温粘系数小、耐高低温、抗氧化、闪点高、挥发性小、绝缘性好、表面张力小、对金属无腐蚀。广泛用于电气绝缘、脱模、消泡、阻尼、防震、滚压、防尘、防水、高低湿润等。

抗静电剂：能降低材料或制品表面电阻和体积电阻，适度提高导电性、阻止静电蓄积的物质，用以克服纤维材料等相互摩擦所产生的静电荷积累。常用的抗静电剂为 TM，又名季胺盐型阳离子活性剂或甲基三羟乙基甲基硫酸铵，分子式： $C_8H_{21}NO_7S$ ，一般为淡黄色粘稠液液体，易溶于水，具吸湿性，可与阳荷活性剂、非电离活性剂混合使用。对锦纶、涤纶、腈纶等合成纤维赋予优良的消除静电效能，亦可用作锦纶、腈纶等合成纤维纺丝油剂的重要组成。

6、给排水

①本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且生产过程不新增用水，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②本次扩建后全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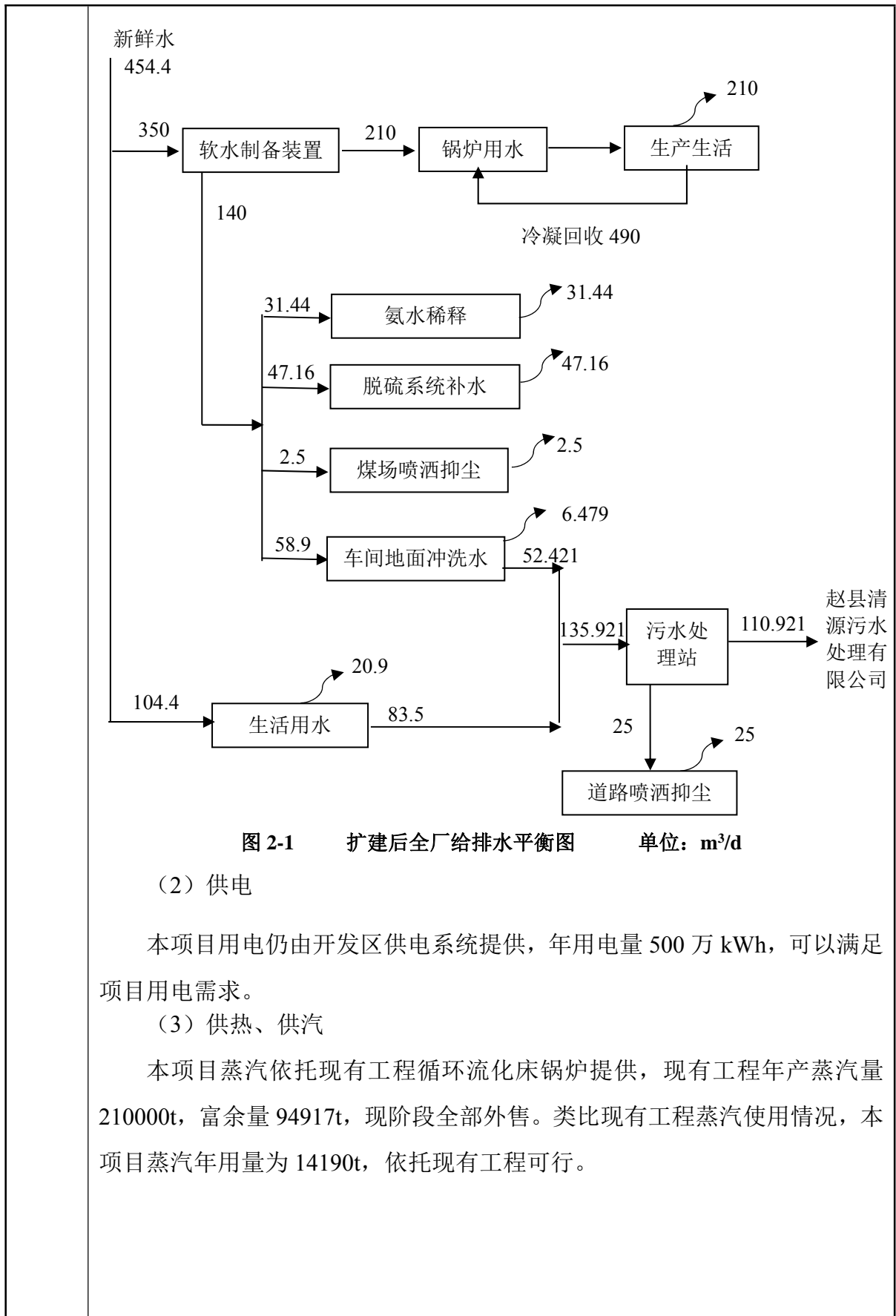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给排水情况不发生变化。废水排放量仍为 $110.921m^3/d$ ，污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路面泼洒抑尘，其余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做进一步处理。

全厂用水平衡表见表 2-6。

表 2-6 全厂用水平衡表 单位： m^3/d

项目	新鲜水量	软水量	回用水	循环水量	损耗水量	废水量	排放去向
软水制备装置	350	/	/	/	/	140（回用）	回用氨水稀释等环节
锅炉用水	/	210	/	490	210	/	蒸汽排空
氨水稀释用水	/		31.44		31.44	/	/
脱硫系统用水	/		47.16		47.16	/	/
煤场抑尘用水	/		2.5		2.5	/	/
道路喷洒抑尘	/		25		25	/	
车间地面冲洗	/		58.9		6.479	52.421	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用水	104.4	/	/	/	20.9	83.5（25回用）	
合计						110.921	/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1。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仍由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 500 万 kWh，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 供热、供汽

本项目蒸汽依托现有工程循环流化床锅炉提供，现有工程年产蒸汽量 210000t，富余量 94917t，现阶段全部外售。类比现有工程蒸汽使用情况，本项目蒸汽年用量为 14190t，依托现有工程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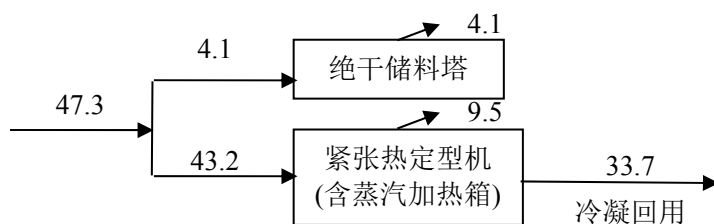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蒸汽平衡图 单位: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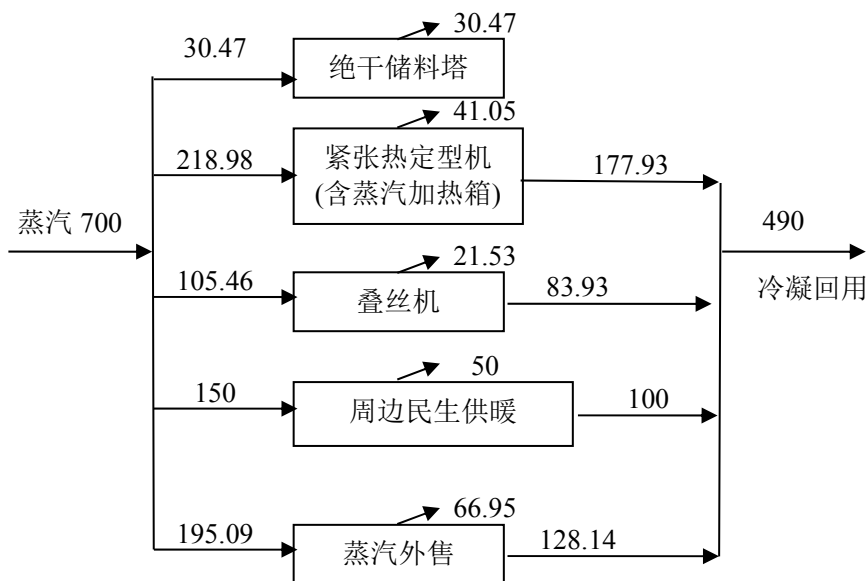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蒸汽平衡图 单位: t/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产制度为 3 班两运转，每班 12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赵县北王里镇烟高路工业区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平面布置如下：扩建工程生产区位于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1#车间东北侧，生产车间内按照工艺流程、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合理布设生产设备，有利于生产、便于管理、确保安全。本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一、施工期

(一) 施工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的施工期主要为厂房的改造和设备的安装，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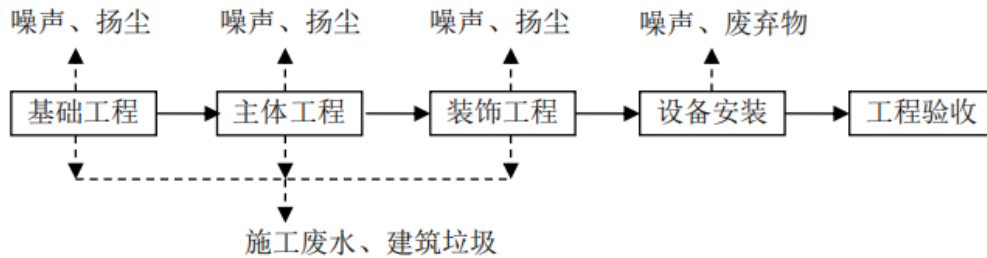


图 2-4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 主要污染工序说明

项目施工期污染有扬尘和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

①粉尘和废气：主要为建筑施工引起的扬尘，燃油机械排放的尾气，以及装修产生的油漆废气等。

②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作业产生的施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氨氮、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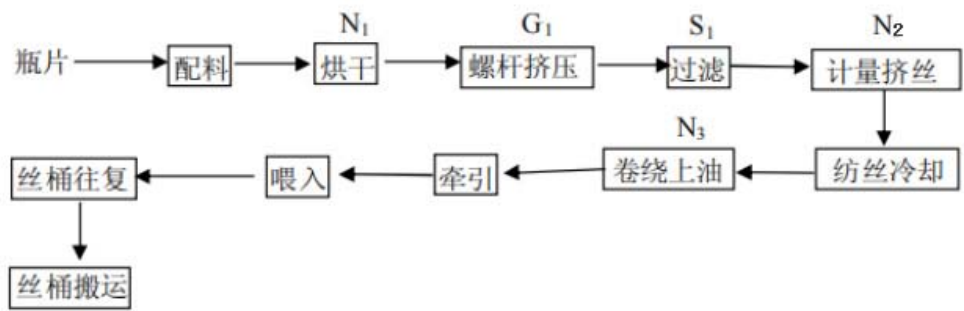
③噪声：主要为各种建筑施工机械在运转中的噪声。

④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装修过程中产生的装修垃圾。

二、运营期

本项目工艺流程与现有工程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一) 工艺流程图



W: 废水 G: 废气 S: 固废 N: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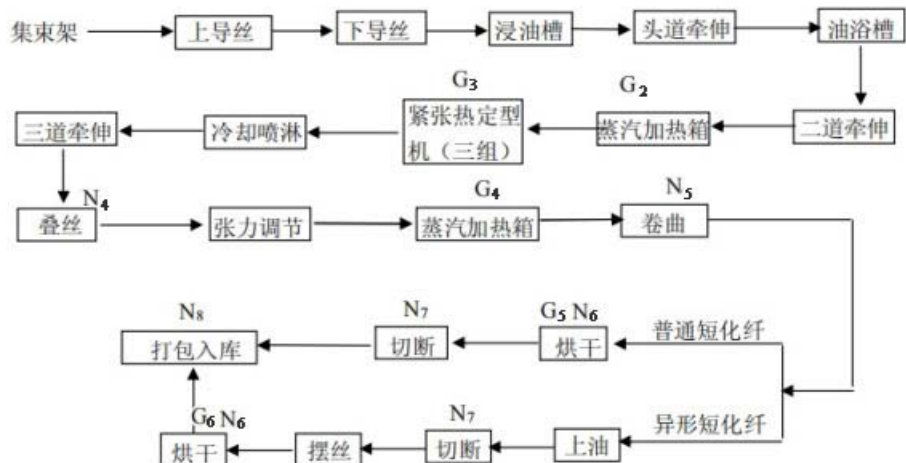
图 2-5 本目前纺丝工程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瓶片、增白剂及抗静电剂等根据工艺要求按比例配料。
- (2) 物料进入烘干罐进行加热干燥，去除水分，使瓶片的结晶度均匀。
- (3) 干燥后的瓶片经传送带输送至螺杆挤压机，加热熔融，熔体温度 276℃，熔融物经过滤器过滤除去灰尘等杂质后计量挤出。

(4) 熔融物挤出后由纺丝机组进行纺丝，纺丝速度 1250m/min，在圆筒状风道中吹风冷却后，卷绕上油，收丝落桶。

- (6) 物料进入烘干罐进行加热干燥，去除水分，使瓶片的结晶度均匀。



W: 废水 G: 废气 S: 固废 N: 噪声

图 2-6 本项目后纺丝工程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将盛丝桶按照工艺要求进入集束架，通过导丝机将丝经浸油槽后进行头道牵伸，经油浴槽进行二道牵伸，最后经蒸汽加热箱后进行三道牵伸，

牵伸的目的是增强细丝的弹性。

(2) 牵伸加弹后的丝通过叠丝后需要再经蒸汽预热箱提高温度, 然后经卷曲机卷成曲状。此工序需加抗静电剂, 以防止牵伸过程中产生静电而连丝进而影响产品质量。

(3) 普通纤维丝经卷曲后即可直接进行烘干, 然后送入切断机切成段, 经打包后即得成品。

三维中空纤维经卷曲后还需要再经上油, 然后可切断, 摆丝形成三维中空状, 再经烘干即可打包。

生产过程产生的残次品全部可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三、本项目产排污节点

表 2-7 本项目生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2-G6	3#车间热定型及加热烘干工序废气(后纺丝)	非甲烷总烃	间断	集气罩+油烟过滤器+湿式气旋混动塔+筒式湿电油雾处理装置+25m 排气筒(DA014)
	G1	3#车间螺杆挤压工序(前纺丝)	非甲烷总烃	间断	集气罩+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脱附箱+催化燃烧装置+25m 排气筒(DA015)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间断	车间密闭
噪声	N1-N6	设备	噪声	间断	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削减
固废	S	检验工序	不合格细丝	间断	回用于生产
	S1	过滤工序	熔融过滤物	间断	
	S	环保设备	废催化剂	间断	分类收集,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S		废活性炭	间断	
	S		废过滤棉	间断	
	S	检修工序	废润滑油	间断	
	S		废润滑油桶	间断	

一、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原名河北金鹰化纤厂，创建于2001年，原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东仰陵村，后搬迁至赵县北王里镇烟高公路与赵元路交叉口南200m处，主要从事化学涤纶型、毛型纤维的销售；涤纶短化纤的生产、销售等。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履行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

表 2-8 公司履行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现有工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批复时间	验收批复	验收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 环境 污染 问题 河北 金怡 化纤 有限 公司	利用废饮料瓶生产短化纤搬迁项目	/	2006年8月21日	/	2008年4月3日
	日处理废水2000吨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	/	2012年1月17日	赵环验 [2013]20131107 1号	2013年11月25日
	综合利用废塑料生产涤纶短纤维项目	赵环评 [2012]14号	2012年12月29日	赵环验 [2014]09058号	2014年9月24日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上大压小锅炉改造项目	赵环评 [2016]11号	2016年11月8日	赵行审环验 [2018]06-01号	2018年6月1日
				赵行审环验 [2018]08-21号	2018年8月29日
	再生原料分选车间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	赵环评 [2017]8-16号	2017年8月28日	赵行审环验 [2018]10-01号	2018年10月16日
	生产工艺VOCs废气治理建设项	备案号: 2021130133 00000041	2021年4月27日	/	/
	紧张热定型废气治理建设项	备案号: 2021130133 00000114	2021年9月10日	/	/
	2*40循环硫化床锅炉除尘改造项	备案号: 2021130133 00000119	2021年9月14日	/	/
	污水池废气除臭项	备案号: 2022130133 00000087	2022年7月25日	/	/
	紧张热定型废蒸汽治理建设项	备案号: 2022130133 00000136	2022年10月31日	/	/
	2*40循环硫化床锅炉脱硝系统升级改造项	备案号: 2023130133 00000147	2023年7月28日	/	/
	炉渣储存库粉尘治理设施新建项	备案号: 2023130133 00000155	2023年8月17日	/	/
2*40循环硫化床	备案号:	2024年1	/	/	

	锅炉脱硫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024130133 00000002	月 10 日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130133788691678M001V），有效期 2023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2 日。					
2023 年 10 月，河北吉悦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收购了公司 1#、2#、4# 车间整瓶加工生产线，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不再进行整瓶加工（见附件）。					
1、现有工程工程组成					
表 2-9 现有工程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1#前纺车间	1 座，5 层，设置 2 条工程纺丝生产线		
		1#后纺车间	1 座，1 层，设置 2 条后处理生产线		
		2#前纺车间	1 座，5 层，设置 4 条工程纺丝生产线		
		2#后纺车间	1 座，1 层，设置 4 条后处理生产线		
2	储运工程	1#仓库	1 层，主要用于原料和成品的储存		
		2#仓库			
		备件库	1 层，主要用于备件的储存		
		落煤仓	1 层，主要用于煤、煤渣及粉煤灰等的储存		
		炉渣仓			
		碎煤仓			
		粉煤灰仓	1 层，主要用于一般固废的储存		
		一般固废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层，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储存				
3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7 层，高 21m，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宿舍楼	1 座，4 层，高 12m，主要用于工人倒班休息		
		食堂	1 座，主要用于工人就餐		
		锅炉房	1 座，内设 2 台 40t/h 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		
		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能力 2000m ³ /d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 136320m ³		
		供电	由赵县马平变电所提供，年用电量 5000 万 kWh		
		供热	生产区蒸汽由 2 台 4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1 用 1 备）提供，蒸汽经厂区热力管网送至各用汽点；办公区夏季制冷采用单体空调，冬季采暖利用车间预热		
5	环保工程	废气	蒸汽锅炉废气	SNCR+SCR 联合脱硝+多管除尘器、高密度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平板除尘+管束除尘+50m 排气筒（DA001）	
		燃煤破碎工序废气	布袋除尘器+26m 排气筒（DA002）		
		装煤工序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		
		落煤仓工序废气	布袋除尘器+34m 排气筒（DA004）		

			粉煤灰仓工序废气	布袋除尘器+30m 排气筒 (DA005)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烟囱 (DA006)
			1#车间热定型机 工序废气	油烟过滤器+湿式气旋混动塔+ 筒式湿电油雾处理装置+15m 排 气筒 (DA008)
			1#车间催化燃烧 装置	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脱附箱+ 催化燃烧装置+30m 排气筒 (DA009)
			2#车间催化燃烧 装置	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脱附箱+ 催化燃烧装置+30m 排气筒 (DA010)
			污水处理站废气	生物滤池+15m 排气筒 (DA011)
			2#车间紧张热定 型工序废气	油烟过滤器+湿式气旋混动塔+ 筒式湿电油雾处理装置+15m 排 气筒 (DA012)
			炉渣仓排气筒	脉冲式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13)
		废水	生活污水及车间 地面冲洗废水	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部分 回用于路面泼洒抑尘, 其余排入 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做 进一步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基 础减振
		一般固废	锅炉炉渣	外售做建材
			石膏	收集后外售
			污水站污泥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合格细丝 熔融过滤物	回用于生产
		/	职工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化验室废液	
			化验室试剂瓶	
			在线监测废液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废催化剂	

2、现有工程生产设备

表 2-10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大冷却塔	二车间设备冷却塔	Q=1800m³/h	台	1
烘干	储料罐（不锈钢）	/	台	16
	烘干罐（换管+换搅拌齿）	1#-4#	台	4
		5#-6#	台	2
		7#-8#	台	2
		9#-16#	台	8
	烘干减速机	ZSY315-80-11	台	16
	烘干电机	Y200L-6（18.5 千瓦）	台	16
	罗茨风机（烘干抽料真空泵）	MFSR200V(2 台) RRE-150（台）	台	4
	烘干真空泵电机	Y225M-4	台	4
	五楼小风机	9-19No4.5 右旋 0°	台	16
	五楼干料罐	/	台	8
	五楼换热器	800*900*1920（270 根/组）	个	16
	工业吸尘器	NT558 380V/50HZ 功率：5500W	台	1
	纺丝	螺杆	160#	台
螺杆减速机		ZLYJ375-16-V11	台	10
		ZLYJ450-20-11-1	台	6
螺杆电机		YVF2-315M-4（132 千瓦）	台	10
		Y2-355M1-4（220 千瓦）	台	6
过滤器		PF2-20B	台	8
纺丝箱体（五线）		φ 328-10 位	台	2
纺丝箱体（六线）		328-10 位	台	2
纺丝箱体（三四线）		328-10 位	台	4
计量泵减速机		硬齿面减速机： GRF87-<Y2.2-4P>-60.61-M4-Φ 350-IEC	台	80
计量泵电机		FTY2200-4	台	80
环吹小车		三四线	台	40
		HBDR328.01-1800（外形尺寸 1060*590*1800）	台	20
			台	20
预热保温炉	328X5-2 外形尺寸：长 300cm 宽 90cm 高 125cm 380V 24KW 涉及	台	7	
	导热油炉	台	1	
拆装台	/	台	1	

			/	台	1
		格力空调	RF12WQ/NhB-N3JY01	台	4
		催化燃烧设备	催化燃烧室、两级除尘室	台	1
			离心通风机（45 千瓦）	台	1
	卷绕	喂入轮	φ 450	套	4
		喂入轮电机	Y180L-6	个	4
		牵引辊	φ 420 或 φ 415	个	32
		牵引辊电机	FTY7500-6	个	32
		油轮电机减速机	BWY09-35-0.55	套	80
		废丝辊	1.5 千瓦	套	80
		空调室	/		2
		空调风机	90 千瓦	台	4
	落桶	往复机	WSG-1700	台	4
		全电动搬运车	CBE	辆	2
		电瓶车	CBE-107	辆	1
		电动搬运车	CBE100	辆	1
	牵伸	导丝机	HV542AL	台	4
		导丝机减速机	ZLY112YA	台	4
		导丝机电机	YPBFE160L-4-AF429（15 千瓦）	台	4
		导丝机油泵	/	台	3
		浸油槽	HV60A	台	4
		浸油槽循环泵	YE3-80M2-2	台	2
		第一牵伸机	HV552AR	台	4
		一牵减速机	ZLYS180YA	台	4
		一牵电机	YPBFE250M-4-AF429（55 千瓦）	台	4
		一牵油泵	Y132S-6	台	4
		水浴循环泵	2.2 千瓦 2 台、5.5 千瓦 2 台	台	4
		第二牵伸机	HV572A	台	4
		二牵减速机	ZDY280-2 24-11-DPB-BL	台	4
		第二牵伸机电机	YPBFE355M-4-AF429（250 千瓦）	台	4
		二牵油泵	Y132S-6	台	4
		二蒸箱	HV642	台	4
		第三牵伸机	HV582(HJ)	台	4
		三牵电机	YPBFE355L-4-AF429（315 千瓦）	台	4
		三牵油泵	Y132S-6	台	4
		紧张牵伸机	HV702A	台	4
	紧张电机	YPBFE315L1-4-AF429（160 千瓦）	台	4	
	紧张油泵	Y132S-6	台	4	
	丝冷机	CHL2-60	台	4	

		叠丝机	ZHV765B	台	3
		三辊叠丝机	/	台	1
		叠丝机减速机	ZDYS125	台	2
		叠丝机电机	YPBFE200L1-4-AD826 (30 千瓦)	台	4
		卷曲水泵	0.75 千瓦	台	4
		卷取机	RW242-1000	台	1
		卷曲机	HV/RW242B-320-0200L, 1000L	台	1
		卷曲机	HVRW228A-300	台	2
		卷曲电机	YE3VP-280S-4	台	1
		卷曲电机	YPBF280M-4		2
		卷曲电机	YE3-280M-4		1
		摆丝机	/	台	4
		输送带	ZHV765B	台	4
	三线烘箱	排湿	离心风机 2.2 千瓦	台	2
			离心风机 5.5 千瓦	台	3
		风机	离心风机 4 千瓦	台	2
		风机	离心风机 5.5 千瓦	台	8
		风机	离心风机 7.5 千瓦	台	8
		风机	离心风机 15 千瓦	台	3
		链板	5.5 千瓦	台	1
	四线烘箱	排湿	离心风机 2.2 千瓦	台	2
			离心风机 3 千瓦	台	1
			离心风机 5.5 千瓦	台	1
			离心风机 7.5 千瓦	台	1
		风机	离心风机 4 千瓦	台	2
			离心风机 5.5 千瓦	台	12
			离心风机 7.5 千瓦	台	4
			离心风机 11 千瓦	台	1
		离心风机 15 千瓦	台	2	
	链板	5.5 千瓦	台	1	
	五线烘箱	排湿	离心风机 5.5 千瓦	台	5
			离心风机 11 千瓦	台	2
		风机	离心风机 7.5 千瓦	台	3
			离心风机 11 千瓦	台	7
			离心风机 15 千瓦	台	6
	链板	离心风机 5.5 千瓦	台	1	
	六线烘箱	排湿风机	离心风机 1.1 千瓦	台	2
			离心风机 2.2 千瓦	台	2

	风机	离心风机 5.5 千瓦	台	1
		离心风机 7.5 千瓦	台	1
离心风机 4 千瓦		台	2	
离心风机 5.5 千瓦		台	3	
离心风机 7.5 千瓦		台	8	
离心风机 11 千瓦		台	4	
链板		5.5 千瓦	台	1
三线中切	硅油机	/	台	1
	张力机（曳引机）	/	台	1
	切断机	/	台	1
四线中切	喷油机（硅油机）	/	台	1
	张力机（曳引机）	/	台	1
	切断机	/	台	1
打包	打包机	HV805	台	4
	接包小车	/	台	4
	推包系统	/	台	4
	控制柜	/	组	4
切断	切断机	/	台	4
	曳引机	/	台	3
	凝棉机	/	台	4
	离心风机	FC6-48-12	台	2
	离心风机	6-68No7.3 左 9°	台	1
	离心风机	4-72-12 NO8C 30KW 90° 左旋	台	1
后纺烟气处理	粗滤装置	2810*3000*3750mm	台	1
	湿式气旋混动塔	2000*7000*3200mm	台	1
	筒式湿电净化设备	3000*6000*9500mm	台	1
	离心风机	4-72 12C-90KW	台	1
三线增粘（日产60吨再生PET工程）	终缩聚反应器	AF20187	台	1
	反应器搅拌电机	YVF2-200L-4（30 千瓦）	台	1
	反应器搅拌减速机	PHD9080P4-RL-200	台	1
	进料泵减速机	ZSY314-45-1	台	1
	进料泵电机	YVF2-250M-4（55 千瓦）	台	1
	出料泵电机	F-108MG-4(22 千瓦)	台	1
	油封站	ZF20043	台	1
	小螺杆虑后增压泵	R87 DRN100L4	台	1
	小螺杆溶体滤器	PF2T-1.05B	台	1
小螺杆减速机	ZLYJ225-12.5-1	台	1	

		小螺杆电机	YE3VP-250M-4 (55 千瓦)	台	1
		小螺杆	Φ 90	台	1
		干燥机 (母粒干料罐)	HAD-800	台	1
		真空泵机组	JZJS2500.600.300.200	台	2
		真空缓冲吸附罐	AF20193	台	2
		喷淋冷却器	AF20191	台	2
		导热油加热器	95KW	台	1
		导热油加热器	80KW	台	1
		双切换自密封熔体过滤器	PF2-20B	台	1
		制氮机	DC20S4N	台	1
		增粘设备电气控制系统	/	套	1
		导热油加热控制电器制系统	/	套	1
	五线增粘	反应釜	80TON	台	1
		反应釜搅拌减速机	M4PSF50	台	1
		反应釜搅拌电机	YVF2-180L-4	台	1
		进料泵减速机	ZSY315-40-1	台	1
		进料泵电机	YVP250M-4 (55 千瓦)	台	1
		双切换自密封熔体过滤器	PF2-20B	台	1
		稀油润滑装置	FXYZ-10G	台	1
		导热油加热器	/	套	1
		增粘设备电气控制系统	/	套	1
		导热油加热控制电器制系统	/	套	1
		真空吸附罐过滤器	PFG-60B	台	1
		真空吸附罐过滤器	PFG-60B	台	1
		真空泵机组	/	套	2
	共用设备	喷棉机	/	台	1
		珍珠棉机	/	台	1
		分汽缸 (闪蒸罐)	DN800*16	台	1
		水冷螺杆冷水机组	HYS-02905WD (7) /A	台	1
		不锈钢罐	1500*2950	台	1
		吸收式制冷机	/	台	1
		水冷螺杆冷水机组	HYS-02905WD (7C)	台	1
		铁罐	Φ 1.8m	台	1
		制水机	/	台	1

		蒸汽流量计量仪表	DN200	台	2
		玻璃钢冷却塔	JCT-300	台	1
		超声波清洗机	KPD25-10080	台	1
	二车间 配电	变压器	SCB--10--500KVA	台	11
		高压开关柜	XGN66-12	台	1
		高压开关柜	/	台	1
		10KV 高压开关柜	GG1A	套	1
	烘干	烘干灌	/	台	12
		减速机	ZSY315-80-11	台	12
		电机	MN200L1-6	台	12
		真空泵	一线: RRE-150 二线: MFSR200V	台	2
		烘干真空泵电机	Y2-225M-4 (45 千瓦) HM2-225M-4 (45 千瓦)	台	2
		真空储料罐	/	台	12
		五楼储料罐	/	台	6
		散热器	800*900*1800 (240 个/组)	台	12
		五楼小风机	9-19 NO_4.5 右、0° (4kW)	台	12
	纺丝	螺杆	160#	台	12
		螺杆减速机	ZLYJ375-16-V11	台	12
		螺杆电机	YVF2-315M-4 (132 千瓦)	台	12
		溶体过滤器	一线: PF2-20B	台	3
			二线: CPF-PT-20D	台	3
		箱体	328-10 位	台	6
		环吹	HBDR328.01-1800 (外形尺寸 1060*590*1800)	台	60
		预热炉	328X5-2 外形尺寸: 长 300cm 宽 90cm 高 125cm 380V 24KW 涉及	台	7
		拆装台	/	台	2
		电葫芦	3 吨 4 个 1 吨 4 个	台	8
		计量泵减速机	硬齿面减速机: GRF87-<Y2.2-4P>-60.61-M4-Φ	台	30
		计量泵电机	FTY2200-4	台	30
	格力空调	RF12WQ/NhB-N3JY01	台	3	
	纺丝废气催化燃烧 系统	催化燃烧室、两级除尘室	套	1	

		离心通风机,4-72No10 左 90° 37KW	台	1
卷绕	喂入轮	/	台	2
	牵引辊	Φ420×300	台	16
	油轮	BWDO-43-Y0.55-CZ	台	60
	废丝辊	/	台	60
	空调室	一线风机 CF44 1400C 二线无	台	2
落桶	往复机	/	台	2
	托盘搬运车	CBE-100	台	1
	导丝机	减速机: MC2PLSF02 齿轮箱无型号	台	2
	导丝电机	1LG4 183-4AA60-Z 180M	台	2
	导丝油泵	型号 OB-B32	台	2
	浸油槽循环泵	型号 DFHW65-125A	台	2
	一牵	减速机: 型号 1C160N 齿轮箱: 型号 ZHV565JY	台	2
	一牵电机	1LG4 310-4AA60-Z 315S	台	2
	一牵油泵	型号 KCB-83.3	台	2
	水浴循环泵	耐腐蚀离心泵: 型号 OZ125-250D	台	2
	水域槽	型号 ZHV628	台	2
	液下泵	型号 25FY-16	台	2
	一蒸箱	型号: ZHV645SF	台	2
	二牵	减速机: 型号 1C250N 齿轮箱: 型号 ZHV575JY	台	2
	二牵电机	1LA8 355-4PB80-Z 355	台	2
	二牵油泵	型号 KCB-83.3	台	2
	热紧张一	紧张齿轮箱: 型号 ZHV705D 减速机: 型号 1C315N	台	2
	紧张一电机	1LA8 357-4PB80-Z 355	台	2
	热紧张二	紧张齿轮箱: 型号 ZHV705D 型号 1C225N	台	2
	热紧张二电机	1LA8 317-4PB80-Z 315	台	2
	热紧张三	紧张齿轮箱: 型号 ZHV705D 型号 1C225N	台	2
	紧张三电机	1LA8 317-4PB80-Z 315	台	2
热一油泵	型号 KCB-83.3	台	2	
热二油泵	型号 KCB-83.3	台	2	

		热三油泵	型号 KCB-83.3	台	2
		丝冷机	油泵型号: CHL4-40	台	2
		三辊	三辊齿轮箱: 型号 HV596 叠丝机齿轮箱: 型号 ZHV828A	台	2
		三辊电机	1LG4 310-4AA60-Z 315S	台	2
		三辊油泵	型号 KCB-83.3	台	2
		卷曲油剂泵	型号 25FY-16	台	2
		二蒸箱	型号 ZHV658A	台	2
		输送带	/	台	2
		摆丝机	电机减速机型号: MNAF77-Y1.5-4P-157.65-M5-A-90	台	2
		热水泵	型号 IRG32-160	台	2
		卷曲	卷曲机: 型号 H2741A	台	2
	一线烘箱	排湿	型号 4-72-11 规格 4A	台	2
		风机	4 千瓦	台	5
		风机	5.5 千瓦	台	3
		风机	11 千瓦	台	2
		连板	7.5 千瓦	台	1
	二线烘箱	排湿	型号 4-72-11 规格 4A	台	8
		风机	11 千瓦	台	4
		风机	7.5 千瓦	台	7
		风机	15 千瓦	台	7
		链板	7.5 千瓦	台	1
	切断	切断机	涡轮减速机: 型号 SCWS250 切断机型号: H2771	台	2
		曳引机	曳引机型号: HV/HN330A (JY)	台	2
		凝棉机	型号:XZN-1、滚筒直径×长度 1380/1000×1200 (mm)	台	2
		一线抽棉风机	型号 FC6-48-12 机号 No8C	台	1
		二线抽棉风机	型号 5-48No10 左 90 度	台	1
		天车	5 吨	台	1
	二线中切断	曳引机	/	台	1
		切断机	/	台	1
		电器控制柜	/	套	1
		硅油机	/	台	1

	一线打包	主压泵	75 千瓦	台	1
		转台	1.5 千瓦	台	1
		出料门	0.75 千瓦	台	1
		计量门	0.75 千瓦	台	1
		接包小车	摆线针轮减速机：型号 BWD11A-23-0.75	台	1
		接包油泵	1.5 千瓦	台	1
		接包链条	摆线针轮减速机：型号 BWD11A-59-0.75	台	1
		复称链条	摆线针轮减速机：型号 BWD11A-59-0.75	台	1
	二线打包	主压泵	打包机型号：HX205-00R 前轴油泵：型号 T6EC 052 025 1L0B1、 PTS：K364JZMO 后轴油泵：型号 T6DC 045 025	台	1
		预压泵	型号：T6EC 045 031 1L01B1、 PTS： AT57SBYP	台	1
		循环泵	型号：45VQ42A-10-22L1 左旋	台	1
		转台	1.5	台	1
		接包小车	摆线针轮减速机：型号 BWD11A-23-0.75	台	1
		接包油泵	1.5	台	1
		接包链条	摆线针轮减速机：型号 BWD11A-59-0.75	台	1
		复称链条	摆线针轮减速机：型号 BWD11A-59-0.75	台	1
	推包系统		/	台	1
	在线检测	VOC 在线监测仪	ZWIN-PVOC06	件	1
		VOC 在线监测仪	ZWIN-PVOC06	件	1
	配电室	变压器	S11-315KVA	台	1
		变压器	s9-500/10	台	8
			sq500		
		高压开关柜	GGA	台	1
		干式变压器	SCB10-500/10 500KVA；一车间 6# 变压器	台	1
	干式变压器	SCB11-630/10/0.4	台	1	
	共用设备	分汽缸（闪蒸罐）	DN700*14	台	1
分汽缸（压缩空气 缓冲罐）		DN600*12	台	1	

		旋振筛	XZS-400 双层三缸	台	1
		直落皮带机（切断用）	长 8.6 米 宽 0.97 米	台	1
		除湿机 1#	GWCFZ-20S	台	1
		除湿机 2#	GWCFZ-20S	台	1
		除湿机 3#	GWCFZ-20S	台	1
		制冷机组	HYS-04900WD（7）/A	台	1
		货运电梯	5 吨	部	1
	烘干	烘干灌	/	台	12
		减速机	ZSY315-80-11	台	12
		电机	MN200L1-6	台	12
		真空泵	一线：RRE-150 二线：MFSR200V	台	2
		烘干真空泵电机	Y2-225M-4（45 千瓦） HM2-225M-4（45 千瓦）	台	2
		真空储料罐	/	台	12
		五楼储料罐	/	台	6
		散热器	800*900*1800（240 个/组）	台	12
		五楼小风机	9-19 NO_4.5 右、0°（4kW）	台	12
	纺丝	螺杆	160#	台	12
		螺杆减速机	ZLYJ375-16-V11	台	12
		螺杆电机	YVF2-315M-4（132 千瓦）	台	12
		溶体过滤器	一线：PF2-20B	台	3
			二线：CPF-PT-20D	台	3
		箱体	328-10 位	台	6
		环吹	HBDR328.01-1800（外形尺寸 1060*590*1800）	台	60
		预热炉	328X5-2 外形尺寸：长 300cm 宽 90cm 高 125cm 380V 24KW 涉及 温度：320°	台	7
		拆装台	/	台	2
		电葫芦	3 吨 4 个 1 吨 4 个	台	8
		计量泵减速机	硬齿面减速机： GRF87-<Y2.2-4P>-60.61-M4-Φ	台	30
计量泵电机		FTY2200-4	台	30	
格力空调		RF12WQ/NhB-N3JY01	台	3	
纺丝废气催化燃烧系统	催化燃烧室、两级除尘室	套	1		

		离心通风机 4-72No10 左 90° 37KW	台	1
卷绕	喂入轮	/	台	2
	牵引辊	Φ420×300	台	16
	油轮	BWDO-43-Y0.55-CZ	台	60
	废丝辊	/	台	60
	空调室	一线风机 CF44 1400C 二线无	台	2
落桶	往复机	/	台	2
	托盘搬运车	CBE-100	台	1
	导丝机	减速机: MC2PLSF02 齿轮箱无型号	台	2
	导丝电机	1LG4 183-4AA60-Z 180M	台	2
	导丝油泵	型号 OB-B32	台	2
	浸油槽循环泵	型号 DFHW65-125A	台	2
	一牵	减速机: 型号 1C160N 齿轮箱: 型号 ZHV565JY	台	2
	一牵电机	1LG4 310-4AA60-Z 315S	台	2
	一牵油泵	型号 KCB-83.3	台	2
	水浴循环泵	耐腐蚀离心泵: 型号 OZ125-250D	台	2
	水域槽	型号 ZHV628	台	2
	液下泵	型号 25FY-16	台	2
	一蒸箱	型号: ZHV645SF	台	2
	二牵	减速机: 型号 1C250N 齿轮箱: 型号 ZHV575JY	台	2
	二牵电机	1LA8 355-4PB80-Z 355	台	2
	二牵油泵	型号 KCB-83.3	台	2
	热紧张一	紧张齿轮箱: 型号 ZHV705D 减速机: 型号 1C315N	台	2
	紧张一电机	1LA8 357-4PB80-Z 355	台	2
	热紧张二	紧张齿轮箱: 型号 ZHV705D 型号 1C225N	台	2
	热紧张二电机	1LA8 317-4PB80-Z 315	台	2
	热紧张三	紧张齿轮箱: 型号 ZHV705D 型号 1C225N	台	2
紧张三电机	1LA8 317-4PB80-Z 315	台	2	
热一油泵	型号 KCB-83.3	台	2	

		热二油泵	型号 KCB-83.3	台	2
		热三油泵	型号 KCB-83.3	台	2
		丝冷机	油泵型号: CHL4-40	台	2
		三辊	三辊齿轮箱: 型号 HV596 叠丝机齿轮箱: 型号 ZHV828A	台	2
		三辊电机	1LG4 310-4AA60-Z 315S	台	2
		三辊油泵	型号 KCB-83.3	台	2
		卷曲油剂泵	型号 25FY-16	台	2
		二蒸箱	型号 ZHV658A	台	2
		输送带	/	台	2
		摆丝机	电机减速机型号: MNAF77-Y1.5-4P-157.65-M5-A-90	台	2
		热水泵	型号 IRG32-160	台	2
		卷曲	卷曲机: 型号 H2741A	台	2
	一线烘箱	排湿	型号 4-72-11 规格 4A	台	2
		风机	4 千瓦	台	5
		风机	5.5 千瓦	台	3
		风机	11 千瓦	台	2
		连板	7.5 千瓦	台	1
	二线烘箱	排湿	型号 4-72-11 规格 4A	台	8
		风机	11 千瓦	台	4
		风机	7.5 千瓦	台	7
		风机	15 千瓦	台	7
		链板	7.5 千瓦	台	1
	切断	切断机	涡轮减速机: 型号 SCWS250 切断机型号: H2771	台	2
		曳引机	曳引机型号: HV/HN330A (JY)	台	2
		凝棉机	型号:XZN-1、滚筒直径×长度 1380/1000×1200 (mm)	台	2
		一线抽棉风机	型号 FC6-48-12 机号 No8C	台	1
		二线抽棉风机	型号 5-48No10 左 90 度	台	1
		天车	5 吨	台	1
	二线中切	曳引机	/	台	1
		切断机	/	台	1
		电器控制柜	/	套	1

		硅油机	/	台	1
	一线打包	主压泵	75 千瓦	台	1
		转台	1.5 千瓦	台	1
		出料门	0.75 千瓦	台	1
		计量门	0.75 千瓦	台	1
		接包小车	摆线针轮减速机：型号 BWD11A-23-0.75	台	1
		接包油泵	1.5 千瓦	台	1
		接包链条	摆线针轮减速机：型号 BWD11A-59-0.75	台	1
		复称链条	摆线针轮减速机：型号 BWD11A-59-0.75	台	1
		二线打包	主压泵	打包机型号：HX205-00R 前轴油泵：型号 T6EC 052 025	台
	预压泵		型号：T6EC 045 031 1L01B1、PTS： AT57SBYP	台	1
	循环泵		型号：45VQ42A-10-22L1 左旋	台	1
	转台		1.5	台	1
	接包小车		摆线针轮减速机：型号 BWD11A-23-0.75	台	1
	接包油泵		1.5	台	1
	接包链条		摆线针轮减速机：型号 BWD11A-59-0.75	台	1
	复称链条	摆线针轮减速机：型号 BWD11A-59-0.75	台	1	
		推包系统	/	台	1
	配电室	变压器	S11-315KVA	台	1
		变压器	s9-500/10	台	共 8
			sq500		
		高压开关柜	GGA	台	1
		干式变压器	SCB10-500/10 500KVA；一车间 6# 变压器	台	1
	干式变压器	SCB11-630/10/0.4	台	1	
	共用设备	分汽缸（闪蒸罐）	DN700*14	台	1
		分汽缸（压缩空气 缓冲罐）	DN600*12	台	1
		旋振筛	XZS-400 双层三缸	台	1
		直落皮带机（切断 用）	长 8.6 米 宽 0.97 米	台	1

		除湿机 1#	GWCFZ-20S	台	1
		除湿机 2#	GWCFZ-20S	台	1
		除湿机 3#	GWCFZ-20S	台	1
		制冷机组	HYS-04900WD (7) /A	台	1
		货运电梯	5 吨	部	1
	验板室	镜检仪	JJY-S-328	台	1
		超声波清洗炉	内槽尺寸 165X360X220	台	1
		超声波清洗炉	内槽尺寸 800X700220	台	1
		超声波清洗机	32.8#直径	台	1
		超声波清洗机	LX25-77	台	1
	真空清洗	天车	/	台	1
		超声波清洗机	LX25-77	台	1
		超声波清洗机	LX25-120 尺寸: 1500*800*22	台	1
		过滤网清洗机	自制	台	8
		离心机	/	台	1
		水洗碱洗槽	/	台	1
		真空清洗炉	SD-1200 380V 膛炉尺寸: 1300*1000	台	1
		真空清洗炉	/	台	1
		真空清洗炉	SD-1200 380V 膛炉尺寸: 1200*1000 外形尺寸:	台	1
		真空清洗炉	SD-1200 380V 膛炉尺寸: 1200*1000 外形尺寸: 2300*2300*2700	台	1
	真空清洗炉	SD-1200 380V 膛炉尺寸: 1200*1000 外形尺寸: 2300*2300*2700	台	1	
空气压缩机	两级压缩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UDT200A-8VPM	台	1	
	组合式干燥机	SDZF-60	台	1	
	储气罐	DN2400	台	1	
	储气罐	/	台	1	
磨刀机	液压数显平面磨床 (磨刀机)	MYS820	台	1	
	液压数显平面磨床 (磨刀机)	MYS820	台	1	
配油	不锈钢罐	直径 2800*高 4200*厚 3 (材质 304)	个	1	

		不锈钢罐	直径 2800*高 4200*厚 3 (材质 304)	个	1
		不锈钢罐	直径 2800*高 4200*厚 3 (材质 304)	个	1
		不锈钢罐 1#	φ2 米 高 2.23 米	台	3
		不锈钢罐	盘管	个	4
		其他不锈钢罐	/	个	6
		树脂罐	/	个	2
辅助		天车	/	台	1
		叉车 (21 号叉车)	CPC30-Q9K	辆	1
		工业吸尘器	ZF-710	台	1
备件	卷曲机		HV/RW228A-300-1000R	台	2
			H2741A-1000L	台	1
			hvrw228-a320	台	1
			无型号	台	2
	刀盘		51 刀盘	个	3
			25 刀盘	个	3
			64 刀盘	个	5
			32 刀盘	个	2
			38 刀盘	个	2
			78 刀盘	个	1
		烘干减速机	ZSY315-80-11	台	3
	卷曲刀	HV742-320	个	1	

2、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建设有 6 条短纤维生产线，年产 13 万 t 涤纶短纤维。

3、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料消耗

表 2-11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工段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短纤维生产	聚酯片	13.0060	万 t/a	袋装	
2		硅油	245	t/a	桶装	
3		抗静电剂	115	t/a	袋装	
4		增白剂	255	t/a	袋装	
5		编织袋	32	万个	/	
6	化验室	LH-YDE-100 (测 COD)	3.5	kg/a	瓶装、液态	污水站 水质抽 样检测
7		LH-N2N3-100 (测氨氮)	4	kg/a	袋装、固态	
8	锅炉脱硫	氨水	129	t/a	氨水罐存储	
9	脱硝	液碱 (10%)	600	t/a	液碱储存罐	

10		石灰粉	2920	t/a	石灰粉库暂存
11	锅炉燃料	煤	22500	t/a	神木
12		污泥	2092	t/a	已脱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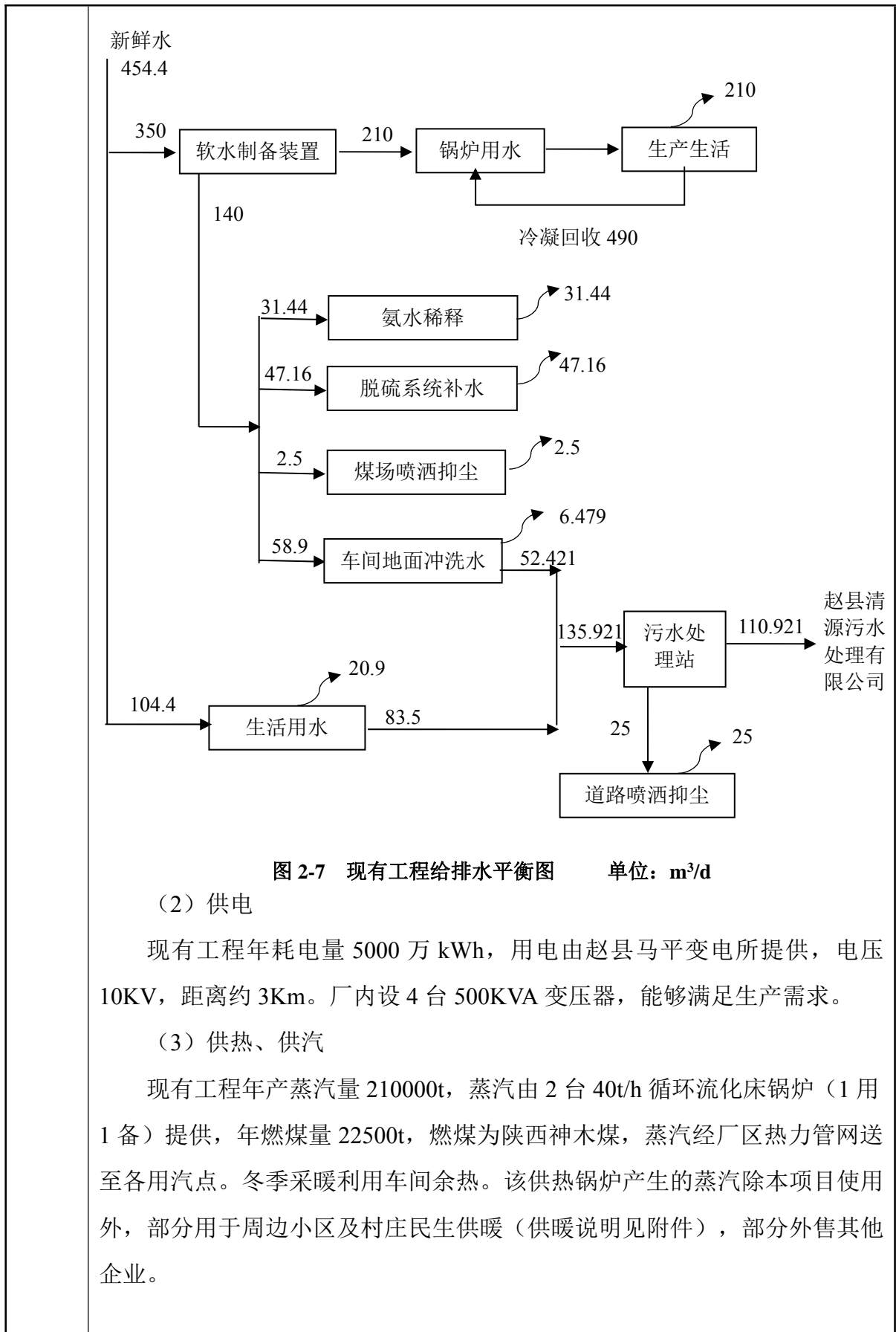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500 人。三班两运转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新鲜水用水全部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市政供水为南水北调水。新鲜水用量不变，为 454.4m³/d，供水设施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厂区内污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路面泼洒抑尘，其余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做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量为 110.921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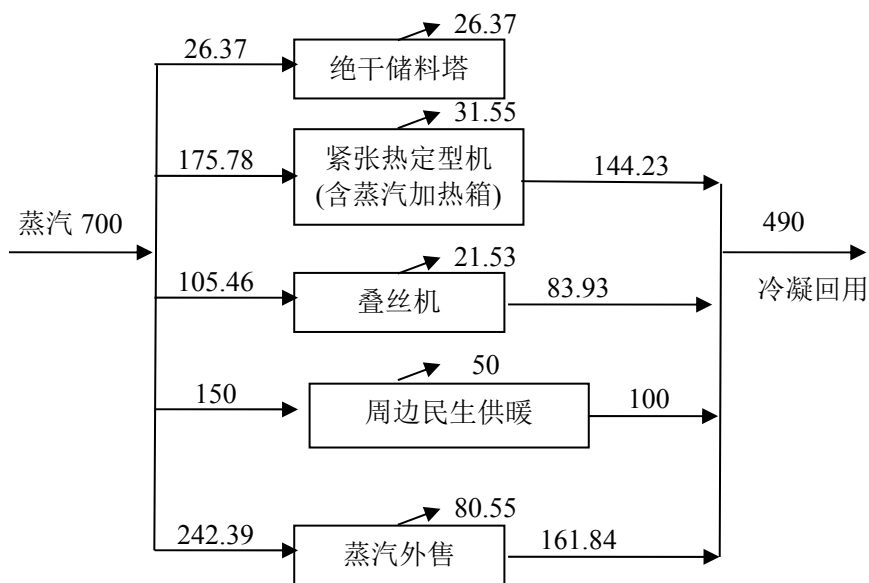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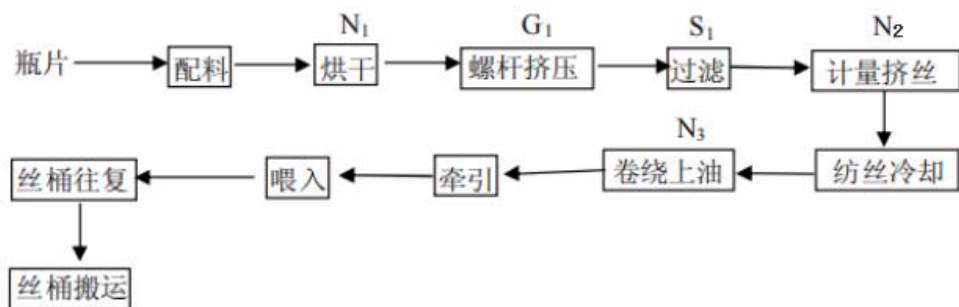


图 2-8 现有工程蒸汽平衡图 单位: t/d

二、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1、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以聚酯片为原料，原料熔融物经螺杆挤压机挤压纺丝，纺丝经牵伸定型后由切断机切断便制得成品涤纶短纤维。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分为纺丝工艺和后处理工艺两部分。



W: 废水 G: 废气 S: 固废 N: 噪声

图 2-9 现有工程工程纺丝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瓶片、增白剂及抗静电剂等根据工艺要求按比例配料。
- (2) 物料进入烘干罐进行加热干燥，去除水分，使瓶片的结晶度均匀。
- (3) 干燥后的瓶片经传送带输送至螺杆挤压机，加热熔融，熔体温度 276℃，熔融物经过滤器过滤除去灰尘等杂质后计量挤出。

(4) 熔融物挤出后由纺丝机组进行纺丝，纺丝速度 1250m/min，在圆筒状风道中吹风冷却后，卷绕上油，收丝落桶。

(6) 物料进入烘干罐进行加热干燥，去除水分，使瓶片的结晶度均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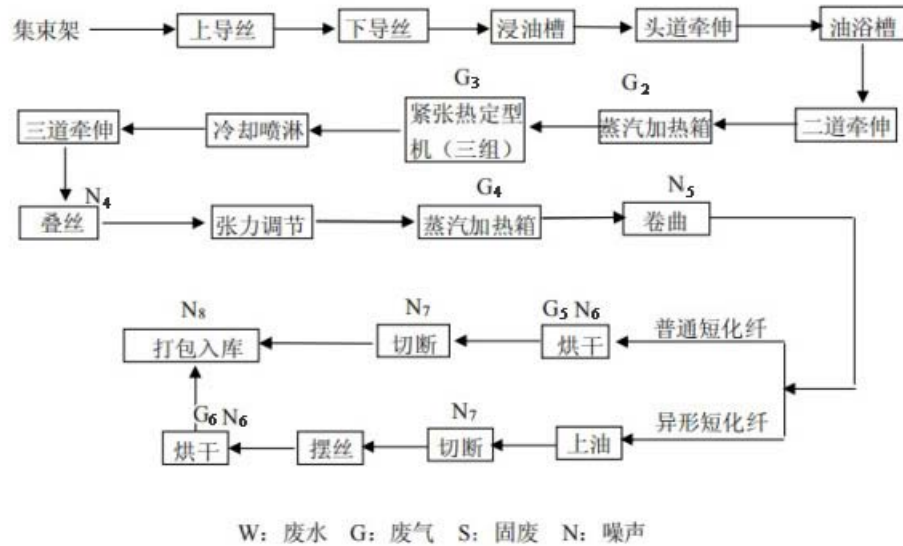


图 2-10 现有工程后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3) 将盛丝桶按照工艺要求进入集束架，通过导丝机将丝经浸油槽后进行头道牵伸，经油浴槽进行二道牵伸，最后经蒸汽加热箱后进行三道牵伸，牵伸的目的是增强细丝的弹性。

(4) 牵伸加弹后的丝通过叠丝后需要再经蒸汽预热箱提高温度，然后经卷曲机卷成曲状。此工序需加抗静电剂，以防止牵伸过程中产生静电而连丝进而影响产品质量。

(3) 普通纤维丝经卷曲后即可直接进行烘干，然后送入切断机切成段，经打包后即得成品。

三维中空纤维经卷曲后还需要再经上油，然后可切断，摆丝形成三维中空状，再经烘干即可打包。

生产过程产生的残次品全部可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2、现有工程产排污节点

表 2-12 现有工程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
废气	蒸汽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氨、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	SNCR+SCR 联合脱硝+多管除尘器、高密度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平板除尘+管束除尘+50m 排气筒 (DA001)
	燃煤破碎工序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6m 排气筒 (DA002)
	装煤工序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落煤仓工序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34m 排气筒 (DA004)
	粉煤灰仓工序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30m 排气筒 (DA005)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烟囱 (DA006)
	1#车间热定型机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烟过滤器+湿式气旋混动塔+筒式湿电油雾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 (DA008)
	1#车间催化燃烧装置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脱附箱+催化燃烧装置+30m 排气筒 (DA009)
	2#车间催化燃烧装置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脱附箱+催化燃烧装置+30m 排气筒 (DA010)
	污水处理站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生物滤池+15m 排气筒 (DA011)
	2#车间紧张热定型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烟过滤器+湿式气旋混动塔+筒式湿电油雾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 (DA012)
	炉渣仓排气筒	颗粒物	脉冲式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13)
	废水	盥洗废水	COD、NH ₃ -N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SS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等措施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蒸汽锅炉	锅炉炉渣	外售做建材
		石膏	收集后外售
	污水处理站	污水站污泥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检验工序	不合格细丝	回用于生产
	过滤工序	熔融过滤物	
	检修工序	废润滑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化验工序	化验室废液	
		化验室试剂瓶	
在线监测装置	在线监测废液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废催化剂		

三、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量

(1)废气

根据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检测报告（F0308460501Z号）、检测报告（E0913044501Z）、检测报告（E1101043501Z）及2024年5月份在线监测数据，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3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废气在线监测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处理措施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	监测数据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蒸汽锅炉 废气排气 筒 (DA001)	SNCR+SCR 联合脱硝+多 管除尘器、高 密度布袋除尘 器+双碱法脱 硫+平板除尘+ 管束除尘	920074. 842	颗粒物	1.5mg/m ³	10m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	11.23mg/m ³	35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	20.5mg/m ³	50mg/m ³	达标
			氨	0.2mg/m ³	7.6mg/m ³	达标

表 2-14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废气手工监测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处理措施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	监测数据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蒸汽锅炉废 气排气筒 (DA001)	SNCR+SCR 联 合脱硝+多管除 尘器、高密度布 袋除尘器+双碱 法脱硫+平板除 尘+管束除尘	37683	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3.0×10 ⁻⁶ mg/m ³	≤0.03mg/m ³	达标
			林格曼黑度	<1(无量纲)	≤1(无量纲)	达标
燃煤破碎工 序废气排气 筒 (DA002)	布袋除尘器	9911	颗粒物	3.3mg/m ³	≤12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32kg/h	≤16.16kg/h	达标
装煤工序废 气排气筒 (DA003)	布袋除尘器	8004	颗粒物	3.3mg/m ³	≤12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26kg/h	≤3.5kg/h	达标
落煤仓工序 废气排气筒 (DA004)	布袋除尘器	9138	颗粒物	3.5mg/m ³	≤12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32kg/h	≤29.4kg/h	达标
粉煤灰仓工 序废气排气 筒 (DA005)	布袋除尘器	6141	颗粒物	3.8mg/m ³	≤12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23kg/h	≤23kg/h	达标
食堂油烟废 气排气筒 (DA006)	油烟净化器	8496	油烟	0.3mg/m ³	≤1.5mg/m ³	达标
1#车间热定 型机工序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	36537	非甲烷总烃	15.5mg/m ³	--	--
1#车间热定 型机工序废	油烟过滤器+湿 式气旋混动塔+	39799	非甲烷总烃	2.48mg/m ³	≤80mg/m ³	达标

气排气筒 (DA008)	筒式湿电油雾处理装置						
1号车间催化燃烧装置进口	/	14318	非甲烷总烃	33.7mg/m ³	--	--	
1号车间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 (DA009)	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脱附箱+催化燃烧装置	15894	非甲烷总烃	2.84mg/m ³	≤80mg/m ³	达标	
2#车间催化燃烧装置进口	/	12117	非甲烷总烃	32.8mg/m ³	--	--	
2#车间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 (DA010)	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脱附箱+催化燃烧装置	13709	非甲烷总烃	3.05mg/m ³	≤80mg/m ³	达标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DA011)	污水站	33256	非甲烷总烃	3.42mg/m ³	≤80mg/m ³	达标	
			氨	2.24mg/m ³ 0.075kg/h	≤4.9kg/h	达标	
			硫化氢	0.19mg/m ³ 6.3×10 ⁻³ kg/h	≤0.33kg/h	达标	
			臭气浓度	478	≤2000	达标	
2#车间紧张热定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43460	非甲烷总烃	9.77mg/m ³	--	--	
2#车间紧张热定型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12)	油烟过滤器+湿式气旋混动塔+筒式湿电油雾处理装置	48452	非甲烷总烃	4.44mg/m ³	≤80mg/m ³	达标	
炉渣仓排气筒 (DA013)	布袋除尘器	2273	颗粒物	2.5mg/m ³	≤12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056kg/h	≤3.5kg/h	达标	
厂界无组织	车间密闭	--	硫化氢	0.006mg/m ³	≤0.06mg/m ³	达标	
			氨	0.09mg/m ³	≤1.5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颗粒物	0.41mg/m ³	≤1.0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9mg/m ³	≤2.0mg/m ³	达标	
车间口			非甲烷总烃	1.99mg/m ³	≤4.0mg/m ³	达标	
锅炉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煤锅炉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燃煤破碎工序、装煤工序、落煤仓工序、粉煤灰仓工序、炉渣仓工序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1中“小型”油烟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标准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硫化氢、氨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车间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废水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清洗车间（4#、2#车间）4条整瓶加工生产线、再生原料分选车间（1#车间）3条瓶片加工生产线被河北吉悦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收购，不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则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废水排放量为110.921m³/d，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沉淀”组合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2000m³/d。该污水处理站接收河北吉悦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污水量为730.484m³/d，接收河北腾宏实业有限公司污水量为293.814m³/d，余量为864.781m³/d。根据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检测报告（F0308460501Z号）及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污水站排放口2024年5月在线监测结果，见附件，现有工程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5 废水处理站外排水质指标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GB8978-1996及污水 协议标准)
现有污水处理站 废水排放口	pH	7.4~7.9	6~9
	COD	198.15mg/L	300mg/L

氨氮	6.23mg/L	25mg/L
总磷	2.71mg/L	5mg/L
流量（平均值）	273.4m ³ /d	/
BOD ₅	28.4mg/L	150mg/L
SS	54mg/L	250mg/L
石油类	1.1mg/L	20mg/L
总氮（以 N 计）	11.2mg/L	45mg/L

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收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污水协议标准要求，废水能够达标排放。

（3）噪声

根据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检测报告（F0308460501Z 号），2024 年 3 月 9 日检测结果，厂界噪声昼间为 56~58dB(A)，夜间为 45~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根据企业一般固废台账，一般固废产生量见下表。

表 2-16 现有工程固废产生量

固废类型	产污环节	固废种类	产生量（t/a）
一般固废	蒸汽锅炉	锅炉炉渣	1358
		石膏	710
	污水处理站	污水站污泥	10500
	检验工序	不合格细丝	18
	过滤工序	熔融过滤物	25
危险废物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1
		废过滤棉	0.5
		废催化剂	2
	检修工序	废润滑油	0.6
		废润滑油桶	0.5
	化验工序	化验室废液	0.5
		化验室试剂瓶	0.1
在线监测装置	在线监测废液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12.05

四、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年度执行报告及自行检测报告数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17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气	SO ₂	3.514
	NO _x	6.28
	颗粒物	1.304
	非甲烷总烃	17.175
	氨	0.587
	硫化氢	0.045
	油烟	0.02
废水	COD	6.59
	氨氮	0.21
	BOD ₅	2.33
	SS	4.43
	石油类	0.09
	总磷	0.22
固废	锅炉炉渣	1358
	石膏	710
	污水站污泥	10500
	不合格细丝	18
	熔融过滤物	25
	废活性炭	1
	废过滤棉	0.5
	废催化剂	2
	废润滑油	0.6
	废润滑油桶	0.5
	化验室废液	0.5
	化验室试剂瓶	0.1
	在线监测废液	1
	生活垃圾	12.05

注：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可知，COD 及 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12.200t/a、2.030t/a，COD 及 NH₃-N 的实际排放量均小于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总量交易文件（见附件）可知，现有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10.290t/a、NO_x：38.910t/a、COD：3.253t/a、NH₃-N：0.163t/a。

六、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经现场实地踏勘，现有工程不存在现有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 基本污染物因子</p> <p>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根据石家庄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2022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赵县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数据进行判定。</p>					
	<p>表 3-1 石家庄市赵县空气质量年均值一览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位百分位数	--	150	--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位百分位数	--	80	--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9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	75	--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6	70	122.9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	150	--	--	
CO	24 小时平均 95 位百分位数	1200	4000	85.7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77	160	110.6	不达标	
<p>由上表可以看出，评价区域除 O₃、PM_{2.5} 和 PM₁₀ 外，其余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相关要求，因此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委托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现状监测，出具了现状监测报告，报告号 E0912190502Z。本项目位于赵县北王里镇烟高路工业区（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内），赵县常年主导风向为南风，选取下风向烟家</p>						

寨村做为大气现状监测点。

①监测布点和因子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烟家寨村	114.704209	37.757381	非甲烷总烃	N	300m

②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等见表3-3。

表 3-3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等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RY-A-007)	0.07mg/m ³

注：此表所列监测方法、仪器、检出限等内容摘录自引用的监测报告。

③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质量指数法，即：

$$P_i=C_i/S_i$$

式中：P_i—i 污染指数；

C_i—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g/m³)；

S_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m³)。

④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表 1 二级标准。

⑤评价结果

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	标准值	浓度范围	污染指数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非甲烷总烃	烟家寨村	2.0mg/m ³	0.53~1.02mg/m ³	26.5%~51%	0	0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主要为北侧 700m 处的洮河，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石家庄市水质状况总体为良，绵河-冶河、石津总干渠、滹沱河水质状况均为优，洮河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汪洋沟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午河水质状况为优。

大石桥断面水质类别为Ⅳ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0.2）、化学需氧量（0.1）、氨氮（0.01）。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赵县北王里镇烟高路工业区（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内），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平原区，区域植被以绿化、农作物为主，生物多样性较差，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项目，无需开展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1）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属于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报告类别为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分类及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Ⅳ类项目。根据导则判定，项目可以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2）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C2822 涤纶纤维制造对应类别为制造业中“化学纤维制造”，为Ⅱ类项目；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全厂占地面积 139809.23m²，

5hm²<13.980923<50hm²，因此项目占地规模为“中型”；项目所在厂区东侧、南侧及西侧均为耕地，故本项目敏感程度为“敏感”。因此，本项目属于“II类—中型—敏感”，因此确定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二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所在车间已按相应的防护要求采取了硬化措施，切断了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因此在厂区易污染区布设3个表层样点。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委托河北彩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土壤现状监测，并于2024年1月21日出具了现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CJS2401003，在公司厂区内设置3个表层样点，留作背景值。

表 3-5 土壤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T ₁	T ₂	T ₃	标准值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砷, mg/kg	14.0	10.6	7.06	60
总汞, mg/kg	0.0878	0.0729	0.0741	38
铅, mg/kg	21.6	17.8	25.5	800
镉, mg/kg	0.10	0.15	0.09	65
镍, mg/kg	28	26	26	900
铜, mg/kg	24	22	23	18000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5.7
四氯化碳,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氯仿,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9
氯甲烷,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7
1,1-二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9
1,2-二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1,1-二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6
顺-1,2-二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96
反-1,2-二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4

二氯甲烷,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16
1,2-二氯丙烷,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1,1,1,2-四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1,1,2,2-四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8
四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3
1,1,1-三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840
1,1,2-三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三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1,2,3-三氯丙烷,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43
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氯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70
1,2-二氯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60
1,4-二氯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乙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苯乙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90
甲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70
邻二甲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40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6
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0
2-氯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256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1
蒎,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0

综上所述，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属于第二类用地，土壤监测因子环境质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赵县北王里镇烟高路工业区（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内），项目评价区域内无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及其它环境敏感点。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共有 1 个大气环境敏感点，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烟家寨村	114.704209	37.757381	居民	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类区	N	300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

1、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扬尘符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施工期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ug/m ³)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PM ₁₀	80	≤2

^a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ug/m³ 时，以 150ug/m³ 计。

2、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项 目		标准限值	单 位	标准来源
建筑施工作业	昼间	70	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	55	dB (A)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建筑垃圾执行《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相关规定的处理要求；施工工人的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中相关要求。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见表 3-9。

表 3-9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之规定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第五章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相关规定

运营期:

1、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要求。

表 3-10 废气排放标准取值一览表

时段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运营期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其他行业要求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要求

注：排气筒 200m 范围内有 1 座 20m 办公楼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标准值见表3-11。

表 3-1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2类	60	50	dB(A)	GB12348-2008

3、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以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启动做好“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冀节减办[2016]2号）要求，将COD、NH₃-N、SO₂、NO_x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p> <p>（1）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总量交易文件（见附件）可知，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如下：COD：3.253t/a、氨氮：0.163t/a；SO₂：10.290t/a、NO_x：38.910t/a。</p> <p>现有工程审批较早，未核算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本次评价对其进行核算，核算过程如下：</p> <p>根据排放标准计算污染物总量如下：</p> <p>颗粒物：DA001废气排放量为：920074.842m³/h；DA002废气排放量为：10000m³/h；DA003废气排放量为：10000m³/h；DA004废气排放量为：10000m³/h；DA005废气排放量为：10000m³/h；DA013废气排放量为：5000m³/h；</p> <p>DA001颗粒物：$10\text{mg}/\text{m}^3 \times 920074.842\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 \div 10^9 = 66.245\text{t}/\text{a}$。</p> <p>DA002颗粒物：$120\text{mg}/\text{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 \div 10^9 = 8.640\text{t}/\text{a}$。</p> <p>DA003颗粒物：$120\text{mg}/\text{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 \div 10^9 = 8.640\text{t}/\text{a}$。</p> <p>DA004颗粒物：$120\text{mg}/\text{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 \div 10^9 = 8.640\text{t}/\text{a}$。</p> <p>DA005颗粒物：$120\text{mg}/\text{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 \div 10^9 = 8.640\text{t}/\text{a}$。</p> <p>DA013颗粒物：$120\text{mg}/\text{m}^3 \times 5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 \div 10^9 = 4.320\text{t}/\text{a}$。</p> <p>非甲烷总烃：DA008废气排放量为：50000m³/h；DA009废气排放量为：20000m³/h；DA010废气排放量为：20000m³/h；DA011废气排放量为：50000m³/h；DA012废气排放量为：50000m³/h。年工作时间为7200h。利用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排放总量计算过程如下：</p> <p>DA008非甲烷总烃：$80\text{mg}/\text{m}^3 \times 50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 \div 10^9 = 28.800\text{t}/\text{a}$。</p>
----------------------------	---

DA009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times 20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 \div 10^9 = 11.520\text{t}/\text{a}$ 。

DA010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times 20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 \div 10^9 = 11.520\text{t}/\text{a}$ 。

DA011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times 50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 \div 10^9 = 28.800\text{t}/\text{a}$ 。

DA012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times 50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 \div 10^9 = 28.800\text{t}/\text{a}$ 。

根据检测值计算污染物如下：

颗粒物：DA001废气排放量为： $920074.842\text{m}^3/\text{h}$ ，检测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
DA002废气排放量为： $10000\text{m}^3/\text{h}$ ，检测排放浓度为 $3.3\text{mg}/\text{m}^3$ ；DA003废气排放量为： $10000\text{m}^3/\text{h}$ ，检测排放浓度为 $3.3\text{mg}/\text{m}^3$ ；DA004废气排放量为： $10000\text{m}^3/\text{h}$ ，检测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DA005废气排放量为： $10000\text{m}^3/\text{h}$ ，检测排放浓度为 $3.8\text{mg}/\text{m}^3$ ；DA013废气排放量为： $5000\text{m}^3/\text{h}$ ，检测排放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

DA001颗粒物： $1.5\text{mg}/\text{m}^3 \times 920074.842\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 \div 10^9 = 9.937\text{t}/\text{a}$ 。

DA002颗粒物： $3.3\text{mg}/\text{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 \div 10^9 = 0.238\text{t}/\text{a}$ 。

DA003颗粒物： $3.3\text{mg}/\text{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 \div 10^9 = 0.238\text{t}/\text{a}$ 。

DA004颗粒物： $3.5\text{mg}/\text{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 \div 10^9 = 0.252\text{t}/\text{a}$ 。

DA005颗粒物： $3.8\text{mg}/\text{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 \div 10^9 = 0.274\text{t}/\text{a}$ 。

DA013颗粒物： $2.5\text{mg}/\text{m}^3 \times 5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 \div 10^9 = 0.090\text{t}/\text{a}$ 。

非甲烷总烃：DA008废气排放量为： $50000\text{m}^3/\text{h}$ ，检测排放浓度为 $2.48\text{mg}/\text{m}^3$ ；
DA009废气排放量为： $20000\text{m}^3/\text{h}$ ，检测排放浓度为 $2.84\text{mg}/\text{m}^3$ ；DA010废气排放量为： $20000\text{m}^3/\text{h}$ ，检测排放浓度为 $3.05\text{mg}/\text{m}^3$ ；DA011废气排放量为： $50000\text{m}^3/\text{h}$ ，检测排放浓度为 $3.42\text{mg}/\text{m}^3$ ；DA012废气排放量为： $50000\text{m}^3/\text{h}$ ，检测排放浓度为 $4.44\text{mg}/\text{m}^3$ ；年工作时间为7200h。利用污染物排放浓度检测值核算排放总量计算过程如下：

DA008非甲烷总烃： $2.48\text{mg}/\text{m}^3 \times 50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 \div 10^9 = 0.893\text{t}/\text{a}$ 。

DA009非甲烷总烃： $2.84\text{mg}/\text{m}^3 \times 20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 \div 10^9 = 0.409\text{t}/\text{a}$ 。

DA010非甲烷总烃： $3.05\text{mg}/\text{m}^3 \times 20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 \div 10^9 = 0.439\text{t}/\text{a}$ 。

DA011非甲烷总烃： $3.42\text{mg}/\text{m}^3 \times 50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 \div 10^9 = 1.231\text{t}/\text{a}$ 。

DA012非甲烷总烃： $4.44\text{mg}/\text{m}^3 \times 50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 \div 10^9 = 1.598\text{t}/\text{a}$ 。

经核算，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109.440t/a（按预测核算为4.570t/a），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105.125t/a（按预测核算为11.029t/a）。

（2）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水无重点污染物COD和氨氮排放，无颗粒物排放。

本项目废气无重点污染物SO₂和NO_x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量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排放标准计算污染物总量如下：

DA014废气排放量为：20000m³/h；DA015废气排放量为：10000m³/h。年工作时间为7200h。利用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排放总量计算过程如下：

DA014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times 20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 \div 10^9 = 11.520\text{t}/\text{a}$ 。

DA015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 \div 10^9 = 5.760\text{t}/\text{a}$ 。

根据预测值计算污染物如下：

DA014废气排放量为：20000m³/h，预测排放浓度为1.81mg/m³；DA015废气排放量为：10000m³/h，预测排放浓度为3.62mg/m³；年工作时间为7200h。利用污染物排放浓度预测值核算排放总量计算过程如下：

DA014非甲烷总烃： $1.81\text{mg}/\text{m}^3 \times 20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 \div 10^9 = 0.261\text{t}/\text{a}$ 。

DA015非甲烷总烃： $3.62\text{mg}/\text{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 \div 10^9 = 0.261\text{t}/\text{a}$ 。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17.280t/a（按预测核算为0.522t/a）。

（3）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3.253t/a、氨氮：0.163t/a；SO₂：10.290t/a、NO_x：38.910t/a、非甲烷总烃：126.720t/a（按预测核算为5.092t/a），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105.125t/a（按预测核算为11.029t/a）。

表 3-1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三本帐”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种类	现有工程批复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完成后排放量	增减量
大气污染物	SO ₂	10.290	0	0	10.290	0
	NO _x	38.910	0	0	38.910	0
	颗粒物	105.125 (按预测 11.029)	0	0	105.125 (按预测 11.029)	0
	非甲烷总烃	109.440 (按预测 4.570)	17.280 (按预测 0.522)	0	126.720 (按预测 5.092)	+17.280 (按预测 0.522)
水污染物	COD	3.253	0	0	3.253	0
	氨氮	0.163	0	0	0.163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扬尘主要有土方挖掘扬尘；搅拌水泥砂浆扬尘；建筑材料堆放扬尘；施工运输车辆扬尘；对区域造成暂时性不利影响，这些污染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根据《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评价建议项目在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文明施工，大风天气严禁施工，建材和渣土运输要尽量减少洒漏，禁止乱堆乱放，并及时清理、适时多次洒水以达到降尘的目的，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汽车尾气

施工车辆尾气特点是产生量较小，属间歇式、分散式排放，其污染程度较小。通过加强施工设备维护、保养，各类施工设备要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能够大大减少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综上，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随施工期结束，影响消失，可以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1) 生活污水

施工期建设工人 10 人左右，日排放生活污水约 0.5m³/d，水质简单，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按照类比，施工期预计每天产生施工废水约 1m³，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不外排。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源主要为施工作业机械和运输车辆，为减轻项目施工期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提出如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强噪声机械的降噪措施，施工机械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管道减振、阻尼减振技术等。

(2)如因连续浇筑和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需在施工前三日内到环保部门备案，经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向公众进行公示。

(3)人为噪声控制：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减少人为噪声污染。

(4)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作用：施工单位必须在开工 15 天前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占地面积、施工总期限，在各施工期(土石方阶段、打桩阶段、结构阶段、装修阶段)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以及采取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经过当地环保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开工。

(5)项目加强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合理安排工期和作业时间，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限制车速，严控鸣笛。

(6)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及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场地中央位置。通过距离衰减和围挡隔声，确保施工噪声场界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项目施工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暂时的，伴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将消失，所以该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会产生一定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拆除及施工产生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来自于拆除以及施工作业过程，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等。

	<p>因此，应在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建筑废物堆放场并进行密闭处理，并作好地面的防渗漏处理；另外，建筑废料可以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无法再次利用的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地点。</p> <p>(2)生活垃圾 高峰时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约 10 人，工地生活垃圾按 0.5kg/人·d，产生量为 5kg/d。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集中，收集后堆放于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所以，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废气源强应采用科学合理的核算方法。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本项目采用产排污系数法。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热定型及加热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螺杆挤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1）有组织废气</p> <p>①热定型及加热烘干工序废气（DA014）</p> <p>项目热定型及加热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822 涤纶纤维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涤纶短纤生产全环节核算，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取 65.8 克/吨-产品。本项目设计年产短纤维 2 万吨，则项目热定型及加热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316t/a。</p> <p>评价要求热定型及加热烘干采用密闭措施，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系统应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和《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中设计，对非甲烷总烃的捕集效果不低于 99%。参照现有工程该环保设备实际情况，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以 80%计。</p> <p>本项目热定型及加热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油烟过滤器+湿式气旋混动塔+筒式湿电油雾处理装置（TA014）”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p>

气筒（DA014）外排。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则 DA00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1.303t/a，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181kg/h，产生浓度为 9.05mg/m³。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362kg/h，排放浓度为 1.81mg/m³，排放量为 0.2606t/a。

②螺杆挤压工序废气（DA015）

项目螺杆挤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822 涤纶纤维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涤纶短纤生产全环节核算，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取 65.8 克/吨-产品。本项目设计年产短纤维 2 万吨，则项目螺杆挤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316t/a。

评价要求螺杆挤压装置采用密闭措施，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系统应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和《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中设计，对非甲烷总烃的捕集效果不低于 99%。参照现有工程该环保设备实际情况，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以 80%计。

本项目螺杆挤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脱附箱+催化燃烧装置（TA015）”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15）外排。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 DA00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1.303t/a，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181kg/h，产生浓度为 18.1mg/m³。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362kg/h，排放浓度为 3.62mg/m³，排放量为 0.2606t/a。

⑦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6t/a，排放速率为 0.0036kg/h。

具体废气产排污情况及治理设施见下表所示：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热定型及加热烘干工序	DA01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303	0.181	9.05	99	集气罩+油烟过滤器+湿式气旋混动塔+筒式湿电油雾处理装置(TA014)	20000	80%	是	0.2606	0.0362	1.81	7200
螺杆挤压工序	DA01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303	0.181	18.1	99	集气罩+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脱附箱+催化燃烧装置(TA015)	10000	80%	是	0.2606	0.0362	3.62	

表 4-2 项目各污染物排气筒信息及排放标准汇总表

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						排放标准及限值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类型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名称
热定型及加热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25	0.8	常温	DA014	有机废气排气筒	E114.701747, N37.752542	一般排放口	80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 1 其他行业要求
螺杆挤压工序		25	0.6	110	DA015		E114.700958, N37.752650				

1.2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02-2020）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822 涤纶纤维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相关规定可知，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属于有机废气治理推荐可行技术。

1.3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热定型及加热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油烟过滤器+湿式气旋混动塔+筒式湿电油雾处理装置（TA014）”处理后通过1根25m排气筒（DA014）外排；本项目螺杆挤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脱附箱+催化燃烧装置（TA015）”处理后通过1根25m排气筒（DA015）外排。所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属于可行技术，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

1.4 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环保设备因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关停生产设备，发现环保设备不能正常运行至关停生产设备的时间以在15min内计。维修完成后首先开启环保设施后再投入生产。安排专人定时定期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保养、维修，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表 4-3 非正常排放源强估算表

污染源	废气量	故障类型	故障防范措施	故障频率、故障持续时间、故障处理效果	主要污染物	故障时最大排放量(kg/h)
排气筒 DA014	20000m ³ /h	环保设备失效	出现运行故障时，暂停生产	出现概率较小，能够及时发现，非正常排放持续时间30min以内	非甲烷总烃	0.181
排气筒 DA015	10000m ³ /h	环保设备失效	出现运行故障时，暂停生产		非甲烷总烃	0.181

1.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见表4-4、4-5。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14	非甲烷总烃	1.81	0.0362	0.2606
2	DA015	非甲烷总烃	3.62	0.0362	0.260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5212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0mg/m ³	0.02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标准要求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mg/m ³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5472

1.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参照《2022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赵县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 SO₂、NO₂、CO 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浓度超标，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属不达标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达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经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在采取了有效治理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1.7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运行中环保设施进行监控，掌握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对废气、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

检查，保证正常运行。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d、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0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39-2020）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14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半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中其他行业要求
DA015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半	
无组织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要求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且生产过程不新增用水，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新上螺杆挤出机、牵引机、打包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产噪声级值在 70~85dB(A)之间，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再经过距离衰减后，降噪值达 25dB(A)以上。

(1)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项目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消声器等措施，房屋阻隔衰减按 25dB(A)计。本项目各噪声源参数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源强）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20000m³/h	36	0	45.4	85	基础减震、隔音罩	24h/d
2	风机	10000m³/h	130	0	45.4	80	基础减震、隔音罩	24h/d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源强）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投料系统	/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	20	45.4	5	65.01	昼夜	20	45.01	2
2	投料系统	/	75		5	25	45.4	5	65.01	昼夜	20	45.01	2
3	烘干机	/	80		10	2	45.4	5	73.02	昼夜	20	53.02	2
4	烘干机	/	80		10	4	45.4	5	73.02	昼夜	20	53.02	2
5	烘干机	/	80		10	6	45.4	5	73.02	昼夜	20	53.02	2
6	烘干机	/	80		10	8	45.4	5	73.02	昼夜	20	53.02	2
7	烘干机	/	80		13	2	45.4	5	73.02	昼夜	20	53.02	2
8	烘干机	/	80		13	4	45.4	5	73.02	昼夜	20	53.02	2
9	烘干机	/	80		13	6	45.4	5	73.02	昼夜	20	53.02	2
10	烘干机	/	80		13	8	45.4	5	73.02	昼夜	20	53.02	2
11	烘干机	/	80		15	2	45.4	5	73.02	昼夜	20	53.02	2
12	烘干机	/	80		15	4	45.4	5	73.02	昼夜	20	53.02	2
13	烘干机	/	80		15	6	45.4	5	73.02	昼夜	20	53.02	2
14	烘干机	/	80		15	8	45.4	5	73.02	昼夜	20	53.02	2
15	烘干机	/	80		17	2	45.4	5	73.02	昼夜	20	53.02	2
16	烘干机	/	80		17	4	45.4	5	73.02	昼夜	20	53.02	2
17	烘干机	/	80		17	6	45.4	5	73.02	昼夜	20	53.02	2
18	烘干机	/	80		17	8	45.4	5	73.02	昼夜	20	53.02	2
19	螺杆挤出机	/	75		30	10	45.4	5	65.01	昼夜	20	45.01	2
20	螺杆挤出机	/	75		30	15	45.4	5	65.01	昼夜	20	45.01	2
21	螺杆挤出机	/	75		35	10	45.4	5	65.01	昼夜	20	45.01	2
22	螺杆挤出机	/	75		35	15	45.4	5	65.01	昼夜	20	45.01	2
23	上油卷绕机	/	70		50	10	45.4	5	60.01	昼夜	20	40.01	2
24	上油卷绕机	/	70		50	15	45.4	5	60.01	昼夜	20	40.01	2
25	牵引机	/	70		55	10	45.4	5	60.01	昼夜	20	40.01	2
26	牵引机	/	70		55	15	45.4	5	60.01	昼夜	20	40.01	2
27	喂入机	/	70		60	10	45.4	5	60.01	昼夜	20	40.01	2
28	喂入机	/	70		60	15	45.4	5	60.01	昼夜	20	40.01	2

29	往复机	/	70		70	10	45.4	5	60.01	昼夜	20	40.01	2
30	往复机	/	70		70	15	45.4	5	60.01	昼夜	20	40.01	2
31	后纺联合机	/	70		80	5	45.4	5	60.01	昼夜	20	40.01	2
32	后纺联合机	/	70		80	15	45.4	5	60.01	昼夜	20	40.01	2
33	松驰定型机	/	75		120	10	45.4	3	65.01	昼夜	20	45.01	2
34	松驰定型机	/	75		120	20	45.4	3	65.01	昼夜	20	45.01	2
35	切断机系统	/	75		150	10	45.4	3	65.01	昼夜	20	45.01	2
36	切断机系统	/	75		150	20	45.4	3	65.01	昼夜	20	45.01	2
37	打包机	/	75		160	5	45.4	2	65.01	昼夜	20	45.01	2
38	打包机	/	75		160	10	45.4	2	65.01	昼夜	20	45.01	2

注：表中坐标以本项目车间边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环境噪声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用如下模式：

(1) 室内声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室内声源的声传播模式，将室内声源等效为等效室外点声源，据此，室内声源传播衰减公式为：

$$L_A(r) = L_{p0} - TL + 10 \lg \frac{1 - \bar{\alpha}}{\bar{\alpha}}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_A(r)$ —距离噪声源 r m 处的声压级，dB (A)；

L_{p0} —为距声源中心 r_0 处测的声压级，dB (A)；

TL—墙壁隔声量，dB (A)，TL 取 10 dB (A)；

$\bar{\alpha}$ —平均吸声系数，本项目中取 0.15；

r —墙外 1m 处至预测点的距离，参数距离为 1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的距离，m。

(2) 合成声压级

合成声压级采用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 声源叠加公式

$$L_{(A)} = 10 \log \sum_{i=1}^n 10^{0.1L_i(r)}$$

式中: $L_{(A)}$ —n 个声源叠加后在 A 点的合成声压级, dB (A);

$L_i(r)$ —i 声源在 A 点的声压级, dB (A)。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10,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1。

表 4-10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1.9
2	主导风向	/	夏季: 东南; 冬季: 西北
3	年平均气温	°C	12.1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9.7
5	大气压强	atm	1

表 4-11 厂区四周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厂界	时段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昼间	58.1	53.5	58.5	60	达标
		夜间	47.7		48.6	50	达标
2	南厂界	昼间	56.1	52.3	56.7	60	达标
		夜间	45.2		46.5	50	达标
3	西厂界	昼间	56.7	51.9	57.1	60	达标
		夜间	45.4		46.7	50	达标
4	北厂界	昼间	57.2	52.7	58.1	60	达标
		夜间	45.8		46.8	50	达标

注: 以现有工程污染源检测报告 (F0308460501Z 号) 噪声值作为背景值。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 通过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 噪声源对厂界的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厂界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2 噪声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 掌握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

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39-2020)，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建议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核算。

表 4-13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处置量	
检验工序	不合格细丝	一般固废	生产经验	3t/a	3t/a	回用于生产
过滤工序	熔融过滤物	一般固废	生产经验	4t/a	4t/a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生产经验	0.1t/a	0.1t/a	分类收集，密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生产经验	0.05t/a	0.05t/a	
环保设备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生产经验	0.2t/a	0.2t/a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生产经验	0.9t/a	0.9t/a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生产经验	0.1t/a	0.1t/a	

源强核算：

(1) 一般固废

不合格细丝：本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细丝，不合格细丝产生量约占

产品量的 0.15%，项目产能为 20000t/a，则不合格细丝产生量约为 3t/a。不合格细丝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不合格细丝编号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11-S17)。

熔融过滤物：本项目在过滤过程中会产生过滤物，熔融过滤物产生量约为 4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熔融过滤物编号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59）。

管理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三十六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细丝、熔融过滤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5562.2、GB18599、GB 30485 和 HJ 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间（1200m²），现阶段剩余约 50%储存能力，该一般固废间满足本项目需求，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根据建设、运行、封场等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不同，贮存场分为 I 类场和 II 类场。

b、贮存场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

c、贮存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的防渗要求。

d、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e、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f、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等。

（3）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 0.1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危险特性为 T，I。

废润滑油桶：跟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每年产生废润滑油桶 0.05t/a。废矿物油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

废催化剂：催化燃烧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编号为 HW50 废催化剂（772-007-50），危险特性为 T。

废活性炭：根据《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要求，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活性炭最低填充量为 2m³，活性炭密度按照 0.45t/m³ 考虑，则活性炭总填充量为 0.9t。催化燃烧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每次产生量为 0.9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危险特性为 T。

废过滤棉：催化燃烧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

表 4-14 运营期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t/a	设备保养	液态	1a	T, I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5t/a		固态	1a	T, I	
5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2t/a	催化燃烧装置	固态	1a	T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9t/a		固态	1a	T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t/a		固态	1a	T/In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TS00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厂区西北角	20m ²	分类收集，分类密闭暂存	t/a	1 年
4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5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2) 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

厂区已设置 20m² 危废暂存间 1 座，位于厂区西北角，贮存能力为 10t，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总量为 6.2t，剩余存储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了建设，危废暂存间建设情况如下：

- a. 危废暂存间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相对封闭场所，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
- b.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能够与危险废物相容；
- c. 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已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 d. 危废暂存间内已留有足够可供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道，以便应急处理；
- e. 危废暂存间内外均已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6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位置	标志	要求
露天/室外入口/室内		<p>颜色：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p> <p>字体：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尺寸：按照规范中表 3 要求设置。</p>

	 <p>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p> <p>单位名称: _____ 设施编码: _____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p>材质: 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印刷：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p>
<p>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HW08废矿物油 HW22含铜废物</p> <p>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900-047-49</p> <p>应急物资</p> <p>出入口</p> <p>■ 贮存分区 ★ 当前所处位置</p>	<p>颜色: 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字体: 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尺寸: 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表 2 中的要求设置。材质: 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印刷: 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p>
<p>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危险废物附近</p>	 <p>危险废物</p> <p>废物名称: _____ 危险特性: _____ 废物类别: _____ 废物代码: _____ 废物形态: _____ 主要成分: _____ 有害成分: _____ 注意事项: _____ 数字识别码: _____ 产生/收集单位: _____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_____ 产生日期: _____ 废物重量: _____ 备注: _____</p>	<p>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p> <p>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p>
<p>3) 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p> <p>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保障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p> <p>4) “四防”措施</p> <p>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等效防渗系数小于$1 \times 10^{-10} \text{cm/s}$。同时贮存装置</p>		

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5) 危险废物外运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999年第5号）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

6) 危险废物接收、运输可行性

目前，石家庄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较多，可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运输距离较短，运输风险较低。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行。

经过以上分析，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结合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硅油、危险废物泄漏造成的污染。

(2) 保护措施

为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厂区已按照重点防渗、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对防渗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具体防渗措施见表 4-17。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底部采用三合土铺底，再用 15~20cm 抗渗混凝土浇筑，地面铺设防渗材料和耐腐蚀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同时四周设围堰及围墙，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

一般防渗区域：生产车间、仓库、锅炉房、污水处理站：采取三七灰土铺底，上层铺水泥硬化，使渗透系数小于 1×10^{-7} cm/s。

简单防渗区域：办公楼、宿舍楼、厂区道路、地面：一般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区域均已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表 4-17 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场所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底部用三合土铺底,再用 15~20cm 抗渗混凝土浇筑,地面铺设防渗材料和耐腐蚀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锅炉房、污水处理站	地面底部采用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宿舍楼、厂区道路、地面	地面简单硬化

(3) 跟踪监测

①地下水环境

项目属于于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分类及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IV类项目根据导则判定,项目可以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②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已按要求进行了分区防渗处理,因此在防渗层完好的状态下,不存在土壤的污染途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涤纶纤维制造对应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制造业中“化学纤维制造”,为II类项目;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全厂占地面积 139809.23m², 5hm² < 13.980923 < 50hm²,因此本项目占地规模为“中型”;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南侧及西侧均为耕地,故本项目敏感程度为“敏感”。因此,本项目属于“II类—中型—敏感”,因此确定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二级。本项目所在车间已按相应的防护要求采取了硬化措施,切断了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现有工程未发生过土壤污染事件。因此,本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赵县北王里镇烟高路工业区(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内),占地内原有生物物种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基本不影响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人工环境对生物流通起主要作用,项目运营对生物流通的影响相对较小。尽管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相对于评价区

域来说，该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因而，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聚酯片、硅油等，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项目 Q 值计算如下：本项目涉及物料 Q 值确定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风险潜势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 Q/t	Q 值
1	废活性炭	/	0.2	/	/	0.00004
2	废过滤棉	/	0.9	/	/	
3	废活性炭	/	0.1	/	/	
4	废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5	废润滑油桶	/	0.05	/	/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

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4)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储存点、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9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5) 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和泄漏两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废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二是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

(6) 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进行检修维护。

②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7) 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20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多功能纤维研发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赵县北王里镇烟高路工业区（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41 分 58.496 秒，北纬 37 度 44 分 56.23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②危险废物一旦发生泄露，将对周边区域的土壤、水体、环境空气及生态环境等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进而对周边工作人员及居民的身体健康造成一定的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③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危废仓等重点场所均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并设专人负责，定期对各生产设备等进行检查维修。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8、环境管理要求

（一）管理机构设置

本项目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企业需配置 1 名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

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

- ①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的环保法规与有关标准。
- ②建立各种管理制度并经常检查执行情况。
- ③搞好环保教育，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
- ④编制工程环保计划，并组织实施。
- ⑤掌握厂区及厂周地区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提出进一步进行污染治理改进措施。

（二）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

本项目属于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本企业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重点管理。

(1) 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进行排污登记，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 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3) 排污许可证管理

①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②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③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④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⑤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9、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

①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检测孔及监测平台，设排污口标示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

地面高度 $\geq 5\text{m}$ 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

②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的规定设置；当采样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时，其位置应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③标志的设置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有关规定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

④提示标志牌：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⑤标志牌内容：排放口标志名称、单位名称、编号、排放口位置、排放口类型、污染物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⑥标志字型：黑体字。

⑦标志牌尺寸：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 480×300mm；立式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 420×420mm。

⑧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者反光贴膜。

表 4-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	噪声源	废气排放口	固体废物堆放场
提示图形符号			
	背景绿色，图形白色		
警告图形符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3#车间热定型及加热烘干工序废气(后纺丝)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油烟过滤器+湿式气旋混动塔+筒式湿电油雾处理装置(TA014)+25m高排气筒(DA01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中其他行业要求(80mg/m ³)
	3#车间螺杆挤压工序(前纺丝)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脱附箱+催化燃烧装置(TA015)+25m高排气筒(DA015)	
	生产过程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要求(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 ³)
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细丝及熔融过滤物回用于生产;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催化燃烧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防渗区域:本项目3#生产车间采取三七灰土铺底,上层铺水泥硬化,使渗透系数小于1×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②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试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废气排放口及监测口规范化设置,环保设施实施分表计电,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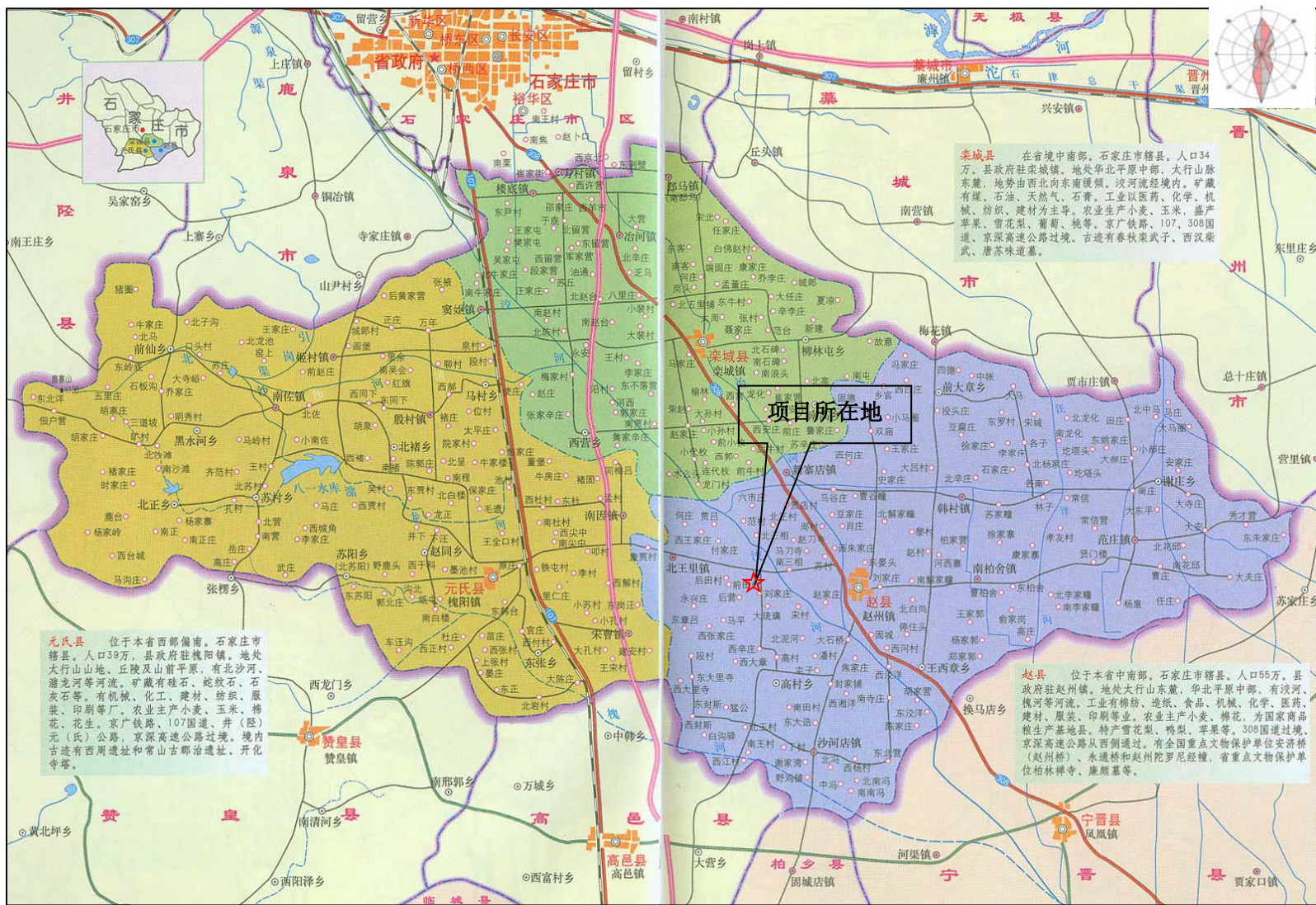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次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符合土地政策；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因此，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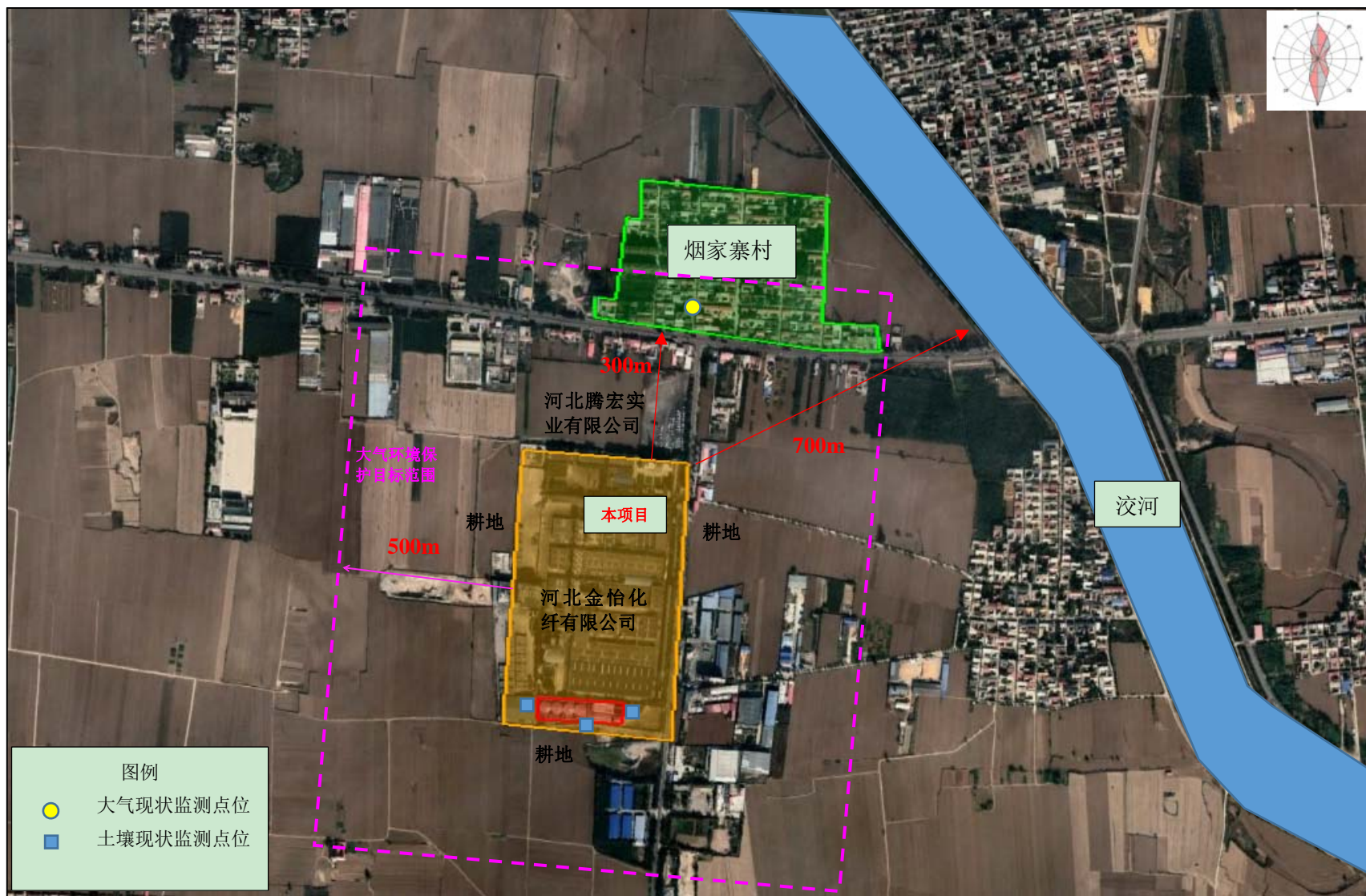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05.125t/a(按预测 11.029t/a)	0	0	0	0	105.125t/a(按预测 11.029t/a)	0t/a
	非甲烷总烃	109.440t/a(按预测 4.570t/a)	0	0	17.280t/a(按预 测 0.522t/a)	0	126.720t/a(按预测 5.092t/a)	+17.280t/a(按 预测 0.522t/a)
	二氧化硫	10.290t/a	0	0	0t/a	0	10.290t/a	0t/a
	氮氧化物	38.910t/a	0	0	0t/a	0	38.910t/a	0t/a
废水	COD	3.253t/a	0	0	0t/a	0	3.253t/a	0t/a
	BOD ₅	0.163t/a	0	0	0t/a	0	0.163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锅炉炉渣	1358t/a	0	0	0t/a	0	1358t/a	0t/a
	石膏	710t/a	0	0	0t/a	0	710t/a	0t/a
	污水站污泥	10500t/a	0	0	0t/a	0	10500t/a	0t/a
	不合格细丝	18t/a	0	0	3t/a	0	21t/a	+3t/a
	熔融过滤物	25t/a	0	0	4t/a	0	29t/a	+4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t/a	0	0	0.9t/a	0	1.9t/a	+0.9t/a
	废过滤棉	0.5t/a	0	0	0.1t/a	0	0.6t/a	+0.1t/a
	废催化剂	2t/a	0	0	0.2t/a	0	2.2t/a	+0.2t/a
	废润滑油	0.6t/a	0	0	0.1t/a	0	0.7t/a	+0.1t/a
	废润滑油桶	0.5t/a	0	0	0.05t/a	0	0.55t/a	+0.05t/a
	化验室废液	0.5t/a	0	0	0t/a	0	0.5t/a	0t/a
	化验室试剂瓶	0.1t/a	0	0	0t/a	0	0.1t/a	0t/a
	在线监测废液	1t/a	0	0	0t/a	0	1t/a	0t/a
/	生活垃圾	12.05t/a	0	0	0t/a	0	12.05t/a	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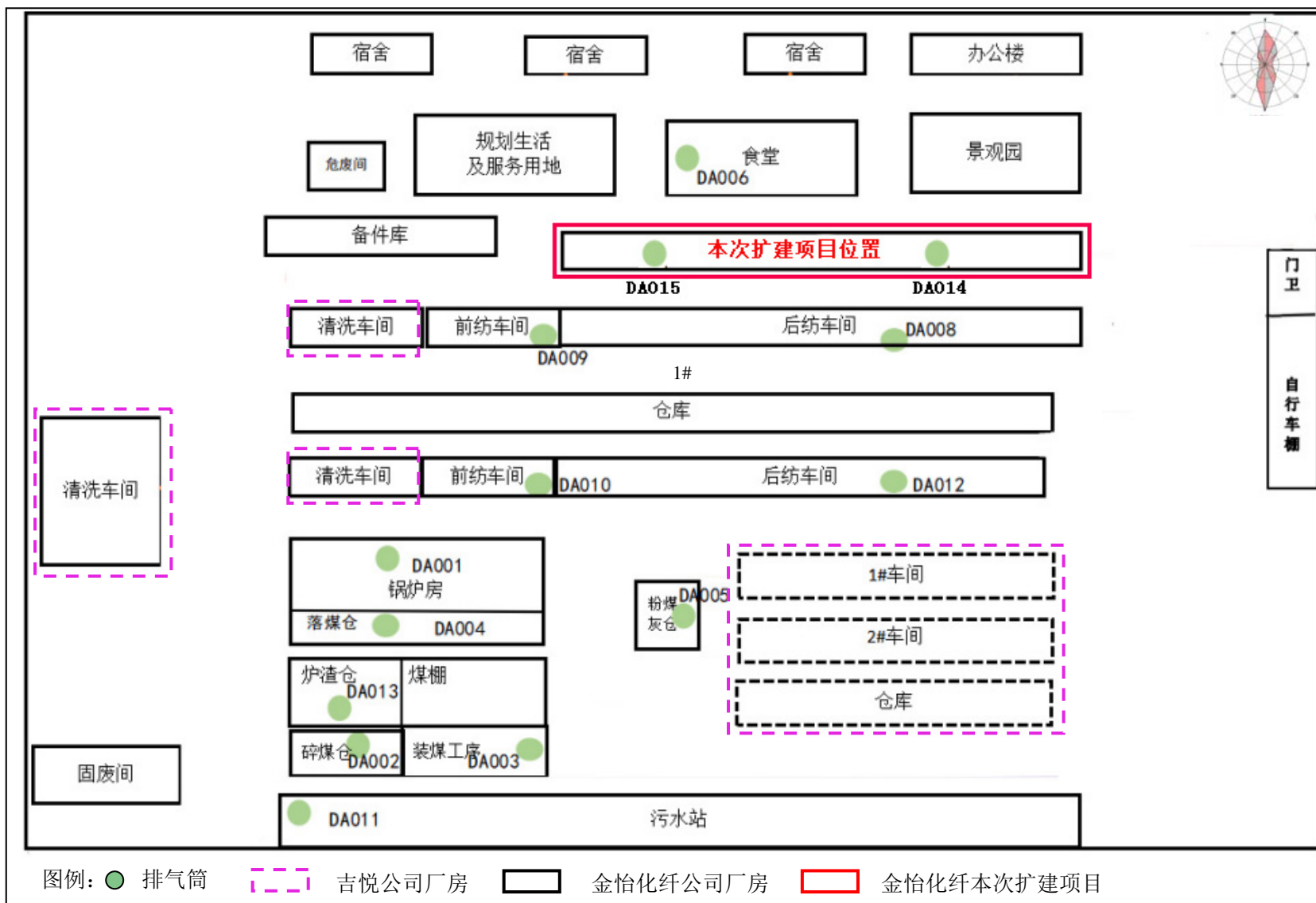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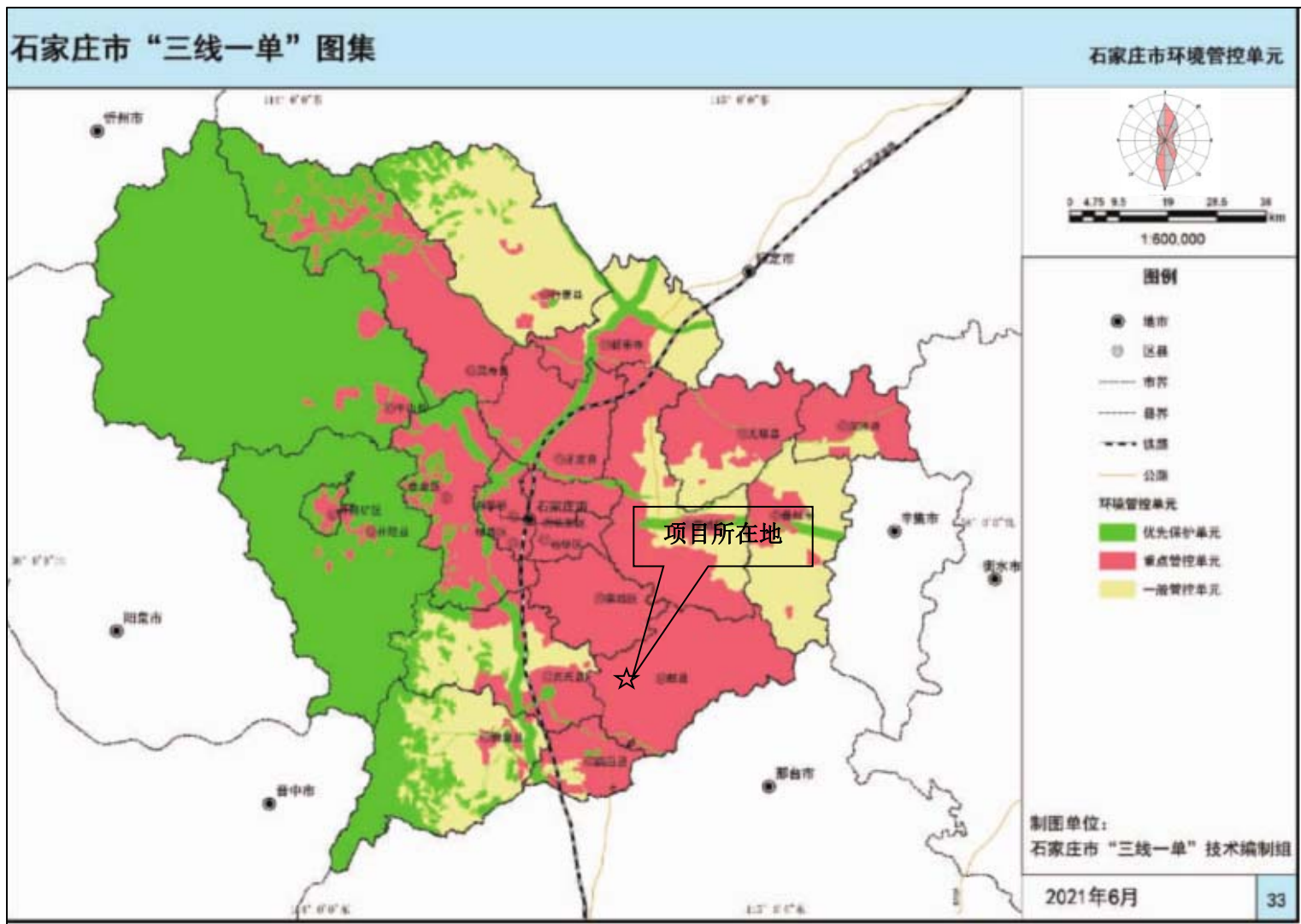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点及监测布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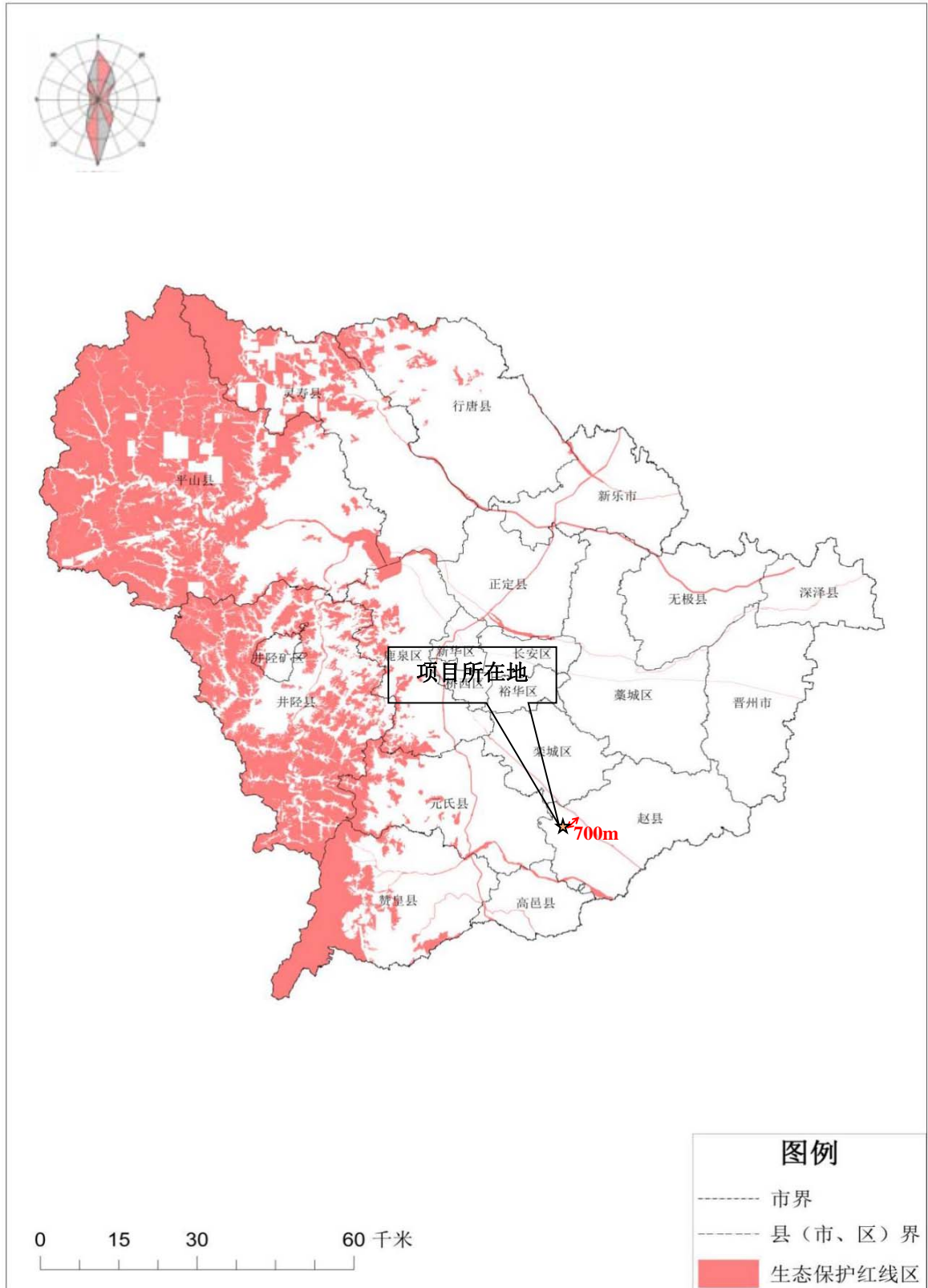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 4000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比例尺 1:2000



附图4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



附图 5 项目与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关系图

备案编号：赵科工技改备字（2023）60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多功能纤维研发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建设多功能纤维研发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石家庄市赵县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无新增占地，无新增建筑面积，利用原有车间进行改造，改造面积10000平方米。多功能纤维研发车间分为两大部分，一是前纺联合纺丝部分，主要包括投料系统、烘干机、螺杆挤出、过滤器、纺丝组件、计量泵、环吹装置、上油卷绕机、牵引机、喂入机、往复机、盛丝桶、前纺控制系统等140台（套）；二是后纺牵伸联合部分，主要包括集束架、上导丝架、下导丝架、导丝机、浸油槽、第一牵伸机、水浴牵伸槽、第二牵伸机、蒸汽加热箱、紧张定型机、上油叠丝机、卷曲预热箱、卷曲机、铺丝机、捕结器、曳引张力机、切断机、松弛定型机、切断机、纤维输送、打包机等50台（套）。项目完成后年产2万吨多功能纤维。

项目总投资：5703.2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5703.2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赵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 年 11 月 01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311-130133-89-02-79957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33788691678M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柒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王云素

营业期限 2006年05月26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化学涤纶型、毛型纤维的销售; 涤纶短化纤的生产、销售;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普通货运、货物仓储(危险货物除外)、货运代理; 房屋租赁; 场地租赁; 机器设备租赁、销售; 集中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住所 河北省赵县北王里镇烟高路工业区

登记机关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关于停止清洗瓶片业务声明

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战略调整，我公司决定将瓶片清洗业务出售给河北吉悦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此次收购涉及到我公司瓶片清洗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运营权益。自收购完成之日起，我们将不再从事瓶片清洗业务。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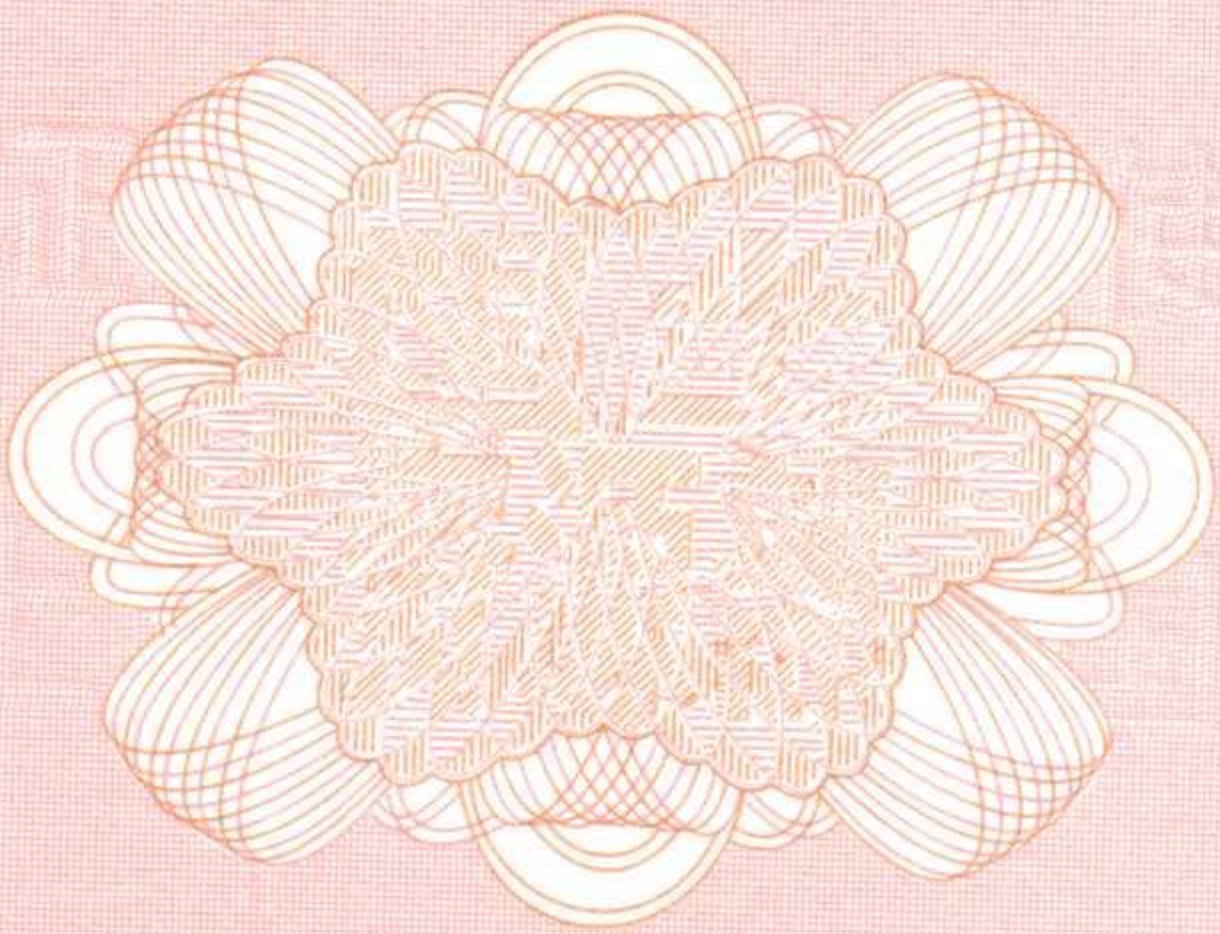
1301331201600106358

石赵国用(2016)第 0438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座落	烟高路西侧		
地号	130133004012GB 00006	图号	J50G054012 J50G055012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4年12月26日
使用权面积	86136.61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赵县人民政府 (章)

2016年 04月 08日

附件 0.2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1301331201500247546

石国用(2015)第 0428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河北金治化纤有限公司		
座 落	赵县烟高路工业区		
地 号	130133004012GB 00002	图 号	J50G055013 J50G054012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5年6月1日
使用权面积	53672.62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人民政府 (章)

年 07 月 16 日

宗地编
地籍图

关于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建设多功能纤维研发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建设多功能纤维研发车间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北王里镇烟高路工业区。按照第十六届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四十二次)中《关于工业园区外工业项目建设工作的意见》的决定，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为现有合法的建设用地，也没有列入限制、取缔、淘汰和搬迁入园计划，符合赵县北王里镇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同意该项目在此选址建设。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利用工业余热供暖情况说明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现有 40 蒸吨燃煤锅炉 2 台（一用一备），锅炉所产生的蒸汽，部分用于该公司化纤生产和洗料车间，其余用于周边供暖，供暖范围有烟家寨小区、金怡家园公租房小区、西正村，合计供热面积 62635.65 平方米。

赵县北王里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 日



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污 水 接 纳 协 议

协议编号：赵清[2024] 003 号



2024 年 1 月 16 日

甲方：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洺河水质，污水达标排放，明确甲乙双方在污水处理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石家庄市城市排水许可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法律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排水企业基本情况

(一) 乙方位于赵县 北王里镇 工业园区 烟高 路街 号，始建于2006年5月，需提供政府部门批准的项目立项、可研、规划、土地等相关手续。

(二)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 涤纶短纤维，设计建设能力为 11万吨，主要原、辅材料为 无，有毒有害的原、辅材料为 无。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环评报告书（表）及政府批复文件各一份。

(三) 乙方提供企业内部排水流程图一份。

(四) 乙方污水排放量：1、日平均排放量 167.8（立方米/日），2、最大日排放量 170（立方米/日）。污水排放专用监测井位置 厂区东北角。

第二条：排水方式及水质标准要求

(一) 甲方同意接纳乙方达标排放污水，乙方通过污水管道将污水输



入甲方处理设施，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

(二) 乙方只能设置一个独立的位于厂区外污水排放口，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城市排水规划要求，为便于管理，乙方必须在污水总排放口处设置专用取样检测井和总闸门。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接。

(三) 根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有效期内如有新行业标准发布则按新标准执行)，乙方排放污水浓度应符合下列标准： $COD_{Cr} \leq 300\text{mg/L}$ 、 $BOD_5 \leq 150\text{mg/L}$ 、 $SS \leq 250\text{mg/L}$ 、 $NH_3-N \leq 25\text{mg/L}$ 、 $TP \leq 5\text{mg/L}$ 、 $TN \leq 45\text{mg/L}$ 、 $PH 6-9$ 、色度 ≤ 64 倍、总余氯 $\leq 8\text{mg/L}$ 、粪大肠杆菌 $\leq 10^3\text{MPN/L}$ 。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1) 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等)。

(2) 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废水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氟电镀液等有害物质。

(3) 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PH值在6-9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4) 乙方排放含有病原体的废水，除遵守本协议外，还必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5) 凡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水，除遵守本协议外，同时必须达到《放射防护规定》GBJ8-74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第三条：日常污水监管

(一) 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乙方排放的污水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监测，乙方应协助配合，提供方便。如果乙方排放的污水超出本接纳协议中任何一项排放标准，甲方将不予接纳乙方污水，同时本接纳协议作废，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备案。

(二) 在污水接纳期间，乙方因特殊原因需临时排放超标污水，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排放。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乙方。

(三) 乙方无特殊原因，也未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后排放超标污水的，甲方将不予接纳乙方污水，并立即封堵乙方污水总排放口。

(四) 乙方日排水量不得超过最大日排水量，否则甲方将不予接纳乙方污水，并有权关闭乙方污水总排放口。

(五) 经甲、乙双方协商：

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收益、谁负担”的原则。甲方为乙方处理污水接纳协议标准内污水，但遇乙方污水水质超过接纳标准排放时，由甲方依据现场采样监测数据值中单项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实行成本补偿收取服务处理费。

成本补偿服务费标准：暂按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基本运行费用每吨为 3.58 元。

1、水质经甲方现场采样检查超过单项污染物接纳标准 20% 以内的，按当日排总水量乘基本单价加收 50% 超标水质处理费。

2、水质经甲方现场采样检查超过单项污染物接纳标准 40% 以内的，按当日排总水量乘基本单价加收 100% 超标水质处理费。

3、乙方每月合计三次以上超标接纳标准的按当月总水量乘最高超标

值计算。

4、单项污染物值超过接纳标准 40%以上的一律关停封堵排污口。待乙方调整达到管网接纳标准再开启。

第四条：协议的有效期限

(一) 此协议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凡与本协议冲突的文件以本协议为准。

(二) 此协议如需终止，要求终止协议方必须提前一个月同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签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签手续，否则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将关闭封堵乙方污水总排放口。

(三) 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2024 年

合同专用章



乙方：

法人签字：王云素

2024 年 1 月 16 日



审批意见:

一、河北金鹰化纤厂现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东仰陵村，拟搬迁至赵县北王里镇工业集中区烟高路西侧，搬迁后更名为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涤纶短化纤生产规模由5万吨增至8万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赵县远景规划。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2006年第16期)研究，同意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利用废饮料瓶片生产短化纤搬迁项目在赵县北王里镇工业集中区烟高路西侧建设。该项目建成后，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东仰陵村的原有工程必须无条件拆除。

二、同意赵县环保局意见。同意环评表中所列标准。

三、对照赵县环保局意见，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3.5吨/年，氨氮 0.9吨/年，二氧化硫 43吨/年，烟尘 9.6吨/年。

四、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评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评要求规范排污水，并做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之一。

五、项目建成后，经我局检查，确认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后，方可投入试运行；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赵县环保局负责。赵县环保局必须履行环保职责，加强对该项目跟踪检查，及时向市环保局汇报该项目建设情况。

经办人 孙信刚 郑小宁



表六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经监测达标, 同意上报市局验收, 要求该单位应加强管理, 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 程晓刚

程晓刚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利用废饮料瓶片生产短化纤搬迁项目在建设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目前已建成两条生产线,年产涤纶短化纤5万吨,按环评及工艺变更补充说明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环境保护验收;另外两条生产线建成后,经我局同意,方可投入试运行,原厂区的生产线必须全部拆除。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使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赵县环保局负责。

张云良 3/4

经办人(签字): 张云良 郑小宇 3/4

2008.4.3.



审批意见:

现将我局对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日处理废水 2000 吨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日处理废水 2000 吨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位于赵县北王里烟高路工业区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厂内,总投资 1600 万元,对现有污水处理站实施技改,技改后水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深沉处理技术,日处理能力为 2000 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我局项目审查委员会研究,同意该项目办理环保手续。

二、同意环评报告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本项目必须按照环评要求改建污水处理设施,不得改变原有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在进行改建工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必须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表中各项措施,保证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竣工后,经我局同意方可进行试运行,自试运行之日起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

经办人: 李静 孙鹏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赵环验【2013】201311071 号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2000t/d 污水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在建设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管理制度, 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 外排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完善各类运行台账, 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使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由赵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经办人(签字):

朱新英

郑晓娟

(公章)

2013年11月25日

赵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赵环评〔2012〕14号

赵县环保局 关于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综合利用废塑料生产涤纶短纤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塑料生产涤纶短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赵县北王里镇烟高路西侧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院内，扩建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年产80000吨涤纶短纤维。项目经赵县发展改革局出具备案证（赵发改投资备字〔2009〕18号；符合赵县总体发展规划。从环保角度分析，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研究，同意该项目办理环保手续。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环

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废水：本项目废水排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沉淀”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2000m³/d, 污水处理站出水部分回用于二级漂洗、喷洒道路及堆煤场抑尘，其余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赵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项目熔融工段采用密闭的设备，物料输送亦在密闭状态下进行，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项目新增 1 台 15t/h 卧式燃煤锅炉和 1 台 10t/h 卧式燃煤锅炉，锅炉采用双筒麻石水膜除尘+双碱法脱硫除尘工艺；煤场粉尘通过采取控制原煤进厂量，减少原煤堆放量，在堆煤场加盖顶棚、三面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确保粉尘达标排放；食堂燃用液化气，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3、噪声：对各种产生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项目分拣机分拣机出非 PET 瓶、吹纸、洗瓶工序产生的商标纸、瓶盖及熔融物过滤工序产生的少量杂质统一收集后外售；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或停电时挤出机会产生粘连的细丝重新切片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锅炉炉渣外售作建材；双碱法脱硫过程中 NaOH 再生产产生的石膏定期外售；脱水工序产生的碎商标纸、碎瓶屑、职工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该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7.55t/a；氨

氮 1.26 t/a; SO₂: 33.04t/a; NO_x: 12.24t/a;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12.2t/a; 氨氮 2.03t/a; SO₂53.69t/a; NO_x: 19.89t/a。

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该项目建成后，必须向我局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十二

验收组（委员会）验收意见：

2014年9月15日由赵县环境保护局组成的验收组对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塑料生产涤纶短纤维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由赵县环保局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验收组首先听取了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报告并对该公司生产车间及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检查，赵县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验收监测结果进行了公布，经验收组讨论，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冲洗废水，部分回用，其余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处理废水 2000t/d，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污水部分回用，其余通过市政管网入赵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在总排水口安装 COD 自动在线监测装置（流量计）。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有四台燃煤蒸汽锅炉（1台 15t/h、3台 10t/h）三用一备，采用双筒麻石水膜除尘脱硫器+双碱法脱硫塔处理，通过 45 米高烟囱排放，在锅炉烟道总排口安装烟气自动在线监测装置（CEMS）。噪声及固废分别采取了有效地处理措施。

二、经现场检查，该企业落实了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处理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三、监测结果表明：各种污染物排放均达到了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四、综上所述，该项目执行了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按环评要求实施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经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在总排水口安装 COD 自动在线监测装置和锅炉烟道总排口安装烟气自动在线监测装置（CEMS）经验收监测比对合格。经验收组认真研究，同意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塑料生产涤纶短纤维项目通过验收。

五、同时该单位要加强日常管理，保证各种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与维护，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表十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赵环验【2014】09058号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塑料生产涤纶短纤维项目，在建设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外排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使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赵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经办人(签字):

朱新葵 高丽娜

2014年9月24日

赵县环境保护局

赵环评〔2016〕11号

赵县环保局 关于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上大压小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上大压小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赵县北王里镇烟高公路与赵元路交叉口该企业院内，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2台40t/h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用1备）替代公司现有锅炉（3台10t/h燃煤锅炉〔2用1备〕、1台15t/h燃煤锅炉和诚业制糖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锅炉1台6t/h燃煤锅炉），项目经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石发改电力〔2016〕738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环评报告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研究，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规定的各项总量削减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 废气：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汞及其化合物，采用炉内喷钙+SNCR脱硝+多管除尘+高密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经60m烟囱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标准；燃煤破碎粉尘、粉煤灰仓粉尘、石灰粉仓粉尘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5米烟囱排放，储煤库、炉渣仓、粉煤灰仓封闭、洒水，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 氨法》(HJ2001-2010)氨逃逸浓度标准。

(二) 废水：项目烟气SNCR脱硝系统、烟气脱硫系统、干灰加湿、煤泥冲洗和煤场冲洗过程均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除盐水制备预处理过程、保安过滤工序产生的废水，全部用于厂区车间地面冲洗用水，不外排。

(三) 噪声：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粉碎机、水泵等设备，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固废：炉渣、脱硫副产物全部收集后外售，处置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粉煤灰粉煤灰仓储存，定期送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协同处置，处置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三、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内

容、平面布局、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四、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由赵县环保局督查中心负责。建设单位需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要求，定期向督查中心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在试生产前取得石家庄市排污权交易中心交易意见，正式运行前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016年11月8日



赵县行政审批局

赵行审环验〔2018〕06-01号

赵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上大压小锅炉改 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上大压小锅炉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赵县北王里镇烟高公路与赵元路交叉口南侧200米处。项目总投资为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本项目主要新建2台40t/h循环流化床锅炉(1备1用),同步建设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和烟囱,替代现有锅炉(3台10t/h燃煤锅炉[2用1备]、1台15t/h燃煤锅炉)和河北诚业制糖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1台6t/h燃煤锅炉。

2016年10月,《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上大压小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河北科技大学编制完成,并于同年11月取得赵县环境保护局批复(赵环评[2016]11号)。

二、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鼓风机、引风机、破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风机加装消声器、风机房隔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2.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粉煤灰、脱硫副产物，集中收集后送河北众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协同处置；污水站污泥送赵县洁民垃圾处理厂协同处置。

三、根据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上大压小锅炉改造项目(阶段验收)检测报告》为：

噪声：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9~54.6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4~44.3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该项目工业一般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

四、项目环保规章制度较健全，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投运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对噪声及固废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抄送：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赵县分局

赵县行政审批局

赵行审环验(2018)08-21号

赵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上大压小锅炉改 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上大压小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赵县北王里镇烟高公路与赵元路交叉口南侧200米处。项目总投资为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本项目主要新建2台40t/h循环流化床锅炉(1备1用),两台锅炉共用1套“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和烟囱”,替代现有锅炉(3台10t/h燃煤锅炉[2用1备]、1台15t/h燃煤锅炉)和河北诚业制糖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1台6t/h燃煤锅炉。其中1#锅炉及配套的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和烟囱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锅炉(备用)现已建成,并具备运行条件,本次验收意见是针对2#锅炉及整体工程。

2016年10月,《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上大压小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河北科技大学编制完成,并于同年11月取得赵县环境保护局批复(赵环评[2016]11号)。

二、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鼓风机、引风机、破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风机加装消声器、风机房隔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2.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粉煤灰、脱硫副产物，集中收集后送河北众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协同处置；污水站污泥送赵县洁民垃圾处理厂协同处置。

三、根据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上大压小锅炉改造项目(阶段验收)检测报告》为：

噪声：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9~54.6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4~44.3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该项目工业一般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

四、项目环保规章制度较健全，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投运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对噪声及固废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抄送：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赵县分局



审批意见:

赵环审【2017】8-16号

现将我局对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再生原料分选车间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再生原料分选车间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
目位于赵县北王里镇烟高路西侧该企业院内,总投资12000万元,环保
投资11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淘汰现有的人工分选工艺及设备,新
增4条自动化分拣线,该项目经赵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及县域总体规划,经我局项目审查委员会研究,同意该项目办理
环保手续。

二、同意环评报告所列污染物控制标准。

三、该项目无废水及废气产生。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等措施后,确保噪声达标;固体废物主要为分
选时产生的不合格瓶等杂质、脱标时产生的废商标纸,统一收集后,外
售。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表中各项措施,保证各种污染物长期
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建成后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开工生产。

经办人: 孙明 周同

2017年8月28日



赵县行政审批局

赵行审环验(2018)10-01号

赵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再生原料分选车间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的函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再生原料分选车间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位于赵县北王里镇烟高路西侧，本项目位于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厂区内生产车间西30米处。中心地理位置坐标：N37°45'04.95"、E114°41'56.59"，项目西侧隔路为农田，南侧、西侧、北侧均为厂区。此项目为技改项目，建设生产车间1座、库房、料场等附属设施。淘汰原有人工分选等设备，新增4条自动化生产线。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再生原料分选车间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月由石家庄华诺安评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2017年8月28日通过赵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赵环审(2017)8-16号。

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占总投资的0.09%。

二、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一) 固废：固体废物主要为分选时产生的不合格瓶等杂质、脱标时产生的废商标纸，统一收集后外售。

(二) 噪声：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生产分选等设备产生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三、河北普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为：

噪声：经监测，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54.5~59.8dB(A)，厂界夜间噪声范围值为 41.0~48.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对噪声及固废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项目投运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对噪声及固废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抄送：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赵县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1-04-27

项目名称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生产工艺VOCs废气治理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北王里镇烟高路工业区	占地面积(m²)	200
建设单位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郭朝科
联系人	朱芝超	联系电话	15833930555
项目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1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05-0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工艺中产生的VOCs废气，经密闭管道由风机抽送至催化燃烧室燃烧。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废气采取密闭管道由风机抽送至催化燃烧室燃烧措施后通过6米烟囱排放至大气中
<p>承诺：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郭朝科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郭朝科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13013300000041。</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1-09-10

项目名称	紧张热定型废气治理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北王里镇烟高路工业区	占地面积(m ²)	30
建设单位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云素
联系人	朱芝超	联系电话	15833930555
项目投资(万元)	65	环保投资(万元)	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09-29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工艺中紧张热定型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由风机抽送至水喷淋塔经过紧张热定型机过滤器、水喷淋、除雾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治理达标后通过15米烟囱排放至大气中。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生产工艺中紧张热定型产生的废气采取密闭管道由风机抽送至水喷淋塔经过紧张热定型机过滤器、水喷淋、除雾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达标治理措施后通过15米烟囱排放至大气中
<p>承诺：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王云素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王云素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13013300000114。</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1-09-14

项目名称	2*40循环硫化床锅炉除尘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北王里镇烟高路工业区	占地面积(m²)	20
建设单位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云素
联系人	朱芝超	联系电话	15833930555
项目投资(万元)	130	环保投资(万元)	7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09-30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锅炉烟气经过多管除尘除去粒度比较大的颗粒物，然后进入布袋除尘进一步除去烟气中的细微颗粒物，达到环保排放要求。为进一步除去烟气中的颗粒物，我公司改造新建一台除尘塔，塔顶设置直排烟囱，直排烟囱顶标高50米。除尘塔内安装一套高效管束除尘器和平板除尘器，能够有效的除去烟气中残留的细微颗粒物，确保烟气颗粒物排放指标的稳定达标排放，达标的烟气经塔顶直排烟囱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锅炉烟气中的颗粒物采取多管、布袋除尘，加新增管束、平板除尘达标治理措施后通过50米烟囱排放至大气中
<p>承诺：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王云素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王云素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1301330000011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07-25

项目名称	污水池废气除臭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北王里镇烟高路工业区	建筑面积(m²)	215
建设单位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云素
联系人	朱芝超	联系电话	15833930555
项目投资(万元)	230	环保投资(万元)	2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07-26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中其他（不含提标改造项目；不含化粪池及化粪池处理后中水处理回用；不含仅建设沉淀池处理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废气采取生物处理法，处理工艺采用生物滤池工艺，生物滤池包含预洗段、生物段和风机排放，废气通过池体密封收集至生物滤池，内设有预洗段有机废气专用填料，箱体配备了循环喷淋系统。整个处理过程将废气转化为水蒸气和废水，水蒸气达标后经过引风机和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水排入污水站生化处理前端。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公司内的生活污水采取气浮、PH调节、厌氧、好氧、缺氧、二级好氧、沉淀、终极沉淀、臭氧措施后通过在线数据检测达标合格后排放至城市管网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厂区内的生产废水采取初级沉淀、气浮、PH调节、厌氧、兼氧、预报、一沉、好氧、二沉、臭氧、终极沉淀、臭氧措施后通过在线数据检测达标合格后排放至城市管网
承诺：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王云素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王云素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1301330000008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10-31

项目名称	紧张热定型废蒸汽治理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北王里镇烟高路工业区	占地面积(m²)	30
建设单位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云素
联系人	朱芝超	联系电话	13315976386 15833930555
项目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11-15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1、过滤器一台，混动喷淋塔一台，湿式高压静电装置一台， 2、本项目主要集中收集紧张热定型工序产生的废蒸汽。 3、15米高排气筒。 该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30平方，收集治理生产工艺中紧张热定型产生的废蒸汽，经密闭管道由风机抽送至过滤器+混动喷淋塔+湿式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烟囱排放至大气中。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蒸汽采取过滤器+混动喷淋塔+湿式高压静电装置措施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中
承诺：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王云素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王云素承担全部责任。 <b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1301330000013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3-07-28

项目名称	2*40t/h循环硫化床锅炉脱硝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北王里镇烟高路工业区	占地面积(m²)	12
建设单位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云素
联系人	朱芝超	联系电话	15833930555
项目投资(万元)	420	环保投资(万元)	4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06-0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将现有2*4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产生的废气经 SNCR脱硝系统 多管除尘器 高密度布袋除尘器 氢氧化钠法脱硫 平板除尘器 管束除尘器 组合治理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升级为;SNCR和SCR 联合脱硝工艺。本次建设内容在现有的SNCR脱硝系统的基础上，新建炉外SCR脱硝系统（包含SCR反应器、催化剂、烟道系统）。项目实施升级改造后2*4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产生的废气经 SNCR和SCR 联合脱硝系统 多管除尘器 高密度布袋除尘器 氢氧化钠法脱硫 平板除尘器 管束除尘器 组合治理工艺处理后，通过50米排气筒排放。通过本次升级改造提高了对废气的治理效果，增加了对污染因子的去除率。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2×4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产生的废气采取SNCR和SCR脱硝、多管除尘器、高密度布袋除尘器、氢氧化钠法脱硫、平板除尘器、管束除尘器、组合治理措施后通过50米排气筒排放至大气中
<p>承诺：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王云素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王云素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13013300000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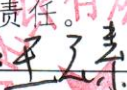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3-08-17

项目名称	炉渣储存库粉尘治理设施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北王里镇烟高路工业区	占地面积(m²)	75
建设单位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云素
联系人	朱芝超	联系电话	15833930555
项目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08-18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脉冲式除尘器一台和水雾喷淋装置一套，用于治理炉渣储存库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脉冲式除尘器收集治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至大气。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炉渣储存库产生的粉尘采取脉冲式滤筒除尘工艺治理措施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p>承诺：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王云素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王云素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13013300000155。</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01-10

项目名称	2*40t/h循环硫化床锅炉脱硫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北王里镇烟高路工业区	占地面积(m²)	60
建设单位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云素
联系人	朱芝超	联系电话	15833930555
项目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01-12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建设内容在现有的氢氧化钠法脱硫系统的基础上，新建石灰脱硫系统一套，主要包括石灰料仓、石灰浆罐、电气仪表控制系统等项目实施升级改造后2*4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产生的废气经 SNCR和SCR 联合脱硝系统 多管除尘器 高密度布袋除尘器 双碱法脱硫 平板除尘器 管束除尘器 组合治理工艺处理后，通过50米排气筒排放。通过本次升级改造提高了对废气的治理效果，增加了对污染因子的去除率。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2×4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产生的废气采取SNCR和SCR脱硝、多管除尘器、高密度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平板除尘器、管束除尘器、组合治理措施后通过50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中
<p>承诺：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王云素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王云素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13013300000002。		



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

石家庄市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上大压小锅炉改造项目的交易意见

赵县环保局上报的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上大压小锅炉改造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已收悉，按照《石家庄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石政发〔2013〕27号）、《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石家庄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的通知》（石环发〔2013〕153号、石环办〔2014〕2号）要求，经确认，该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0吨/年、氨氮0吨/年、二氧化硫0吨/年、氮氧化物38.910吨/年，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石家庄市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2017年12月15日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通过排污权交易主体审核的意见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排污权受让交易的申请》已收悉。依据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印发《河北省排污权市场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冀环规范〔2022〕2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你公司（再生原料分选车间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参加石家庄市级排污权市场交易。

你公司应通过河北省排污权交易平台，依据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相关要求，以市场交易方式取得化学需氧量 3.253 吨/年、氨氮 0.163 吨/年、二氧化硫 10.29 吨/年、氮氧化物 0 吨/年。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133788691678M001V

单位名称: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赵县北王里镇烟高路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王云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赵县北王里镇烟高路工业区

行业类别: 涤纶纤维制造,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33788691678M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18 日



19031234289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3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0308460501Z

委托单位: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24.03.15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不查询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3、未经本单位许可，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
- 4、本报告无 CMA 章和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编写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66 号方大科技园 1 号楼 8 层全部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8787888



检测公司: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徐召松、马波、高瑶、张少勇、宋赫萌、王森、李翮、

郭硕通、李宇昊、李家飏

分析人员: 张泽轩、巴晓芳、邵伟玲

编制人: 刘惠惠 日期: 2024.03.15

审核人: 韩林猛 日期: 2024.03.15

批准人: 马波 日期: 2024.03.15

一、概况

受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协议书》，于2024年03月08日-2024年03月09日组织本公司人员对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河北省赵县北王里镇烟高路工业区）进行了采样，分析日期为2024年03月08日-2024年03月15日。

二、检测内容及样品描述

2.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描述

表 2-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描述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1	有组织废气	蒸汽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1 (净化后)	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石英滤筒完好无损
2	有组织废气	1 车间热定型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8 (净化前+净化后)	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气袋完好无损
3	有组织废气	1 车间催化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9 (净化前+净化后)	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气袋完好无损
4	有组织废气	2 车间催化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10 (净化前+净化后)	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气袋完好无损
5	有组织废气	2 车间紧张热定型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12 (净化前+净化后)	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气袋完好无损
6	有组织废气	污水厂处理站 DA011 废气排气筒 (净化后)	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气袋完好无损
7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每天 4 次	玻璃纤维滤膜、气袋、10mL 大型气泡吸收瓶、臭气瓶完好无损
8	无组织废气	车间口 2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每天 4 次	气袋完好无损
9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悬浮物 (SS)、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石油类、总氮	检测 1 天, 每天 4 次	玻璃瓶水样完好无损 (黄色、浑浊、液体)
10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1 天, 每天昼夜 1 次	—

三、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RY-A-007)	0.07 mg/m ³
2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3.7.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610E、RY-A-001)	3×10 ⁻⁶ mg/m ³
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SC8000、RY-B-031)	1 级
4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RY-B-052) (3012H、RY-B-057) (3012H、RY-B-084) (3012H、RY-B-085) (3012H、RY-B-083)	—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RY-A-007)	0.07 mg/m ³
2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RY-A-006)	0.01mg/m ³
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空气质量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RY-A-006)	0.001 mg/m ³
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恶臭)(SHB-III、RY-B-039)	10 (无量纲)
5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RY-A-012)	168μ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3.3 废水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3-3

废水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RY-A-011)	4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RY-A-020)	0.5mg/L
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型、RY-A-018)	0.06mg/L
4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RY-A-006)	0.05mg/L

3.4 噪声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3-4

噪声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RY-B-020)	—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DB13/5161-2020 DB13/2322-2016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蒸汽锅炉废气排 气筒 DA001 (净化后) 2024.03.09 (SNCR 脱硝+多 管除尘+高密度 布袋除尘+NaOH 脱硫+平板除尘+ 管束除尘+50m 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 流量	m ³ /h	31134	32033	31097	32033	—	—
	烟气含氧量	%	8.3	8.7	8.2	8.7	—	—
	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	—
	汞及其化合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0.03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4.7×10 ⁻⁸	4.8×10 ⁻⁸	4.7×10 ⁻⁸	4.8×10 ⁻⁸	—	—
	烟气黑度	无量纲	<1	<1	<1	<1	≤1	达标
备注	折算排放浓度依据《河北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基准氧含量为 3.5%计算;未检出项目,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与标态干废气量参与计算。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DB13/2322-2016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 车间热定型工 序废气排气筒 DA008 (净化前) 2024.03.09	标态干废气 流量	m ³ /h	36088	36537	35593	3653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8	15.1	15.5	15.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53	0.55	0.55	0.55	—	—
1 车间热定型工 序废气排气筒 DA008 (净化后) 2024.03.09 (油烟过滤器+ 湿式气旋混动塔 +筒式湿电油雾 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 流量	m ³ /h	38865	39799	38881	3979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1	2.40	2.48	2.48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96	0.096	0.096	—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85.3	82.5	82.5	82.5 (最 小值)	—	—
1 车间催化燃烧 废气排气筒 DA009 (净化前) 2024.03.09	标态干废气 流量	m ³ /h	13803	14318	14298	1431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0.8	26.5	33.7	33.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43	0.38	0.48	0.48	—	—
1 车间催化燃烧 废气排气筒 DA009 (净化后) 2024.03.09 (过滤棉箱+活 性炭吸附脱附箱 +催化燃烧装置 +30m 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 流量	m ³ /h	15612	15894	15725	1589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0	2.28	2.84	2.84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6	0.045	0.045	—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91.4	90.5	90.6	90.5 (最 小值)	—	—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DB13/2322-2016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 车间催化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10 (净化前) 2024.03.09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11317	11834	12117	1211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2.8	24.7	30.0	32.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7	0.29	0.36	0.37	—	—
2 车间催化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10 (净化后) 2024.03.09 (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脱附箱+催化燃烧装置+30m 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12998	13463	13709	1370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05	2.17	2.48	3.05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0	0.029	0.034	0.040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9.2	90.0	90.6	89.2 (最小值)	—	—
2 车间紧张热定型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12 (净化前) 2024.03.08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42153	43460	42795	4346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9.77	8.63	8.20	9.7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41	0.38	0.35	0.41	—	—
2 车间紧张热定型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12 (净化后) 2024.03.08 (油烟过滤器+湿式气旋混动塔+筒式湿电油雾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46461	48452	47764	4845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44	4.05	3.62	4.44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1	0.20	0.17	0.21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8.8	47.4	51.4	47.4 (最小值)	—	—
污水处理站 DA011 废气排气筒 (净化后) 2024.03.08 (生物滤池+15m 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32936	32330	33256	3325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79	3.42	2.51	3.42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92	0.11	0.083	0.11	—	—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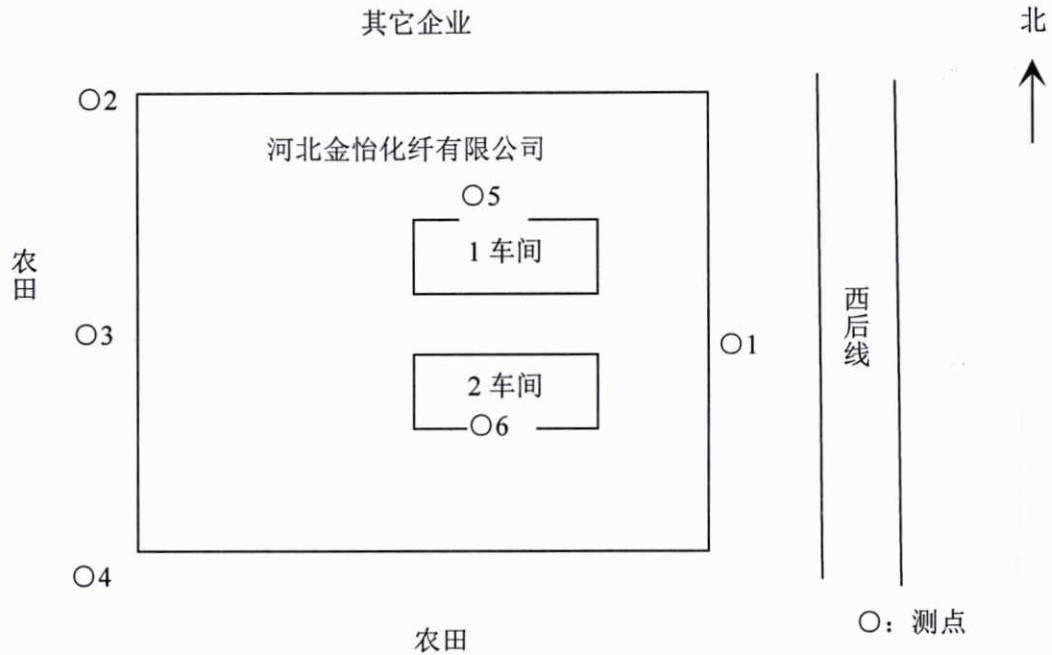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1)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03.09	颗粒物	上风向○1	μg/m ³	343	314	307	328	410	GB16297-1996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2	μg/m ³	367	355	381	376			
		下风向○3	μg/m ³	404	385	410	396			
		下风向○4	μg/m ³	361	350	386	374			
	非甲烷 总烃	上风向○1	mg/m ³	0.36	0.69	0.58	0.46	1.49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2	mg/m ³	1.49	1.39	1.11	1.21			
		下风向○3	mg/m ³	1.01	1.34	1.41	1.17			
		下风向○4	mg/m ³	1.29	1.44	1.18	1.03			
		1 车间口○5	mg/m ³	1.87	1.93	1.71	1.55	1.93	GB37822-2019 ≤6.0	达标
		2 车间口○6	mg/m ³	1.83	1.99	1.62	1.85	1.99		
	氨	上风向○1	mg/m ³	0.03	0.02	0.03	0.04	0.09	GB14554-1993 ≤1.5	达标
		下风向○2	mg/m ³	0.04	0.05	0.05	0.05			
		下风向○3	mg/m ³	0.08	0.07	0.09	0.07			
		下风向○4	mg/m ³	0.04	0.05	0.05	0.04			
	硫化氢	上风向○1	mg/m ³	0.003	0.003	0.004	0.004	0.006	GB14554-1993 ≤0.06	达标
		下风向○2	mg/m ³	0.005	0.004	0.004	0.005			
		下风向○3	mg/m ³	0.005	0.006	0.006	0.006			
		下风向○4	mg/m ³	0.004	0.005	0.005	0.004			
	臭气浓度	上风向○1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GB14554-1993 ≤20	达标
		下风向○2	无量纲	<10	<10	<10	<10			
下风向○3		无量纲	<10	<10	<10	<10				
下风向○4		无量纲	<10	<10	<10	<10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注（2024.03.09）：天气情况：晴 102.12kPa 东风 83.0°±9° 风速 2.2m/s

4.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及限值	评价
		废水排放口 2024.03.08 第一次	废水排放口 2024.03.08 第二次	废水排放口 2024.03.08 第三次	废水排放口 2024.03.08 第四次	GB8978-1996 及赵县清源污水 处理厂进水水质 要求			
悬浮物 (SS)	mg/L	46	54	41	52	48	≤1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8.4	27.4	27.8	25.4	27.2	≤30	达标	
石油类	mg/L	1.05	1.09	1.02	1.10	1.06	≤10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mg/L	10.2	11.2	10.7	10.4	10.6	≤45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4.4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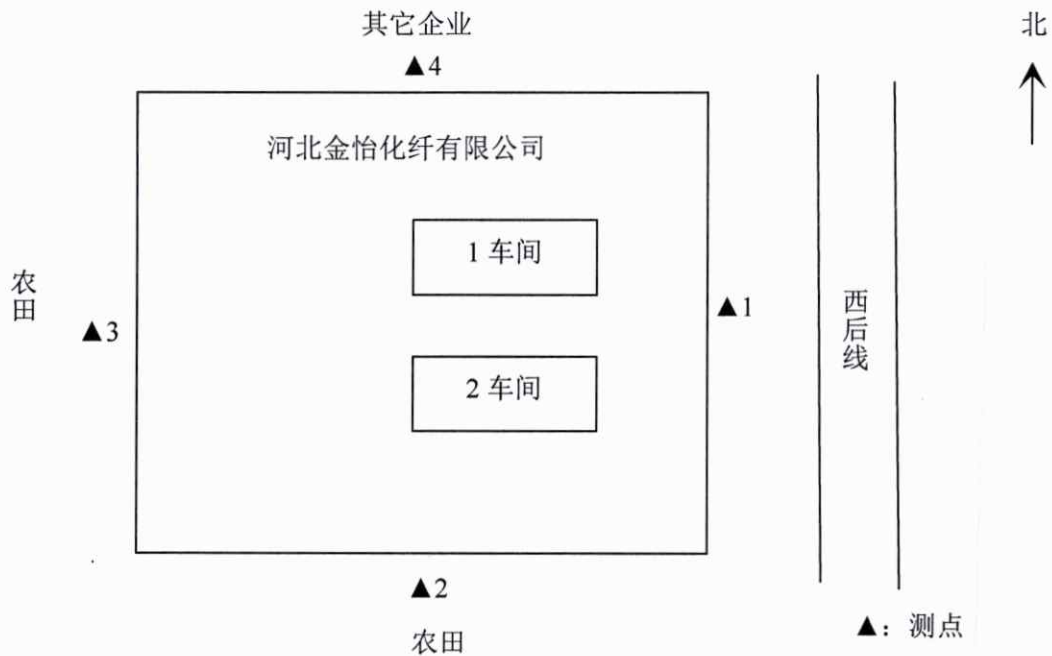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 (见附图 2)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
			测量值	背景值	噪声结果值		
2024.03.09	昼间	东厂界▲1	58.1	—	58	60	达标
		南厂界▲2	56.1	—	56	60	达标
		西厂界▲3	56.7	—	57	60	达标
		北厂界▲4	57.2	—	57	60	达标
	夜间	东厂界▲1	47.7	—	48	50	达标
		南厂界▲2	45.2	—	45	50	达标
		西厂界▲3	45.4	—	45	50	达标
		北厂界▲4	45.8	—	46	50	达标
备注	1、测点▲1、▲2、▲3、▲4 噪声测量值小于相应噪声排放源排放标准的限值，依据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6.1 的规定，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2、声源：设备。						

附图 2：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注 (2024.03.09)： 天气状况：昼间：晴 夜间：晴 最大风速：昼间：2.1 m/s 夜间：1.8 m/s

——本页以下空白——

五、质量

- 1、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 3、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 4、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5、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空白——



污染源名称：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废气总排放口													
监测时间：2024-05		监控点名称：2024-05-20 09:25:00													
监测时间	废气排 m³	烟尘			二氧化硫			氨（氨气）			氮氧化物		氧含量		生产设 施工况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	%	
01日	867461.3	1.29	1.13	1.117	11.16	9.69	9.707	0.16	0.14	0.138	12.33	10.7	10.885	7.23	
02日	905754	1.47	1.29	1.328	12.85	11.23	11.715	0.14	0.13	0.136	23.26	20.5	20.927	7.31	
03日	881547.6	1.51	1.3	1.329	10.57	9.03	9.442	0.14	0.12	0.129	12.01	10.27	10.811	7	
04日	888418.6	1.42	1.21	1.27	9.59	8.13	8.558	0.16	0.13	0.142	11.7	10	10.427	6.92	
05日	904749.5	1.47	1.25	1.336	8.64	7.3	7.887	0.16	0.14	0.147	7.49	6.33	6.971	6.86	
06日	867447.4	1.6	1.37	1.393	9.24	7.81	8.196	0.17	0.14	0.148	8.71	7.43	7.403	6.89	
07日	849236	1.69	1.45	1.433	9.15	7.83	7.721	0.18	0.16	0.157	8.89	7.6	7.383	7	
08日	831744.1	1.71	1.46	1.421	8.39	7.08	7.048	0.15	0.13	0.135	7.15	6.04	6.089	6.87	
09日	833020.8	1.7	1.45	1.41	10.03	8.47	8.527	0.17	0.15	0.153	10.25	8.73	8.428	6.88	
10日	834916	1.5	1.23	1.247	9.26	7.56	7.613	0.17	0.14	0.14	8.21	6.71	6.829	6.41	
11日	850870.8	1.76	1.5	1.494	9	7.6	7.768	0.17	0.14	0.146	8.02	6.79	6.916	6.85	
12日	858643.6	1.7	1.45	1.456	9.02	7.62	7.86	0.16	0.13	0.137	9.38	7.99	7.874	6.89	
13日	836893.6	1.75	1.5	1.451	8.69	7.4	7.268	0.16	0.14	0.141	6.98	6.01	5.739	6.97	
14日	796079.9	1.57	1.36	1.239	8.17	7.02	6.406	0.16	0.14	0.135	8.12	7.02	6.385	7.12	
15日	863548.2	1.28	1.13	1.096	8.19	7.21	7.058	0.15	0.13	0.133	10.04	8.9	8.558	7.39	
16日	920074.8	1.35	1.17	1.244	6.41	5.54	5.885	0.14	0.12	0.137	7.83	6.81	7.202	7.16	
17日	866796.6	1.63	1.38	1.4	5.15	4.33	4.469	0.18	0.15	0.158	11.09	9.44	9.479	6.79	
18日	809104.1	1.73	1.48	1.397	7.57	6.37	6.276	0.19	0.16	0.158	10.43	8.91	8.476	6.9	
19日	871827.1	1.58	1.4	1.375	5.7	5.04	4.964	0.18	0.15	0.158	8.9	7.83	7.773	7.36	
20日	368218.5	1.38	1.24	0.512	5.63	4.96	2.087	0.23	0.2	0.085	7.79	6.85	2.91	7.52	
最小值	368218.5	1.28	1.13	0.512	5.15	4.33	2.087	0.14	0.12	0.085	6.98	6.01	2.91	6.41	
最大值	920074.8	1.76	1.5	1.494	12.85	11.23	11.715	0.23	0.2	0.158	23.26	20.5	20.927	7.52	
平均值	835317.6	1.55	1.33	1.29	8.62	7.36	7.32	0.16	0.14	0.14	9.92	8.54	8.37	7.01	
排放总量	16706353	-	-	25.948	-	-	146.455	-	-	2.813	-	-	167.465	-	

污水连续监测小时平均值月报表

污染源名称: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监控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监测时间: 2024-05		导出时间: 2024-06-21 15:28:36							
监测时间	污水排 m ³	PH值	COD		氨氮		总磷		生产设 施工况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mg/L	kg	mg/L	kg	mg/L	kg	
01日	537.0388	7.390946	133.36815	68.592	1.111673	0.15954	0.170109	0.09553	
02日	1294.878	7.501657	136.81769	177.282	1.010939	1.3297	0.35738	0.46598	
03日	674.5978	7.574647	132.2776	96.5679	1.096805	1.73903	0.385165	0.4518	
04日	201.7872	7.543832	131.60155	25.2027	1.100735	0.09468	0.374282	0.04974	
05日	177.2438	7.442969	135.13112	22.8291	1.081027	0.03059	0.388726	0.04414	
06日	129.9546	7.381913	137.64571	18.1862	1.113375	0.18248	0.389707	0.05786	
07日	200.2886	7.386766	176.41126	36.007	4.559869	0.59051	0.391194	0.043	
08日	277.8398	7.450356	173.28213	48.6845	0.994531	0.23883	0.372766	0.09686	
09日	325.9255	7.510129	153.51165	50.1291	0.992503	0.34113	0.379567	0.12874	
10日	342.6319	7.399219	145.39375	49.7233	1.100373	0.37867	0.371013	0.12825	
11日	263.3876	7.512547	151.01519	39.2971	1.023726	0.20765	0.373505	0.08498	
12日	189.9037	7.513685	154.73055	29.966	1.099621	0.29354	0.371317	0.09065	
13日	170.0898	7.473681	154.50334	25.9149	1.173721	0.15405	0.363888	0.05298	
14日	84.59477	7.409672	198.14721	13.486	2.675676	0.03977	0.452811	0.02181	
15日	57.30678	7.379435	165.21817	9.2486	5.065729	0.1144	0.397913	0.01105	
16日	92.60766	7.476661	150.42276	13.2334	1.513801	0.06524	0.398162	0.01781	
17日	133.1579	7.512051	145.79526	19.1907	1.744284	0.18968	0.382201	0.04383	
18日	174.8704	7.532381	147.43315	25.6167	1.868851	0.30111	1.221784	0.19172	
19日	168.0819	7.530254	147.72793	25.238	2.183654	0.44221	0.351876	0.07676	
20日	252.1665	7.384184	143.74342	35.6196	6.233981	1.27262	0.09785	0.02473	
21日	203.3272	7.450704	149.98198	30.4713	5.745767	1.13571	0.298972	0.05993	
22日	230.3016	7.499267	136.56757	31.3389	1.161155	0.24598	0.2201	0.04651	
23日	280.453	7.617574	134.882	37.7504	1.121746	0.30443	0.286209	0.077	
24日	244.9017	7.548795	135.78333	33.2516	1.13355	0.27776	1.079735	0.26394	
25日	236.323	7.381202	136.63839	32.2317	5.856629	1.31076	1.797954	0.42523	
26日	232.6432	7.411808	149.53489	34.7054	1.526167	0.37405	2.117208	0.49454	
27日	237.16	7.560775	159.7577	37.7318	1.827592	0.39707	2.713945	0.61871	
28日	337.8999	7.730826	174.44572	58.8919	4.259473	1.42674	1.585639	0.53856	
29日	239.8154	7.802043	155.51036	37.3206	1.016552	0.25041	1.148823	0.27315	
30日	235.5566	7.901878	157.03953	37.0026	1.062707	0.2533	1.410276	0.33231	
31日	248.1532	7.881517	159.98955	39.6535	1.05375	0.25047	1.25473	0.31294	
最小值	57.30678	7.379435	131.60155	9.2486	0.992503	0.03059	0.09785	0.01105	
最大值	1294.878	7.901878	198.14721	177.282	6.233981	1.73903	2.713945	0.61871	
平均值	273.3835	7.519141	150.46157	40.0118	2.080966	0.46426	0.706606	0.18132	



19031234289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0913044501Z

委托单位: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23.09.22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不查询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3、未经本单位许可，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
- 4、本报告无 CMA 章和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编写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66 号方大科技园 1 号楼 8 层全部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8787888



检测公司: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徐召松、曹姿军、刘哲、王森

分析人员: 张泽轩、邵伟玲

编制人: 李鹤雨

日期: 2023.09.22

审核人: 马会

日期: 2023.09.22

批准人: 韩林猛

日期: 2023.09.22

一、概况

受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协议书》,于2023年09月11日-2023年09月13日组织本公司人员对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河北省赵县北王里镇烟高路工业区)进行了采样,分析日期为2023年09月11日2023年09月22日。

二、检测内容及样品描述

2.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描述

表 2-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描述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1	有组织废气	燃煤破碎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 (净化后)	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低浓度采样头完好无损
2	有组织废气	蒸汽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1 (净化后)	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石英滤筒完好无损
3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DA011 (净化后)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50mL 多孔玻板吸收瓶、10mL 大型气泡吸收瓶、臭气袋完好无损
4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DA006 (净化后)	油烟	检测 1 天, 每天 1 次	油烟滤筒完好无损
5	有组织废气	装煤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3 (净化后)	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低浓度采样头完好无损
6	有组织废气	落煤仓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4 (净化后)	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低浓度采样头完好无损
7	有组织废气	粉煤灰仓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5 (净化后)	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低浓度采样头完好无损
8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低浓度采样头完好无损
9	废水	废水总排口	BOD ₅ 、悬浮物、石油类	检测 1 天, 每天 4 次	玻璃瓶水样、聚乙烯瓶水样完好无损 (黄色、微浊液体)
10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1 天, 每天昼夜 1 次	—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RY-A-012)	1.0 mg/m ³
2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3.7.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610E、RY-A-001)	3×10 ⁻⁶ mg/m ³
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SC8000、RY-B-031)	1 级
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RY-A-006)	0.25mg/m ³
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4.10.3 污染源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RY-A-006)	0.01 mg/m ³
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污染源采样器 (CQ-01、RY-B-038)	10(无量纲)
7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附录 A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型、RY-A-018)	0.1 mg/m ³
8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RY-B-052) (3012H、RY-B-083)	—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RY-A-012)	168μ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3.2 废水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3-2

废水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RY-A-020)	0.5mg/L
2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RY-A-011)	4mg/L
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型、RY-A-018)	0.06mg/L

3.2 噪声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3-2

噪声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RY-B-027)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6297-1996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燃煤破碎工序 废气排气筒 DA002 (净化后) 2023.09.12 (布袋除尘器 +26m 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 流量	m ³ /h	9911	9764	9828	991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3.3	2.9	3.3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2	0.029	0.032	≤16.16	达标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蒸汽锅炉废气 排气筒 DA001 (净化后) 2023.09.12 (天然气 SNCR 脱硝+多管除尘 器、高密布袋除 尘器+氢氧化钠 法脱硫+平板除 尘+管束除尘 +50m 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 流量	m ³ /h	36031	36874	35264	36874	—	—
	烟气 含氧量	%	5.8	5.9	6.1	6.1	—	—
	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	—
	汞及其化合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DB13/5161-2020 ≤0.03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5.4×10 ⁻⁸	5.5×10 ⁻⁸	5.3×10 ⁻⁸	5.5×10 ⁻⁸	—	—
	烟气黑度	林格 曼, 级	<1	<1	<1	<1	DB13/5161-2020 ≤1	达标
污水处理站废 气排气筒 DA011 (净化 后) 2023.09.12 (生物滤池 +15m 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 流量	m ³ /h	32693	33312	33054	33312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2.11	2.24	1.97	2.24	—	—
	氨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75	0.065	0.075	GB14554-1993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8	0.19	0.17	0.19	—	—
	硫化氢 排放速率	kg/h	5.9×10 ⁻³	6.3×10 ⁻³	5.6×10 ⁻³	6.3×10 ⁻³	GB14554-1993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354	416	478	GB14554-1993 ≤2000	达标
备注	1、折算排放浓度依据《河北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基准氧含量为 3.5%计算; 2、未检出项目, 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与标态干废气量参与计算。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8483-2001	评价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DA006 (净化后) 2023.09.12 (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标态干平均废气流量	m ³ /h	8496	—	—
	油烟实测检测结果	mg/m ³	1.6	—	—
	油烟折算检测结果	mg/m ³	0.3	≤2.0	达标
备注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19.2m ² , 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 17.5 个。				

表 4-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6297-1996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装煤工序废气 排气筒 DA003 (净化后) 2023.09.13 (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 流量	m ³ /h	7924	8004	7892	800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	3.3	3.2	3.3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6	0.025	0.026	≤3.5	达标
落煤仓工序废 气排气筒 DA004 (净化 后) 2023.09.13 (布袋除尘器 +34m 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 流量	m ³ /h	9110	9138	9025	913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	3.5	3.4	3.5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32	0.031	0.032	≤29.4	达标
粉煤灰仓工序 废气排气筒 DA005 (净化 后) 2023.09.13 (布袋除尘器 +30m 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 流量	m ³ /h	6034	6141	6090	614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8	3.6	3.4	3.8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2	0.021	0.023	≤23	达标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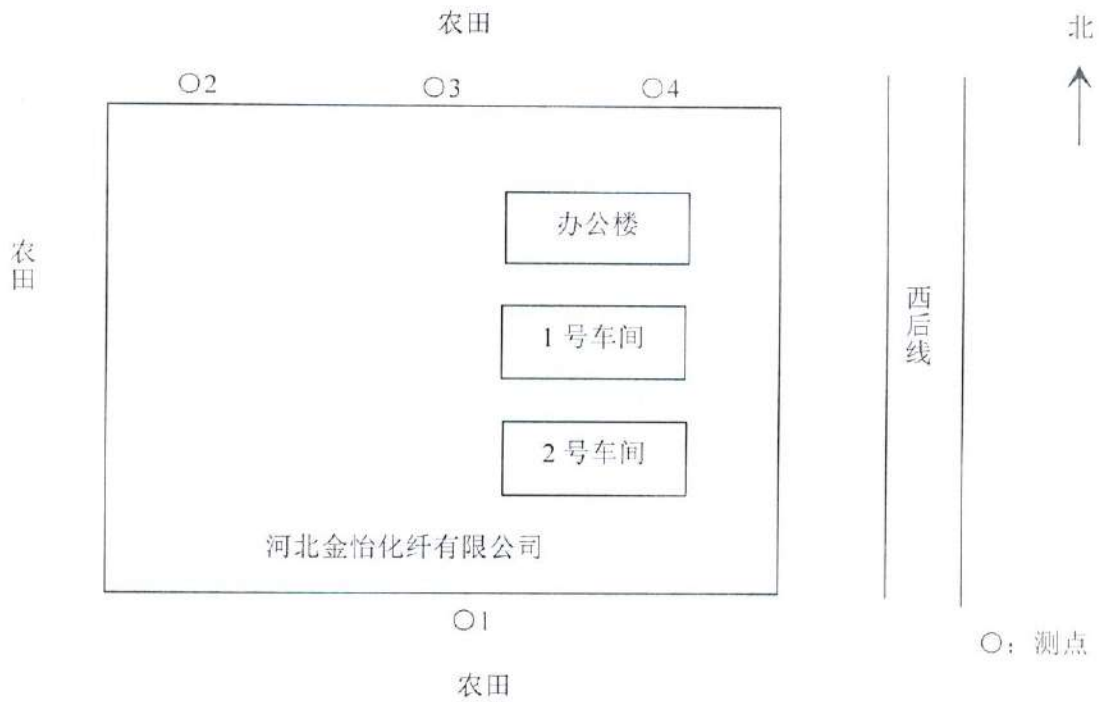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1)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3.09.11	颗粒物	上风向○1	μg/m ³	317	338	304	322	406	GB 16297-1996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2	μg/m ³	356	373	369	378			
		下风向○3	μg/m ³	392	386	406	397			
		下风向○4	μg/m ³	366	342	352	370			
备注	——									

附图 1：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注（2023.09.11）：天气情况：晴 101.27kPa 南风 181.5°±7° 风速 1.9m/s
——本页以下空白——

4.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8978-1996 及赵 县清源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评价
		总排口废水 2023.09.11 第一次	总排口废水 2023.09.11 第二次	总排口废水 2023.09.11 第三次	总排口废水 2023.09.11 第四次				
五日生化需 氧量 (BOD ₅)	mg/L	27.5	27.6	27.4	26.2	27.2	≤30	达标	
悬浮物 (SS)	mg/L	59	43	40	52	48	≤150	达标	
石油类	mg/L	1.11	1.02	0.99	1.05	1.04	≤10	达标	

4.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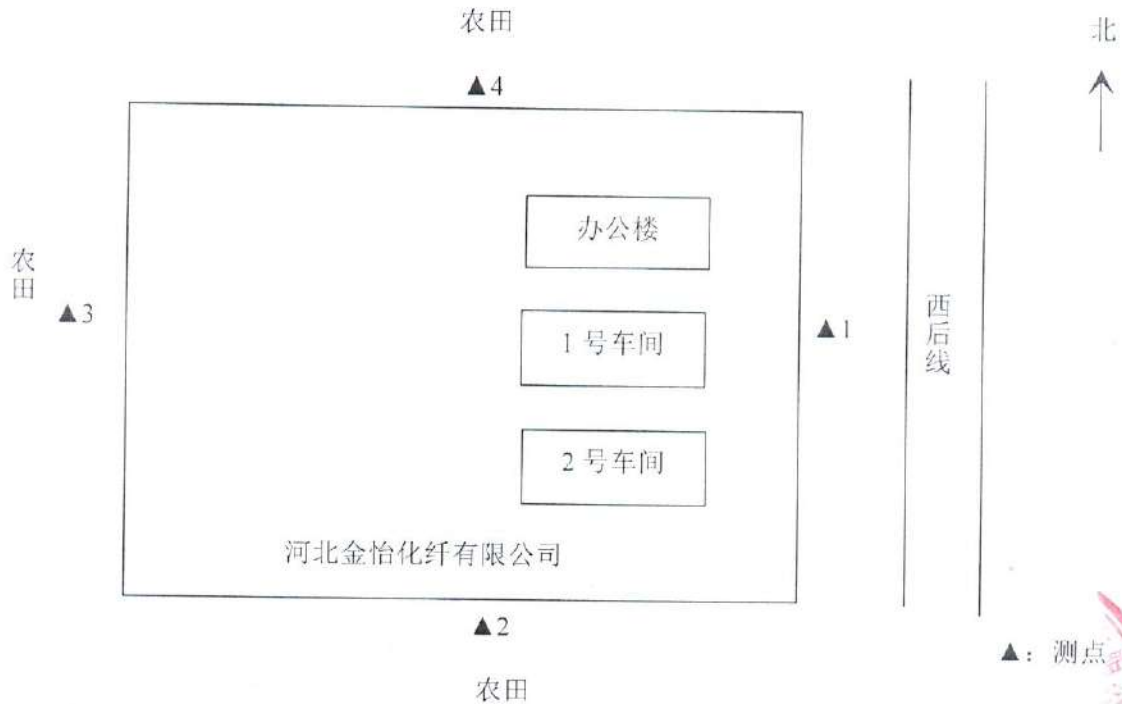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 (见附图 2)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
			测量值	背景值	噪声结果值		
2023.09.11	昼间	东厂界▲1	54.9	—	55	60	达标
		南厂界▲2	53.7	—	54	60	达标
		西厂界▲3	54.5	—	54	60	达标
		北厂界▲4	54.5	—	54	60	达标
	夜间	东厂界▲1	47.7	—	48	50	达标
		南厂界▲2	46.0	—	46	50	达标
		西厂界▲3	45.4	—	45	50	达标
		北厂界▲4	47.3	—	47	50	达标
备注	1、测点▲1、▲2、▲3、▲4 噪声测量值小于相应噪声排放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依据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6.1 的规定,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直接评价为达标。 2、声源: 设备。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2: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注(2023.09.11): 天气状况: 昼间: 晴 夜间: 晴 最大风速: 昼间: 2.3 m/s 夜间: 2.1 m/s

五、质量

- 1、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 3、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 4、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5、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空白——



19031234289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3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1101043501Z

委托单位: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报告日期: 2023.11.10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不查询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3、未经本单位许可，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
- 4、本报告无 CMA 章和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编写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66 号方大科技园 1 号楼 8 层全部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8787888



检测公司: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王林、李宇昊、王森

分析人员: 张泽轩、邵伟玲、巴晓芳

编制人: 李彤彤 日期: 2023.11.10

审核人: 马明合 日期: 2023.11.10

批准人: 韩林强 日期: 2023.11.10

一、概况

受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协议书》,于2023年11月01日组织本公司人员对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河北省赵县北王里镇烟高路工业区)进行了采样,分析日期为2023年11月01日2023年11月10日。

二、检测内容及样品描述

2.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描述

表 2-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描述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1	有组织废气	炉渣仓废气排气筒(净化后)	颗粒物	检测1天,每天3次	低浓度采样头完好无损
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	检测1天,每天4次	气袋完好无损

三、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RY-A-012)	1.0 mg/m ³
2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RY-B-008)	—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RY-A-007)	0.07 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6297-1996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炉渣仓废气排 气筒 (净化后) 2023.11.01 (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 流量	m ³ /h	2249	2273	2241	227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4	2.5	2.5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4.9×10 ⁻³	5.5×10 ⁻³	5.6×10 ⁻³	5.6×10 ⁻³	≤3.5	达标
备注	—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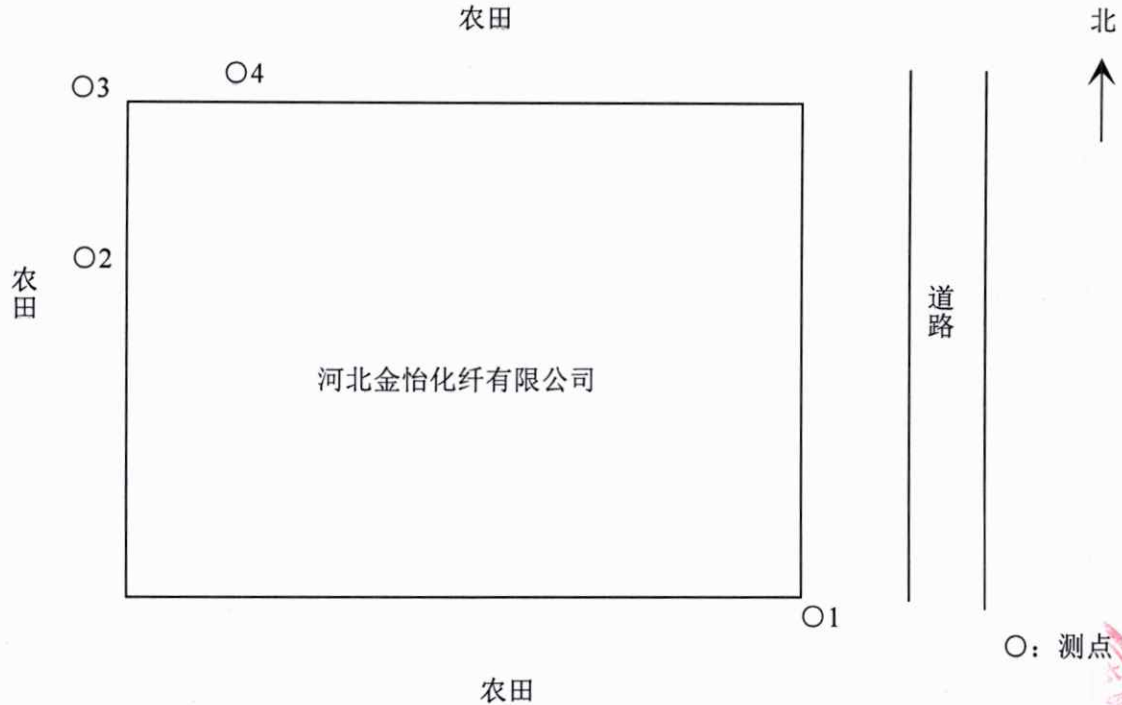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1)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3.11.01	非甲烷 总烃	上风向○1	mg/m ³	0.48	0.72	0.83	0.67	1.25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2	mg/m ³	1.25	1.12	1.18	0.98			
		下风向○3	mg/m ³	1.16	1.11	1.24	1.08			
		下风向○4	mg/m ³	0.97	1.21	1.00	1.12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注（2023.11.01）：天气情况：晴 101.24kPa 东南风 $139.0^{\circ} \pm 7^{\circ}$ 风速 1.2m/s

五、质量

- 1、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 3、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 4、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等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5、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空白——



合同编号：HJLT-YF-20240500052

合同书

危险废物处置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 方：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乙 方：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30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33788691678M

地址：赵县北王里镇烟高路工业区

联系人：朱子寒

电话：13315976386

传真：无

乙方：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6MA08PLNC2P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经济开发区夏庄镇滩头村青竹大街西

联系人：解建有

电话：13483423808 0318-5690123

传真：无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费用支付

1. 服务内容

鉴于乙方拥有处理相关危险废物的技术与能力，甲方就产生的属于乙方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处理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清单》。

2. 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时限进行

结算。

3. 结算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城支行

帐号：101552774627

第三条 危险废物收运

1. 危险废物的收运

1.1 甲方应于拟转移废物前【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约转移时间，并应在预约转移时间前如实以书面、微信或电子邮件形式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具体内容见甲方义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1.2 甲方应保证委托乙方处理处置的危险废物处于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若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经乙方现场检验、确认符合乙方经营范围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乙方可以拒绝甲方的委托。

1.3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4 甲方（或其指定的运输方）应在【甲方指定】（地点）将危险废物交给乙方（或其指定的运输方）。

2. 危险废物的包装

2.1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的包装，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防止所包装的废物泄漏（渗漏）至包装外污染环境。

2.2 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按不同名称、类别、性质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粘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签上应标明：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应与合同所列信息一致）、危险情况、安全措施、联系信息等信息。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当优先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甲方保证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属于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范围内。

1.2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的包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应符合合同约定、行业规范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1.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将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贴在危险废物的外包装上。

1.4 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1.5 甲方应在预约转移时间前如实以书面、微信或电子邮件形式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危险有害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现场作业注意事项及乙方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

施等。

1.6 甲方应指定联络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电子转移联单的申请、处置费用的结算等所有同乙方的对接工作。

1.7 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甲方所在地关于转移废物的有关规定及河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流程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1.8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方式、时限，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1.9 甲方应当保证自有计量称重设施计重和指定的计量称重设施在校检合格期内。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保证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数量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规模范围内。

2.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文件真实有效。

2.3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

2.4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2.5 乙方确保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当地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2.6 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包装及标签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异常情况的，由乙方人员与甲方人员协调沟通处理。若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危险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的，乙方人员可以拒绝接收该危险废物，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或其提供的信息与实际不符、未能及时提供相应信息等原因导致危险废物不能按照预约时间转移处理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有必要，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若甲方迟延支付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收到乙方发出的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同时，甲方除应按照前述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2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以弥补甲方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由于甲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导致运输车辆空置放空，所产生的费用（运输费、人员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若费用无法计算，则以单次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的标准承担。

3.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或甲方其他原因导致危险废物发生流失、泄漏、渗漏、扩散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补偿乙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因甲方未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真实信息欺瞒乙方的,或者甲方交给乙方样品与实际转移废物不符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应赔偿乙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合同双方有义务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合同事项相关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雇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当长期承担本合同所约定之保密义务,除非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决定解除该等保密义务或相关保密信息进入公众领域之日止(两者孰早)。

4. 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交通费、检测费等。

第七条 通知条款

1.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发送到对方指定联系人电子邮箱或以信函方式寄达对方指定联系人。

2. 甲方指定朱子寒为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联系电话:13315976386);甲方接受信函地址:河北省赵县北王里镇烟高路工业区。

3. 乙方指定解建有为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联系电话:13483423808,电子邮箱:294031256@qq.com);

乙方接受信函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经济开发区夏庄镇滩头村青竹大街西。

4. 任何一方变更指定联系人、电子邮箱、联系电话、接收信函地址,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上述指定联系人、电子邮箱、联系电话、接收信函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5. 任何一方按照合同载明的指定联系人、电子邮箱、联系电话、接收信函地址向另一方寄送函件、文件或数据电文的,函件、文件以中国邮政或顺丰快递方式寄送,自投递之日起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数据电文自发送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疫情管控;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并经对方确认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从【2024】年【5】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26】日止。乙方换发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本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至【2025】年【5】月【29】日止。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署页和附件)

【本页无正文，为《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之盖章、签字页】

甲方：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名）



乙方：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名）



附件一：

危险废物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
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估产废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袋装	利用
2	废过滤棉	900-041-49	0.5	袋装	焚烧
3	废润滑油	900-217-08	0.6	桶装	焚烧
4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0.5	散装	焚烧
5	化验室废液	900-047-49	0.5	桶装	焚烧
6	化验室试剂瓶	900-047-49	0.1	袋装	焚烧
7	在线监测废液	900-047-49	1	桶装	焚烧
8	废催化剂	772-007-50	2	袋装	填埋

备注：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上述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
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
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
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附件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甲方：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及乙方可处置的范围，并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估产废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3000
2	废过滤棉	900-041-49	0.5	3500
3	废润滑油	900-217-08	0.6	2000
4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0.5	3000
5	化验室废液	900-047-49	0.5	15000
6	化验室试剂瓶	900-047-49	0.1	15000
7	在线监测废液	900-047-49	1	15000
8	废催化剂	772-007-50	2	4000
备注	1. 甲方收到乙方邮寄的合同后，甲方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向乙方预先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人民币叁仟贰佰元整（¥3200元），此款项可抵扣废物处置费用。乙方收到上述预先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2. 乙方根据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数量及上述报价单中的含税单价进行核算，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发生危险废物处置或危险废物处置未达到甲方预先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超出上述预估数量以及总价后，需按上述所列含税单价进行结算。 3. 废弃物转移后，对账单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乙方凭双方确认的对账单开具6%增值税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应在【30】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各项费用 4. 危险废物收运：甲方负责。 5.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污水站设备升级
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09.28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不查询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3、未经本单位许可，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
- 4、本报告无 CMA 章和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编写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66 号方大科技园 1 号楼 8 层全部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8787888

目 录

1、烟家寨村监测点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	1
2、环境空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2
3、监测点气象参数.....	3
4、土壤监测.....	4~5
5、土壤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6~7

编制： 

审核： 

批准：



环境空气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E0912190502Z

第 1 页, 共 7 页

采样地点		烟家寨村 (37°45'23"N, 114°42'7"E)		
主要测试设备		紫外分光光度计等		
监测依据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及修改单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		
监测日期		2023.09.13	2023.09.14	2023.09.15
监测项目				
氨 (mg/m ³)	02:00~03:00	0.011	0.013	0.009
	08:00~09:00	0.009	0.012	0.011
	14:00~15:00	0.012	0.010	0.010
	20:00~21:00	0.010	0.009	0.013
硫化氢 (mg/m ³)	02:00~03:00	0.005	0.007	0.008
	08:00~09:00	0.007	0.006	0.009
	14:00~15:00	0.007	0.009	0.005
	20:00~21:00	0.004	0.009	0.008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02:00~03:00	<10	<10	<10
	08:00~09:00	<10	<10	<10
	14:00~15:00	<10	<10	<10
	20:00~21:00	<10	<10	<10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2:00~03:00	0.64	0.53	1.02
	08:00~09:00	0.54	0.74	0.80
	14:00~15:00	0.77	0.59	0.92
	20:00~21:00	0.62	0.56	0.79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环境空气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E0912190502Z

第 2 页, 共 7 页

附表 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RY-A-006)	0.004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空气质量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 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RY-A-006)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恶 臭)(SHB-III、RY-B-039)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RY-A-007)	0.07 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环境空气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E0912190502Z

第3页, 共7页

监测点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主导风向
2023.09.13	02:00-03:00	19.2	101.11	90.1	1.2	西
	08:00-09:00	21.5	101.03	82.2	1.6	东北
	14:00-15:00	27.4	100.85	54.5	3.1	东南
	20:00-21:00	23.3	101.06	73.4	2.3	南
2023.09.14	02:00-03:00	19.3	101.18	88.3	1.4	北
	08:00-09:00	21.7	101.05	85.1	1.8	西
	14:00-15:00	29.6	100.88	48.2	2.2	东南
	20:00-21:00	23.5	101.10	58.4	1.9	南
2023.09.15	02:00-03:00	20.2	101.21	76.5	2.4	北
	08:00-09:00	20.7	101.18	69.4	1.8	西
	14:00-15:00	29.3	101.06	43.2	2.5	南
	20:00-21:00	24.1	101.12	71.3	1.7	西

——本页以下空白——



土壤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E0912190502Z

第 4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污水站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受测地址	赵县北王里镇烟高路工业区		
样品名称	土壤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采样日期	2023.09.12	检测日期	2023.09.12~2023.09.28
监测项目	样品名称/监测结果		
	污水站西侧 T1	污水站南侧 T2	污水站东侧 T3
#pH, 无量纲	8.45	8.52	8.49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6.9	5.7	5.4
#砷, mg/kg	9.94	7.92	10.2
#镉, mg/kg	0.08	0.07	0.04
#铬(六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铜, mg/kg	34	27	21
#铅, mg/kg	19.6	15.7	13.7
#汞, mg/kg	0.046	0.036	0.009
#镍, mg/kg	34	30	29
#四氯化碳,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仿,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甲烷, µg/kg	未检出	2.9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	——		

#表示为分包项目

承担分包单位: 江苏格林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认定编号 231012341317)

——本页以下空白——

土壤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E0912190502Z

第 5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污水站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受测地址	赵县北王里镇烟高路工业区		
样品名称	土壤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采样日期	2023.09.12	检测日期	2023.09.12~2023.09.28
监测项目	样品名称/监测结果		
	污水站西侧 T1	污水站南侧 T2	污水站东侧 T3
#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二氯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	——		

#表示为分包项目

承担分包单位: 江苏格林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认定编号 231012341317)

——本页以下空白——

土壤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E0912190502Z

第 6 页, 共 7 页

附表 2: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	检出限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962-2018	离子计 PXS-270 GLLS-JC-054	/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 分光光度法 HJ889-20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GLLS-JC-420	0.8 cmol+/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北京海光 AFS-8510//GLLS-JC-181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T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gilent 240Z GLLS-JC-132	0.01mg/kg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gilent 280FS GLLS-JC-278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 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gilent 280FS GLLS-JC-163	1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T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gilent 240Z GLLS-JC-454	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 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520 GLLS-JC-415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 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gilent 280FS GLLS-JC-163	3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TeleDYNE TEKMAR Atomx xyz-Agilent 7890b GCSys-5977B MSD//GLLS-JC-122	1.3µg/kg
氯仿			1.1µg/kg
氯甲烷			1µg/kg
1,1-二氯乙烷			1.2µg/kg
1,2-二氯乙烷			1.3µg/kg
1,1-二氯乙烯			1µg/kg
顺-1,2-二氯乙烯			1.3µg/kg
反-1,2-二氯乙烯			1.4µg/kg
二氯甲烷			1.5µg/kg
1,2-二氯丙烷			1.5µg/kg
1,1,1,2-四氯乙烷			1.1µg/kg
1,1,2,2-四氯乙烷			1.2µg/kg
四氯乙烯			1.2µg/kg
1,1,1-三氯乙烷			1.4µg/kg

——本页以下空白——

土壤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E0912190502Z

第 7 页, 共 7 页

附表 2: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TeleDYNE TEKMAR Atomx xyz-Agilent 7890b GCSys-5977B MSD//GLLS-JC-122	1.3μg/kg
三氯乙烯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氯乙烯			1.2μg/kg
苯			1.9μg/kg
氯苯			1.2μg/kg
1,2-二氯苯			1.5μg/kg
1,4-二氯苯			1.5μg/kg
乙苯			1.2μg/kg
苯乙烯			1.1μg/kg
甲苯			1.3μ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μg/kg
邻二甲苯			1.2μg/kg
苯胺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LLS-3-H009-2018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 6890N GCSys -5973N MSD//GLLS-JC-187	0.1mg/kg
2-氯酚			0.06mg/kg
苯并[a]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蒽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萘			0.09mg/kg

——以下空白——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建设多功能纤维研发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内容真实有效，同意全文公开，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委托书

河北普华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单位承担编制建设多功能纤维研发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委托单位：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0日

